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9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77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副經辦人  
(就配售而言)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 2018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或該日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 2018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1.10 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 0.90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0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經本公司同意，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正依據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閣下細閱該節。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發售的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8年6月30日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電子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 .....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18年7月7日  
(星期六)

在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 (i) 發售價；
-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配售及公開發售  
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 . . . .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及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sup>(6)及(8)</sup> . . . . .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公開發售申請的股票<sup>(6)、(7)及(8)</sup> . . . . . 2018年7月12日  
(星期四)

上市日期 . . . . . 2018年7月13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如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如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過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7月7日(星期六)。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7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 預期時間表

---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及(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均將獲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有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支票支付。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如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佈。
-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表 .....	30
風險因素 .....	34
前瞻性陳述 .....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62
公司資料 .....	67
行業概覽 .....	69
規管概覽 .....	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93
業務 .....	119
關連交易 .....	2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0

---

## 目 錄

---

	頁次
股本 .....	225
主要股東 .....	2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31
財務資料 .....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0
包銷 .....	29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30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16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述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本概要所刊載的資料乃受限於及須與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覽。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課室座位容額總數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可容納最大課室容額3,873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專門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於配套教育服務。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i)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3,825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i)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27,8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376,4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95,800,000港元。

###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每個服務及產品類別的收入概要：

	2015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286,538	87.4	335,819	89.3	333,040	88.5	155,258	91.1	179,503	91.7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7,862	5.5	13,269	3.5	13,180	3.5	5,970	3.5	5,038	2.6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417	7.1	27,137	7.2	30,176	8.0	9,245	5.4	11,296	5.7
總計	<u>327,817</u>	<u>100.0</u>	<u>376,225</u>	<u>100.0</u>	<u>376,396</u>	<u>100.0</u>	<u>170,473</u>	<u>100.0</u>	<u>195,837</u>	<u>100.0</u>

於財政年度內，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有所波動，而業務的季節性變動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時間安排（在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舉辦）所致。有關季度收入及季節性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段。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於1989年8月在元朗開始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合共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的15間營運教學中心提供該等服務。

##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2,244名、63,898名、60,391名、45,324名及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入讀我們至少一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明細的概要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	62,244	63,898	60,391	45,324	42,471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600,002	681,498	657,936	318,913	339,197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9.6	10.7	10.9	7.0	8.0
開辦課節的總數	22,052	20,186	24,753	12,186	13,249
每課節的學生平均數目	27	34	27	26	26
平均課節學費(港元)(附註)	478	493	506	487	529

附註：即年內／期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分別約286,500,000港元、335,800,000港元、333,0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7.4%、89.3%、88.5%、91.1%及91.7%。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0年在元朗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一間私立中學日校，隨後於1999年及2009年分別在旺角及九龍灣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於2016年，我們將旺角及九龍灣的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合併為旺角的一間私立中學日校，從而提高效率及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僅向中四、中五及中六年級學生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5%、3.5%、3.5%、3.5%及2.6%。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於教育局登記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及(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及本集團提供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1,427	2,173	9.3	2,076	4,229	15.6	1,867	5,562	18.4	761	2,049	22.2	1,328	3,530	31.3
遵理持續進修(附註)	14	613	2.6	15	630	2.3	6	262	0.9	6	131	1.4	3	66	0.5
遵理精英匯	1,894	3,319	14.2	2,158	2,735	10.1	1,931	2,164	7.2	1,212	1,347	14.6	727	914	8.1
模擬考試服務	21,243	8,611	36.8	27,211	10,343	38.1	28,949	12,285	40.7	6,738	1,089	11.8	4,683	855	7.6
VIP自學服務	4,804	5,475	23.4	4,263	6,044	22.3	4,539	6,831	22.6	1,718	2,820	30.5	1,621	2,943	26.1
在線課程計劃及 管理服務	不適用	2,823	12.0	不適用	2,694	9.9	不適用	2,368	7.9	不適用	1,480	16.0	不適用	1,371	12.1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03	1.7	不適用	462	1.7	不適用	704	2.3	不適用	329	3.5	不適用	1,617	14.3
總計	<u>29,382</u>	<u>23,417</u>	<u>100.0</u>	<u>35,723</u>	<u>27,137</u>	<u>100.0</u>	<u>37,292</u>	<u>30,176</u>	<u>100.0</u>	<u>10,435</u>	<u>9,245</u>	<u>100.0</u>	<u>8,362</u>	<u>11,296</u>	<u>100.0</u>

附註： 遵理持續進修的修讀人次為入讀該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 我們的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的網絡提供所有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其中兩間教學中心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致力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教學中心用作配套教育服務。我們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 概 要

我們教學中心的租賃安排概要載列下文：

教學中心	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概約租金 (港元/平方呎)	租賃安排類型 (固定或浮動)
1. 遵理學校/遵理夜校	2020年第一季度	30-35	固定
2. 遵理學校(旺角)/遵理夜校(旺角)	2019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3. 遵理學校(九龍灣)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4.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2019年第三季度	35-40	固定
5. 遵理學校(屯門)/遵理夜校(屯門)	2019年第三季度	45-50	固定
6. 遵理教育中心(旺角)	2019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7.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2022年第四季度	20-25	固定 <sup>附註2</sup>
8. 遵理學校(安基)	2020年第四季度	35-40	固定
9. 遵理學校(大埔)	2019年第二季度	40-45	浮動 <sup>附註1</sup>
10. 遵理學校(淘大商場)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11. 遵理學校(將軍澳)/遵理補習夜校(將軍澳)	2021年第三季度	30-35	固定 <sup>附註2</sup>
12. 遵理學校(尖沙咀)	2018年第三季度 <sup>附註3</sup>	25-30	固定
13. 遵理學校(沙田富豪花園)	2019年第三季度	25-30	固定
14.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銅鑼灣)	2020年第四季度	30-35	固定
15. 遵理學校(北角)	2020年第二季度	25-30	固定
16. 遵理學校(銅鑼灣)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17.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太子)	2019年第一季度	35-40	固定
18.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19. 遵理學習中心 <sup>附註4</sup>	2021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附註：

- (1) 根據浮動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包括基本租金的固定金額及按每月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收取租金的浮動金額。
- (2) 根據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於租賃期內對不同租賃期間收取固定加成金額。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租賃續期。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心尚未開始營運。

\* 兩項物業租約的平均租金金額

# 由於相關租賃協議的保密條文，我們不能披露有關詳情。

有關我們的教學中心地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網絡及物業」一段。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我們擬透過(i)開設十間新的教學中心；及(ii)優化最多四間現有教學中心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在全香港就各種教育服務及產品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董事估計，設立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新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將需要投資成本約1,200,000港元，且每年將提供額外收入約5,200,000港元。該教學中心將分別自營運開始起計一年及兩年內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該投資將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我們的教學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15人，由78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於78名導師中，8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教學團隊」一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4.6%、64.5%、61.0%、60.0%及53.6%。有關應付五大名師酬金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我們的五大名師」一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0.5%、36.2%、31.5%、31.8%及28.7%。於同期內，應支付予頂級名師之酬金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及43,4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佔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22.2%、19.0%及22.9%、22.2%及23.6%。於2016年6月，我們與我們的頂級名師訂立一份新服務協議，已將頂級名師的委聘期延長至2021年8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我們的頂級名師」一段。

---

## 概 要

---

下表載列與五大名師的現有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服務協議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導師 A	2021 年第三季度
導師 B	2023 年第三季度
導師 C	2020 年第三季度
導師 D	2021 年第三季度
導師 E	2020 年第三季度
導師 F	2028 年第三季度
導師 G	2027 年第二季度

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概無五大名師離開本集團。

###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預期競爭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及愈發激烈。與此同時，該行業的現有營運商之間亦在進行整合，乃因未能吸引學生的營運商將須關閉中心／分支，或與其他較大型的中心建立合夥關係。自 2017 年至 2021 年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學生修讀人數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 5.0% 增長；而自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市場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 5.7% 增長。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經歷私立中學學生修讀總人數大幅下跌，因此，私立中學數目減少。修讀人數減少乃受新高中學制連同接受中學教育人數的緩慢增加及出生率下降的影響。私立中學日校入學率預期因香港出生率及接受中學教育人數減少，於 2017 年至 2021 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0.8% 下降。因此，預期私立中學日校市場的總收入於 2017 年至 2021 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0.7% 減少。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為 (1) 截至 2017 年 2 月，就課室座位容額的總數而言，為最大的私立輔助中學教育服務供應商；及 (2) 於 2016／2017 學年，入讀學生人數最多的私立中學日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競爭格局」一段。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 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 一系列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及
- 品牌優勢。

###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採取以下核心策略，充分利用其競爭優勢：

- 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網絡及產品供應；
- 透過持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及
- 提升及調動資訊科技設施及升級教學設施及設備。

### 財務資料概要

有意投資者務須將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述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的一致基準而編製。該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中「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段所述的基準編製。

---

## 概 要

---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27,817	376,225	376,396	170,473	195,837
本年度溢利	<u>30,769</u>	<u>30,268</u>	<u>34,051</u>	<u>28,055</u>	<u>32,419</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426	28,174	33,106
－非控股權益	<u>—</u>	<u>(278)</u>	<u>(375)</u>	<u>(119)</u>	<u>(687)</u>
	<u>30,769</u>	<u>30,268</u>	<u>34,051</u>	<u>28,055</u>	<u>32,419</u>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8,200,000港元。務請留意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8,200,000港元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400,000港元的很大一部分。該現象乃因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季節性報讀模式以及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所致，董事預期，該模式可能於本財政年度以及未來重覆。有關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段。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015	34,216	38,662	43,303
流動資產	97,987	129,539	84,100	115,507
<b>總資產</b>	<b>125,002</b>	<b>163,755</b>	<b>122,762</b>	<b>158,810</b>
非流動負債	1,323	3,654	2,902	3,340
流動負債	50,210	55,890	51,923	74,182
<b>總負債</b>	<b>51,533</b>	<b>59,544</b>	<b>54,825</b>	<b>77,522</b>
流動資產淨值	<u>47,777</u>	<u>73,649</u>	<u>32,177</u>	<u>41,325</u>
權益總額	<u><u>73,469</u></u>	<u><u>104,211</u></u>	<u><u>67,937</u></u>	<u><u>81,288</u></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非流動資產持續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教學中心的額外租賃裝修。應收股東款項約40,9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全部金額40,90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乃透過宣派股息的方式抵銷，此乃導致2017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結餘較2016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結餘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較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服務費預付款項及應收一間現金託收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於2015、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流動負債金額相對穩定。流動負債由2017年7月31日約51,9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7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額外學費（記錄為預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提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現金流量概要。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2,018	53,867	29,034	28,782	41,42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816	(10,549)	(8,782)	(3,784)	(8,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237)	(9,860)	(34,211)	(9,086)	(2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97	33,458	(13,959)	15,912	8,7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1	33,490	66,949	66,949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8)	1	-	(1)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490</u>	<u>66,949</u>	<u>52,990</u>	<u>82,860</u>	<u>61,760</u>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7月31日		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1	1.95	2.32	1.62	1.56
資產負債比率	2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回報率	3及7	24.6%	18.7%	28.0%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4及7	41.9%	29.2%	51.7%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結日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6.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其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近期發展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收入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收入大致相同。儘管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平均課節學費自2017年9月起上漲，並預期會促使本集團收入增加，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實際收入被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若干課程供應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下滑所抵銷。

除上市費用及導師應佔的服務費相對大幅上漲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開支相對穩定。導師應佔的服務費上漲主要由於若干按相對較高收入分成比例獲委聘的導師提供的課程課節修讀人次數目增加所致。

#### 教學中心

我們於2018年4月關閉位於銅鑼灣高威樓的教學中心，乃因業主要求我們提早交出租賃物業。董事認為，關閉該教學中心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因所關閉中心的課堂可於臨近的銅鑼灣怡和街的教學中心作出替代安排。另一方面，我們已於2018年4月獲授位於荃灣愉景新城的教學中心的學校註冊證明書。開設該新教學中心表明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網絡拓展計劃及

策略的實施。已於2018年6月獲得有關遵理學習中心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遵理學習中心預期將於2018年7月中旬開始營運。

### 對導師G及本集團提起的訴訟

於2018年3月，一名補習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i)導師G（作為第一被告，被指稱因違反導師G與該補習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先前服務合約）及(ii)遵理學校（作為第二被告，被指稱因誘導促使導師G違反該先前服務合約）提起附帶申索批註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於2018年5月，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已將傳訊令狀送達至遵理學校，而遵理學校隨後透過其律師向法院呈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於法院於2018年5月30日頒令延長補習服務供應商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期限後，補習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6月26日尋求進一步延遲28天。於2018年6月26日及27日，導師G及遵理學校（通過彼等各自律師）各自表示同意按「除非基準」進一步延期28天。儘管各方（透過彼等的律師）進行上述溝通，本公司無法排除補習服務供應商在2018年6月27日後不久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可能性，或其於接近上述28天延長期屆滿時尋求進一步延長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時間。據訴訟法律顧問告知，該補習服務供應商就指稱導師G及遵理學校對上述指控負責的勝訴機會渺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法律及監管－訴訟」一段。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費用」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營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有關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有關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控股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將間接透過遵理企業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0%投票權。此外，基於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遵理企業）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以及遵理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

---

## 概 要

---

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而遵理企業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削減至約 71.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股東於業務歷史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書面終止該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段。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最高可認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之購股權(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已授予本集團一名導師的服務公司。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及其擁有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發售價之 50%。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0.90 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1.10 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的市值(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2)	450,000,000 港元  0.35 港元	550,000,000 港元  0.39 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500,000,000 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自其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4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75,000,000港元。在所宣派的股息中，34,1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額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股東的款項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派付。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視乎(1)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現金流；及(e)未來前景；(2)本公司可分派儲備金額；及(3)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

### 上市費用

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39,3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費用約21,000,000港元，其中18,50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2,5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於業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及之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費用約18,300,000港元，其中(i)約7,1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七個月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約11,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自權益扣除，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上市費用僅為估計及將根據審計及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

整。有鑒於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純利可能受到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及可能無法與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相比。

### 違規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並無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規定，大致分為以下類別：(i)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iv) 先前總部租賃；及(v) 稅務條例。有關違規事件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業務－法律及監管－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我們自股份發售中所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700,000港元。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2,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3%)將被用作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及部分撥付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
- 約15,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教學中心設施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視聽系統、學生學習及管理門戶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系統安全)升級，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約5,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及
- 餘下約2,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風險因素－摘要

- 於業績記錄期，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因此，我們依賴頂級名師的服務。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頂級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頂級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
- 如公眾對本集團及教學團隊產生負面形象，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對我們的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即時直接與本集團競爭。
- 對本集團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續新相關註冊或豁免或有關註冊或豁免被相關監管機關撤銷，則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我們對該等法例的理解及詮釋與監管及司法機構對該等法例的理解及詮釋的差異可能令我們承受本集團若干活動被後者視為違規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可能面臨或有關投資於股份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 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可能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多個租賃安排下的承租人。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90,200,000港元及並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於2019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

採納新準則後，將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例如負債權益比率增加。此外，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下單獨呈列。因此，在其他方面相同的情況下錄得的租賃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則將增加。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閣下亦可參閱「風險因素—就經營租賃承擔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對採納該準則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獲得詳情。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中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遵理學校」	指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理企業」	指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0%、26%、4%、4%、3%及3%。遵理企業為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Beacon Group」	指	Beac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必盈控股」	指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梁賀琪女士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按代價1.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收購龍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兩節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遵理企業、核心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心股東」	指	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各自透過一致行動契據均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94%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核心股東於2015年10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就稅項及其他彌償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

## 釋 義

---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教育(豁免)令」 或「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麥兆祥先生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委託以編製歐睿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授出日期」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參與者授出(且該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規定，就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所指定且載列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龍好」	指	江西龍好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梁賀琪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翁徐信先生間接擁有70%及30%。江西龍好為梁賀琪女士的聯繫人

---

## 釋 義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配售而言)，為鼎珮及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勞工及福利局」	指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楊竣博先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訴訟法律顧問」	指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黃文傑先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陳先生」	指	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3%的持有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3%的持有人。彼為梁賀琪女士及談先生的外甥，為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伍先生」	指	伍經衡先生，梁賀欣女士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表親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談先生」	指	談惠龍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妹夫及李先生的舅父
「梁賀欣女士」	指	梁賀欣女士，伍先生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胞姐、談先生的妻姐，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梁賀琪女士」	指	梁賀琪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梁賀欣女士的胞妹，談先生的配偶、伍先生的表親及李先生的舅母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3章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詳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或之前達成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7月7日(星期六)(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公開發售」一節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引致本集團現時架構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所頒佈及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五大名師」	指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五位導師
「頂級名師」	指	於業績記錄期，其所提供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導師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鼎珮」、「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賬簿管理人」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一名包銷商及獨立第三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姓名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絡或出現在有關網絡上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技術詞彙表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學年」	指	香港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及於次年6月結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持續進修基金」	指	持續進修基金，政府設立以資助有意繼續進修的成人修讀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的基金
「容額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指明(其中包括)某學校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發出的容額證明書
「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指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15條認證學校臨時註冊發出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學校註冊證明書」	指	教育局根據教育條例第13條認證學校註冊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
「消費開支」	指	個人消費者購買的所有貨品及服務(即家庭消費)，不包括政府支出及私營機構及所有其他牟利機構支出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指	以貸款形式向合資格學生提供財務資助的政府計劃，以支付在香港提供指定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費
「收費證明書」	指	教育局就載有(其中包括)學校名稱、校監／校長名稱、學校地址、課程名稱、每期學費及學費期數的收費證明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

## 技術詞彙表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HKALE)」	指	香港考评局舉辦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學校考生及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考試
「HKCAAVQ」	指	於香港資歷架構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中學會考 (HKCEE)」	指	香港考评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會考，而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學校考生及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考試
「香港中學文憑 (HKDSE)」	指	香港中學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指	香港考评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的各科目而舉辦的考試
「香港考评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於香港舉辦公開考試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
「高級國家文憑」	指	高級國家文憑，英國的高級教育資格
「精讀班」	指	一般於校本評核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數月設立的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複習學科的主要內容。該等課程專注於各科目的具體課題，並提供有關應試技巧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準備材料。精讀班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只有一堂課，每堂課為時約75至90分鐘
「國際文憑」	指	一套用於選出成功考生以接受高等教育的國際資格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或「IELTS」	指	一項英語水平的國際標準測試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課堂」	指	一節課堂約為60至75分鐘

---

## 技術詞彙表

---

「最大課室容額」	指	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新高中學制」或「三三四學制」	指	教育局於2009年9月實行的香港新學制，即三年初中教育(中一至中三)、三年高中教育(中四至中六)及四年大專教育
「准用教師」	指	並非檢定教師的人士，其獲許可根據教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已廢除)第50(1)條發出的教學許可受僱擔任學校的教師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除以人口總數
「小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或「小六」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小一至小六(視乎情況而定)
「私立中學」	指	私立學校，包括並非由政府管理或資助的本地私立日間及夜間中學。該等學校根據教育局的本地課程指引提供中學課程。不包括私立獨立學校及國際學校
「非正規私校」	指	根據教育(豁免)令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資歷架構」	指	資歷架構，政府設立的資歷架構
「QCF」	指	資歷及學分架構，英國、北愛爾蘭及威爾士的有關教育資歷的國家學分轉移系統，用作頒發學分以確認資歷
「檢定教師」	指	根據教育條例或其前身條例(已廢除)第45(1)條已註冊教學的人士

---

## 技術詞彙表

---

「常規課程」	指	自9月至6月提供的課程。一般而言，常規課程包括四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或「中六」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中學日校教育」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日校課程提供的中學日校教育
「課節」	指	就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言，課節指由多節課堂組成且每課節不超過一個月的獨立課程；就日校服務而言，課節指該學年一個課程的每月課節
「課節修讀人次」	指	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由此計算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暑期課程」	指	為學生做好下個學年的準備而設的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8月（有時截至9月）提供。一般而言，暑期課程一般包括3至6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	指	支付至少一個課節學費的學生
「VIP自學服務」	指	「引入視頻教育」自學服務，使學生個別可在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上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堂



---

## 風險因素

---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及閣下本身投資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出現任何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大部分收入產生於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因此，我們依賴頂級名師的服務。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頂級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頂級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大部分收入產生於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來自我們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0.5%、36.2%、31.5%、31.8%及28.7%。因此，我們依賴頂級名師的服務，倘因任何原因我們失去頂級名師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頂級名師的任何負面行為或形象受損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頂級名師如有任何重大分歧可能對我們之間的工作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28名教學助理中的104名教學助理於我們頂級名師團隊下工作，以就課程開發、準備教材及課堂講義、批改家課及模擬考試等向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支持及協助。此外，七名導師為頂級名師團隊成員。倘我們的頂級名師不再受聘於我們，則部分教學團隊成員無論有否受頂級名師招攬或誘使，也有可能離開本集團。倘因我們頂級名師的委聘終止而離開本集團的教學團隊成員人數較多及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委聘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64.6%、64.5%、61.0%、60.0%及53.6%。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聘用、發掘及留住合適及合資格導師，尤其是我們的五大名師。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所有導師的持續表現（尤其是五大名師），倘我們失去彼等當中任何一位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導師的聘用期限通常約為5至10年，且一般包括收入分成、契約終止及限制條款。倘終止，或倘任何導師（尤其是五大名師）當中任何一位於其協議屆滿時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未必能及時及按具成本效益方式物色到及招聘具有適當資格的導師代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與任何導師作出的續簽條款可能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與該導師的收入分成安排。有關變動未必一定對我們有利，尤其是短期。

此外，概無保證五大名師將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其自身教育業務而可能在彼等各自負責的科目與本集團形成競爭。失去五大名師中任何一位（其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彼等自身的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而可能與我們形成競爭）可能導致學生流失及報讀人次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公眾對本集團及教學團隊產生負面形象，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戶外廣告宣傳範圍較廣，本集團及導師可能有相對較高的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尤其是教學團隊的一舉一動，可能吸引媒體特別多的關注，我們可能不時獲得負面的公眾形象。於業績記錄期，媒體對若干導師有若干負面報導。有關媒體報導的內容未經本集團授權，可能包括有關導師或本集團的不真實、不完整或虛假資料。例如，本集團一名競爭對手於媒體刊登廣告，招攬我們的一名導師加入其學校。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面臨進一步負面媒體報導，不論是明示或暗示方式針對本集團及教學團隊。有關負面公眾形象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該服務為業績記錄期收入的重要來源。任何對在香港的有關服務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分別約87.4%、89.3%、88.5%、91.1%及91.7%自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預期有關服務於最近的將來繼續為我們收入的重大及主要來源。有關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不遠的將來未必能增加到一個可大幅降低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對我們業務重要性的水平。倘我們經歷任何事件而對我們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倘中學課程形式發生重大變動，例如於2009年實施的新高中學制，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即時直接與本集團競爭

倘任何導師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爭議，我們未必能對導師強制執行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限制性契諾的限制)，該等限制性契諾的強制執行性只會由法院逐個案例予以判定。因此，難以預測訴訟的結果或估計有關結果或訴訟提供的法律保障的程度。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導師於彼等的委聘到期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可能於離開本集團之後隨即加入我們的競爭者或組建公司與我們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的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每名導師負責開發及編製彼等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中彼等所用的教材及課堂講義。我們明確禁止我們的導師從事任何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版權侵權活動。我們的教材及課堂講義可能不時載有參考或摘自第三方來源的內容。此外，有關教材及課堂講義可能包括已根據牌照複製的第三方內容。概無保證我們的導師將會遵守我們已制定的政策及指引，我們制定該等政策及指引乃就於教材及課堂講義中使用任何第三方內容及許可作品向導師提供指引，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牌

---

## 風險因素

---

照。我們已成立刊物審查委員會，以檢討我們所使用的教材及第三方版權，該等委員會或不能確保教材或我們開發或使用的課堂講義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違反現有牌照。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三宗版權擁有人向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該等申索已解決且並無對我們採取或提起進一步行動或法律訴訟。我們的導師編製的教材及課堂講義不時可包括過往試卷及第三方出版物的摘錄。有關過往試卷及／或第三方出版物的使用受香港考評局牌照條款及第三方出版物版權的規限。然而，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有事例因使用過往試卷或未符合牌照的條款，導致香港考評局提起索償。我們亦與出版報紙及雜誌的媒體公司就版權侵權存在兩項糾紛，有關爭議已解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一段。

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昂貴及耗時，且結果不確定。第三方成功提起的侵權索償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債務、要求我們獲得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支付持續特許使用權費或使我們面臨禁止使用有關內容的禁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向我們提起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任何載有有關事項的報導可能對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面臨若干監管規定及豁免，尤其是須於教育局註冊。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續新相關註冊或豁免或有關註冊或豁免被相關監管機關撤銷，則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有關教學中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網絡及物業」一節。我們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教學中心乃被歸類為豁免令下的豁免學校（或非正規私校），故能享受豁免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項下的若干條文。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豁免令」）」一節。概無保證我們能於未來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亦不能保

---

## 風險因素

---

證該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不會被相關監管機關撤銷。倘我們不能領取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權，或我們的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被撤銷，則該等教學中心將須暫停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中有兩間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私立中學日校向教育局註冊，並已為各學校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我們亦已為我們的所有私立中學日校領取相關容額證明書及收費證明書。我們已於教育局正式登記及獲得所需相關證書及牌照。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機關不會撤銷有關證明書。倘我們未能領取上述證明書，或倘學校註冊證明書被相關監管機關撤銷，則我們將須暫停業務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我們對該等法例的理解及詮釋與監管及司法機構對該等法例的理解及詮釋的差異令我們承受本集團若干活動被後者視為違規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目前香港生效的各項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限，尤其是，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教育法例」），而教育法例的詮釋方式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基於我們對教育法例的了解及詮釋經營業務。然而，有關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乃因，例如，教育法例條文的詮釋不同或過往缺乏司法當局的裁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了解及詮釋將不會與監管機構（包括教育局）的了解及詮釋有所不同。倘監管機構或法院以不同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教育法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被視為違反教育法例。因此，我們可能不能獲得、續新或維持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以提供教育服務及／或維持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教學團隊（尤其是導師）開發及提供課程，倘我們無法發掘、委聘及留住優秀教學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教學的質量，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一個分別有391名、374名、401名、418名及495名個人的教學團隊，包括導師、日校教師及教學助理。我們依賴教學團隊（尤其是導師）開發課程、授課及制訂課堂教材及講義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如模擬考試，以

---

## 風險因素

---

向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教學團隊向學生提供學業支持的能力，對我們的品牌忠誠信任至關重要，而導師的聲譽、彼等的教學方式及教材的質素為學生報讀的關鍵。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成功取決於教學團隊的表現。

我們的業務依賴遵理品牌及我們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品牌優勢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價值、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遵理品牌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依賴品牌優勢提升我們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聲譽及在學生的讀書學習中作為值得信賴的教育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可靠的支援。倘我們的品牌價值或形象及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聲譽減弱，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吸引學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廣告及營銷將於進一步提升品牌以保持競爭力方面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在教育服務方面的名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廣告及宣傳導師推銷我們的業務及品牌。作為本集團的代表，導師對發展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推廣導師的正面形象或倘導師的行為舉止或品格（無論是個人或專業方面）與我們本身標準、形象及期望有抵觸，有關行為舉止可能對本集團及品牌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導師因彼等本身的行為舉止而產生負面報導或受到注意，無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與否，該等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教學團隊主要成員（尤其是導師）日後不再獲本集團聘用，而我們未能及時委聘其他適當人選代替，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概無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留住教學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倘我們失去教學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及教學團隊可能就我們進行的活動、行為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面臨申索、監管、調查及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教學團隊，尤其是我們的導師根據彼等的委聘條款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導師及其他員工的任何行動，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教學團隊、教學活動、教學中心及產品和服務，可能導致不理想或未如預期的後果，從而最終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尤其是，由於我們的導師於本集團品牌的教學中心提供課程，若干導師及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師及教學助理亦均為僱員，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導師及其他員工的行為舉止而面臨索償或被指疏忽。因此，本集團、導師及其他員工可能遭受投訴、索償及法律行動。此外，鑒於教學性質及對所提供服務及產品滿意度的主觀意見，我們可能較易遭受投訴、索償及法律行動。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學生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彼等可能對相關導師或員工提出索償、投訴、監管或專業調查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將本集團列作被告。由於處理該等法律行動，涉及的資源和對我們可能作出的任何判決，對我們、導師或其他員工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和解或對我們的成功申索亦可引致大量法律成本、損害、補償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任何導師或員工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訴或法律訴訟（不論勝算）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未能得到維持及提高或遭受任何損害，可能打擊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市場知名度及信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及優化教學中心網絡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倘我們未能獲得未來融資及產生足夠的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開設及／或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有關我們的教學中心擴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一節。我們的計劃須大量經營資金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我們當前的現金、經營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滿足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預期需求。然而，我們之後可能需要其他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有關其他融資需求的金

---

## 風險因素

---

額及時間將視乎若干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投資教學中心的時機及經營所得現金流的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融資將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融資或無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開辦新教學中心之前將產生大量開支，例如裝修及設備成本。就經營新教學中心而言，開支亦有所增加，例如租金、員工成本、導師服務費或折舊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有足夠需求支持開辦新教學中心從而產生整體充足收入以償付設立及經營新教學中心的成本。倘有關設立及經營成本不能由收入彌補，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下跌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報讀我們的課程的學生收取的學費。我們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報讀我們課程的能力，是我們的業務繼續成功及增長的關鍵因素。此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教育制度及課程而開發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範圍、保持及改善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質素、有效地向較廣闊的準學生基礎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應付市場競爭。倘我們不足以或未能維持或達致上述各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教育條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按課節基礎提供，課節為獨立的課程，由單獨的課堂組成，為期不超過一個月。雖然同一學科的課節可能存在某種形式的連續性，學生可修讀同一學科的一次或多次課節，而無需參加此學科的餘下課節。因此，我們在特定月份(或期間)的入讀學生統計數據及相關財務表現可能並非總是未來數月(或期間)入讀學生人數及相關財務表現的良好指標。

**有關我們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學費的調整須待教育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教育條例，提供教學課程，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不屬於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者)的該等私立學校被分類為非正規私校。非正規私校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項下教育規例的若干法規，例如有關批准所有課程費用總額變動的規定。因此，我們被分類為非正規私校的所有教學中心獲豁免獲得有關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若干教學中心並非分類為非正規私校，因此，不能按豁免令獲豁免。我們可能不時被要求調整學費，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我們向教育局申



---

## 風險因素

---

請批准有關變動。概無保證教育局將及時批准我們未來申請學費調整，甚或不批准。倘教育局拒絕批准我們的申請，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及時調整學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廣告及營銷活動的投資及設計可能不會帶來更高的就讀課程或學生之人數，亦不會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不斷推出各種廣告及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業務的知名度及提升品牌認知度。我們在香港公共交通、戶外廣告牌、報紙及雜誌以及我們本身及第三方網站投放廣告。此外，我們不時與其他公司組織推廣及促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達約18,0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儘管如此，廣告及營銷活動投入的精力及產生的成本不一定會帶來更高的就讀課程或學生之人數，因而可能不會帶來收入的增加。

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全部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控制該等現有教學中心的租金漲幅，或能夠按可資比較租金在理想位置租賃新教學中心

我們經營的所有18間營運教學中心目前均位於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所租賃或獲許可使用的物業。適合提供私立輔助教育及日校服務的物業供應有限。我們就該等優質物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競爭。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一定程度上受物業可用性及我們管理有關租賃成本的能力所影響。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教學中心租賃款項)分別達約49,7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52,5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15.2%、15.1%、13.9%、12.8%及11.5%。

近年來，物業價格及租金水平增加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增加。於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期末，我們將須就建議重續與業主磋商經營租賃合約或許可使用權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同或相似條款重續有關租賃或許可使用權或不能重續。倘我們不能重續有關租約或許可使用權，我們可能須搬遷或關閉相關中心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中心可及時及按具成本效益方式搬遷至替代地點，而相若地區可提供有關替代地點或可按相若條款租用。我們任何教學中心的搬遷亦可能

---

## 風險因素

---

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需要大量支出。此外，在任何教學中心搬遷活動中可能存在舊教學中心關閉及新教學中心開業的時間間隔，且倘導師所提供課程對教育中心有潛在需求，則我們可能於該搬遷期因課室座位容額過渡時削減而不能把握該潛在需求。倘我們未能按與先前租約相同或相似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許可使用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過往有若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被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前因若干原因涉及許多違規事項。該等違規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就有關事宜(如未能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及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概無保證有關機構將不會就違規事項對本集團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倘採取法律行動，則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到各財政年度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每季度出現波動，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淡季(通常為每年4月至7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由於我們的業務的性質，尤其是學年架構(通常自9月至次年6月)，我們已經歷，且預期繼續經歷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暑期及常規課程的高報讀人次以及精讀班時間，我們通常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產生較高收入。暑期課程通常為7月中旬至8月，隨後開始常規課程，通常為9月至次年6月。因此，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課程報讀人數眾多。此外，我們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精讀班，精讀班通常於各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開辦(即11月至次年4月)。我們大多數中六年級學生於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後不再報讀課程。此外，由於學年於6月前後接近結束，學生主要專注複習及準備考試，提供的常規課程數目及於各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課程報讀人數減少。有關季節性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

---

## 風險因素

---

然而，我們的開支變化很大，不一定與我們的課程報讀人次及收入方面的變動一致。本集團定期產生的若干開支及現金流出屬固定性質，包括經營租賃費用、員工成本（不包括導致及教學助理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印刷成本）。由於該等開支一般為固定，而課程修讀人次（從而帶來收入）承受季節性波動，而這可能導致4月至7月淡季承受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4月至7月期間，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26,8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我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面臨大幅波動。倘我們並無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該期間的預算現金流出或倘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可能導致任何重大財務需求，可能使現金流量狀況惡化，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遭受重大中斷。我們預期收入、經營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將持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不斷付出努力，倘我們失去任何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執行董事，彼等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領導及貢獻。若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輕易地物色他人取代彼等，而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留住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日後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優質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此外，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與我們競爭，則我們或會失去教師、學生及主要員工。所有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濫用，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及商號以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遵理品牌標誌著質素及一致性，並透過與我們所接觸的學生、家長、老師及相關機構之間建立的信任而得以確立。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在我們的同意下不時由第三方使用，為或作為其他品牌計劃、服

---

## 風險因素

---

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採取用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無法足夠避免第三方的未獲授權使用。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品牌可能受損，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披露學生及僱員資料及其他敏感性數據，無論透過違反我們的網絡保安或以其他方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昂貴訴訟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網絡保安及接觸權限的內部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學生及僱員的專有及保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存儲在總部及雲伺服器的電腦數據庫內。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電腦網絡易受非法進入、黑客、電腦病毒及其他安全問題的攻擊。用戶可能避過保安措施而濫用專有資料或造成我們的經營中斷或故障。任何我們系統內的資料被洩露或濫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保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方式遭到違反，第三方可收到或能取得學生記錄，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問題、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學生的個人數據及資料通常由報名處員工以人手輸入電腦系統。我們承受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濫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保密資料之風險。因此，我們須耗費重大資源以緩解因該等違反造成的問題。再者，任何洩露個人數據及資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擴充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遵理兒童教育」品牌及供應，教學中心網絡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由於若干因素，我們可能未能有效地推廣新教育課程及服務，其中包括競爭、未能有效營銷該等課程及服務以及未能保持課程及服務質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i)物色合適場所以擴大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ii)為該等新教學中心洽商可接受的租金條款；(iii)維持有效及節省成本的經營(包括充足的管理及財務資源)；(iv)發掘、委聘及留住優質僱員及教學人員；(v)及時開發其他教學課程及服務；及(vi)吸引學生及增加課程報讀人數。由於前述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實施任何擴張計劃的初

---

## 風險因素

---

始階段，我們將產生初始設立及推廣成本以及固定營運成本（如租金及員工薪酬）。我們及員工亦須花費時間調整及落實我們的策略及行動方案，以達成及滿足預期客戶的要求。該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收入未必一定按我們初始計劃的金額及時間產生。擴張計劃可能相應地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計劃於香港不同地區擴大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展業務可能導致須招聘更多導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委聘及留住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令我們更加需要保持貫徹的教學質素，以確保我們不會因為教學質素實際上或看來有下降情況而令品牌受損。

為了進一步管理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制度，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將任何新教學中心、課程及其他教學設施整合至我們的經營。如未能有效處理我們的擴張，則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學平台依賴科技透過視聽系統、預錄視頻及投影課程來授課，倘我們未能保持科技上與時俱進，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現代科技透過視聽系統、預錄視頻及投影課程授課。倘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授課模式的科技快速變化，概無保證我們可及時替代我們的現有系統並加以更新。倘我們的競爭者於彼等提供教學服務時採納新軟件及科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系統將一樣先進或具競爭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教學方法要求學生須前來教學中心上課。倘日後整體教學模式轉變為以科技為基礎的遠程教育或自學途徑，或在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方面有替代的顛覆性科技或平台出現或備受歡迎，則概無保證本集團面對該等發展而仍可維持學生報讀人次。

### 過往股息派付不可用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自其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4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75,000,000港元。在所宣派的股息中，34,1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額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股東的款項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派付。我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過往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不得作為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不可用作未來表現的指標，及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可用作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可能導致未來股價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各個期間發生變動。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而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對閣下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交易價格的價格發行**

我們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8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一名導師的服務公司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段。

我們採用以公平值為基礎的方法，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入賬列作薪酬成本，根據該方法，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開支扣除。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歸屬部分的公平值估計將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計入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金額約為2,200,000港元，上述估值乃根據以多項參數（例如預期股息率及股價波幅）為假設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的限制，估

---

## 風險因素

---

值結果可能因所採用假設變動而出現重大差異及因此導致購股權的實際價值與其估計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由於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分三部份歸屬，有關金額將可根據審核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當時的變動作出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因此減少我們於上市後歸屬期的溢利。

此外，倘任何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其購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以低於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格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因此，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將按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及閣下所持股份的公平值受到攤薄。

### 我們可能面對會干擾我們經營及業務的監管或法律訴訟或其他性質的申索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在涉及我們業務活動的監管或法律訴訟、申索及爭議中成為一方。該等訴訟或會包括僱傭相關的索償及合約爭議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的索償，或由監管機關或稅務機關提起的訴訟。雖然我們相信我們通常與僱員之間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但我們或會面對遇上勞資糾紛及不理想的僱員關係的風險。該等潛在糾紛和不理想的關係將令到僱員怠工，或其他會中斷我們業務營運的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經營租賃承擔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對採納該準則後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多個租賃安排下的承租人。我們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0。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90,20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於2019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若干豁免確認情況，即承租人可選擇不確認短期租賃(相關租約開始日期起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

## 風險因素

---

的租賃。因此，新準則將令採納新準則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例如負債權益比率上升。我們並無任何現有債務契約受我們租賃負債狀況變動的直接影響。採納新準則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的財務影響將於未來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且將不再作為租賃開支記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下分開呈列。因此，原應在相同的情況下錄得的租賃開支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則將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結合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在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額增加，並使往後租期的開支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教育局廣泛及嚴格的規管、監察及監督，這或會干擾我們的營業方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教育行業受政府的廣泛規管。此外，教育局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教育行業各方面的規定。因此，倘我們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面對教育局干擾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於尋求適用批准及牌照時的廣泛規管及任何可能相關拖延亦可能對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設立新教學中心造成重大延誤，可能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該等批准或牌照及／或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我們可能須承擔多項罰款。

新法例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或其實施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規管規定，尤其是我們如何經營業務及教育計劃。此外，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包括我們的授課模式、我們可能經營的業務種類、我們的業務慣例的修訂或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管規定，我們或會無法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所提供的每項教育服務，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均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預期該行業的競爭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及加劇。我們所提供的每項教育服務，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香港各區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學生及／或課程報讀人次會因競爭激烈而減少。此外，我們面對若干我們計劃擴展的市場分部（如私立輔助學齡前、幼稚園及小學及專上學校教育服務）的不同規模組織的競爭，彼等或會更迅速地回應在該等市場的學生喜好的轉變。我們可能須因應競爭而保持具競爭力的學費或在營銷、設施升級及／或學習支援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務求留住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市場機會。因此，我們可能減少收入及降低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回應市場競爭，則我們可能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及／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教材，彼等使用我們的教材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對我們的業務和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保護教材的版權，以及可將我們的教育服務與競爭對手者區分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學生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下，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媒體將教材或課堂講義散播出去。倘我們未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則將減低該等權利的作用，且我們具競爭力的地位將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中學的課程或學制結構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新高中學制結構後，教育局可能對香港中學的學制課程或結構作出進一步變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87.4%、89.3%、88.5%、91.1%及91.7%來自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因此，香港中學課程或學制結構

---

## 風險因素

---

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教育局變更中學課程或學制結構而使私立中學教育服務需求降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經營18間、18間、19間及18間教學中心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儘管我們為因在我們任何持牌教學中心發生的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任何法律責任投購財產全險及公共責任險，我們可能須對在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教學中心遭受的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負責。因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教學中心遭受的傷害成功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即使有關申索不成功，或會引致負面報導，我們須動用大量費用而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出生率錄得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香港年出生率在過去超過31年來不斷下降，於2003年達至最低每1,000人為7.0人，近年出現反彈，於2011年達每1,000人為13.5人，並再下降至2015年每1,000人為8.2人。出生率下降可能降低中學入讀率。倘我們不能緩解中學生人數減少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可能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需求減少），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香港中學生總人數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0／2011學年，香港中學生人數約為486,800名，於2016／2017學年，學生人數下跌約26.7%至約356,600名。整體下降可歸因於人口結構的變化（例如香港人口老化）。中學生人數的有關減少可能降低了尋求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學生的總人數。中學生人口總數的任何下降可能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行業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 與宏觀經濟環境及流行病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完全來自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連同業務環境及其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此外，香港的經濟及商業環境受到世界經濟狀況及發展的影響以及香港相關其他司法權區（例如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

我們主要從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已付的學費而產生收入。而課程報名人次數目則可能取決於我們學生或彼等的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行為而定。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可支配收入大幅下跌，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下跌。我們的課程報名人次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利變動亦可能增加開發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所涉成本，且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爆發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有關的風險。日後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可能會對香港的整體業務及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對本港消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影響香港的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香港的本地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以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放緩，均會對我們的前景、未來增長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學生、教學團隊成員或僱員受到傳染疾病爆發所影響，則我們或須暫時關閉受影響教學中心或辦事處，防止疾病蔓延。此可能影響及／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相關設施，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概無任何股份的公開市場。發售價並非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之指標。此外，概無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概不保證於完成股份發售之後將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將因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而發生重大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本集團主要市場的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 倘發行其他股份及／或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則本公司股價可能受到影響

於股份發售之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數目股份，或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可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彼等的股權施加限制。控股股東任何重大出售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跌的壓力。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在未來按董事視為合理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的籌資能力。

####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其他股份，股份買方可能經歷即時攤薄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董事將不斷尋求機會促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由於與此相關的增長及成本目前無法預測，股份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此，未來於股份發售後或需進行次級發行證券以為把握有關增長機會獲得所需資金。

---

## 風險因素

---

股份發售之後向現有及／或新股東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可能須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當時市價的折讓予以定價。在該等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倘未能動用新股本以產生相應的盈利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將被攤薄，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 我們可能須進行債務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

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業務擴展或為追求業務增長進行潛在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滿足我們的資金需要，我們可能發行債務證券以獲得其他信貸融資。發行債務證券可能增加償債責任及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籌資活動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項的限制性契諾。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無法籌集其他資金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經營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產生影響。

倘上文所述任何事件發生，本集團的增長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無法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可從所用的一些前瞻性字眼予以識別，例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打算」、「可以」、「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提議」、「尋求」、「應當」、「將會」、「或會」，或於各種情況下，該等詞語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類似字眼，或從討論策略、計劃、目標、目的、未來事項或意圖中識別。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能使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大不相同的其他因素。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環境的假設。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大不相同有眾多重要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流失以及有關香港及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的變動。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乃摘自若干政府部門及第三方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香港教育市場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乃摘自各種政府刊物及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已省略任何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的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查有關資料，亦無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不時有報章或其他刊物報導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導師或其他教學人員。例如，2018年3月多份報章刊登本集團與我們一名導師訴訟的報導。我們不能排除出現此類性質的刊物，該等刊物可能涉及同一事項或其他事項。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彼等並不就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及／或獲本集團授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本公司所刊發的任何公佈不一致或相衝突，本集團無須承擔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所有有關資料的責任及所有與此相關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上述或性質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導師有關的其他不利的媒體投機、申索及其他公開聲明可能對發售股份價值或分散管理層的日常管理責任產生不利影響。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於或可能屬於「前瞻性陳述」的陳述。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多個地方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信念或現時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經營效益、競爭優勢、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前景及其他事宜預計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旨在」、「預期」、「相信」、「可以」、「估計」、「預計」、「今後」、「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會」、「將會」、「或會」等字眼，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可能牽涉多項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並非受我們所控制而或會引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關於我們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與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服務的競爭市場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內的擴充、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就經營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續期所需牌照的能力；
- 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法律、規例、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常規的事態發展或變動；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的日後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的風險；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所討論的其他因素；
- 我們聘用及留住教師及非教師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業績有重大差異。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見解，並須受限於與未來事件、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假設所涉及的風險。我們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項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的12,500,000股股份及配售首次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在各自情況下，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訂立之發售價。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該價格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7日(星期六)釐定。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於2018年7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就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的待定申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於短期內並無打算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至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代表告知本公司發售股份被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四捨五入至一位、二位或三位小數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列表所列的總額與個別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7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8座46A室	中國
-------	---	----

談惠龍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8座46A室	中國
-------	---	----

陳子瑛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朗日路9號 Grand Yoho 1座40樓H室	中國
-------	--	----

李文偉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2座33樓A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 29座1樓GH29A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志康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 東山臺1號 摘星閣 1樓E室	中國
李啟承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公路4699號 鹿茵軒 11座2樓A室	中國
王世全教授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花圃街19號 又一村花園7樓A室	加拿大

有關上述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僅就配售而言)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1 – 1603室
副經辦人(僅就配售而言)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4301-8及13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1樓 1106室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 45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有關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若干條文的香港法律：

麥兆祥  
香港大律師  
Parkside Chamber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101室

有關若干訴訟事宜的香港法律：

資深大律師黃文傑  
香港大律師  
Des Voeux Chambers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若干條文的香港法律：

楊竣博  
香港大律師  
Sir Oswald Cheung's Chambers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法律  
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4樓F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公司網站	<b><u><a href="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www.bexcellentgroup.com</a></u></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CPA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暉道18號 一號銀海8座46A室  蔡誠偉先生，CPA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

## 公司資料

---

###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 (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座 49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資料乃由歐睿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作出的市況估計，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的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歐睿除外）獨立核證，且概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於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 歐睿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歐睿就2012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歐睿為一間於1972年成立的全球研究機構，提供有關消費者及行業市場的策略研究。歐睿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的歐睿獨立評估。歐睿就歐睿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本集團收取合共98,525美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該金額反映市場收費水平。

歐睿報告採用以下假設：(i) 預測期內香港經濟預期維持穩定增長；(ii) 預測期內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iii)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學齡人口增長率、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持續重視教育及投入教育預算的資源）預期將會促進香港教育市場的發展；及(iv) 主要推動因素包括香港不斷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家庭教育支出增加及接受高等教育的群體擴大均會推動香港教育市場的未來增長。

基於對上述基準及假設的審閱及分析，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關資料屬誤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採取合理審慎後所知及所悉，自歐睿報告刊發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可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 香港教育制度概覽

### 教育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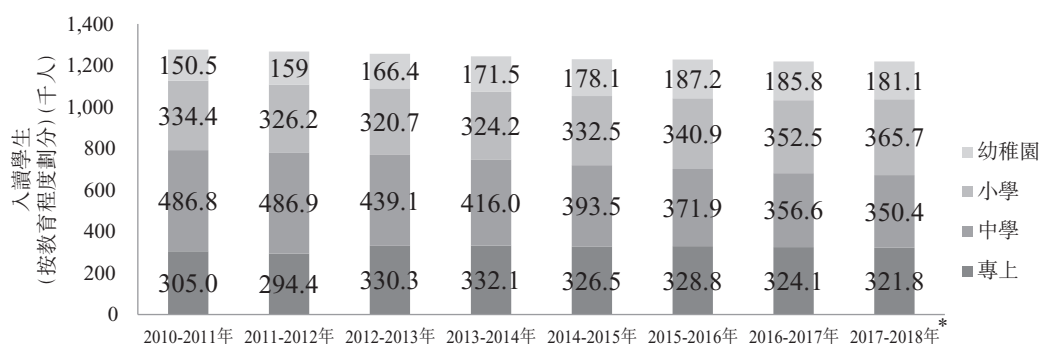
教育局為負責香港教育政策整體規劃以及協調及管理多種及不同等級教育的主管機構。其制定每個學年各學校的行政政策。

政府資助12年免費公共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六年中學教育。之後，有若干接受專上教育的靈活途徑。該等途徑包括公帑資助課程、自資本地課程、演藝課程、持續進修課程及學術研究。學生需使用彼等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成績申請入學。

### 出生率下降導致入讀學生減少

於過往期間(即2012年至2016年)入讀學生輕微下降。整體下降可能是由於出生率下降引致香港面臨人口老齡化的人口結構變動所致。年輕夫妻越來越專注於事業發展及財務穩定。出生率較低的另一因素亦包括香港生活成本高企。於2016年至2017年，中學生修讀人數繼續下降-4.1%至356,600人。然而，修讀人數可能於2018/19年有所改善，乃因自2004年至2011年出生率改善所致。出生率改善已見證幼稚園入讀學生增加，由2010年至2011年的150,500人同比增加至2016年至2017年的185,800人。

入讀學生(按教育程度劃分)，過往(2010年至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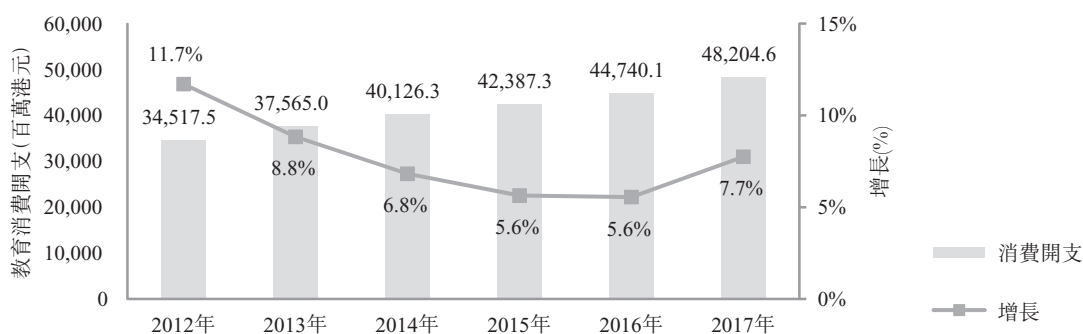
\* 臨時數據

資料來源：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教育局延續及高等教育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教育消費開支高企

儘管2016年經濟增長放緩，對教育的投資繼續維持向上，反映教育服務需求強勁。由於教育促進社會階層流動，而父母認為接受教育機會是子女邁向成功之路，故教育服務於香港備受重視。於過往期間教育的消費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9%由2012年約34,517,0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48,204,000,000港元。該增長率高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反映教育行業於香港龐大市場的強勁地位。

**教育消費開支，過往(2012年至2017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 – Economies and Consumers 2018

### 香港學前教育行業概覽

幼稚園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學前教育的核心部分(幼兒班、低班及高班)。香港所有幼稚園均為私立營運，由慈善組織或私人企業擁有。雖然大部分幼稚園為半日制，對全日制的需求日益增長，乃為迎合香港雙職家庭的兒童照顧需要。課程通常包括四個主要方面，即身體發展、認知及語言發展、情感和社交發展以及藝術發展，旨在從小培養學習能力。

父母對教育非常重視，普遍讓兒童入讀幼稚園以及學前輔助班，以賦予彼等贏在學習旅程的起跑線。學前輔助班包括入學面試培訓、音樂、語言以及其他興趣課程，有助於兒童學習、啟發及擴展其才能。

兒童入讀幼稚園的費用日益上漲。僅就2015/16學年而言，教育局報告，平均學費增加8.3%。薪資調整、教師與學生的比率改善、學校設施改善、學校信譽為學費增長的主要因素。雖然學前教育並非免費，有需要的家庭能夠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資助，協助支付幼稚園開支。

---

## 行業概覽

---

根據教育局官方網站，於2016/17學年，香港有1,014所幼稚園，較2012/13年增加6%。幼稚園數目增加亦有助於容納入讀學生的增加，入讀學生由2012/13年至2016/17年增加11.7%。

對幼稚園教育及相關學前教育補充課程的需求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強勁，乃因兒童的學習旅程僅將會增強並較之前更早開始。除本地社區外，大型外籍社區及中國內地父母可能繼續推升香港學前教育的需求。

###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行業概覽

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的角色為向因各種原因於僅完成小學或初中教育便輟學的學生，或在小時候未能成功升讀中學的學生；或希望重考香港中學文憑以選擇繼續深造的學生提供服務。此外，私立學校營運商可更靈活及滿足學生不同需求，確保該等學生可以獲得再次學習的機會。

### 市場概覽

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私立中學日校學生的入讀率按複合年增長率-9.0%下降，由5,600名學生減少至3,848名學生。除私立中學日校入讀人口增長緩慢及出生率下降外，實施新學制導致私立中學日校入讀率出現波動。為最後一批重考自修生而設的香港中學會考於2011年舉行，導致2012年私立中學日校的入讀人次大幅減少。當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於2013年為最後一批重考自修生舉行後，自2014年起，私立中學日校入讀人數再次下降。

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資格以外可能有更多選擇，於預測期間對私立中學日校的需求可能受到限制。私立中學日校市場估計會收縮，至2021年入學學生將減少至3,650名及學校數目減少至54間。於預測期間，市場收入估計會按複合年增長率-0.7%減少，於2021年為107,900,000港元。

## 行業概覽

### 私立中學日校的入讀學生、學校數目及收入，過往(2012年至2016年)及預測(2017年預測至2021年預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2012年至2017年至	
											2016年	2021年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私立中學日校												
入讀學生(千人)	5.6	5.4	4.5	4.7	3.8	3.8	3.7	3.7	3.7	3.7	-9.0%	-0.8%
學校數目	73	71	69	66	64	62	60	58	56	54	-3.2%	-3.4%
收入(百萬港元)	155.1	152.4	129.6	136.9	113.0	110.8	109.7	108.8	108.1	107.9	-7.6%	-0.7%

資料來源：歐睿經案頭調研及對抽樣挑選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進行的行業訪談而作出的估計

### 市場趨勢

#### 主要推動力：職場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資格

香港眾多僱主將香港中學文憑等資格納入員工招聘的要求。持續教育課程的多個其他資格，如毅進文憑<sup>1</sup>，可能不獲僱主選取，且不足以入讀本地或海外高等院校。這帶動對提供與中學教育類課程並行的教育需求，從而使學生有第二次機會獲得香港中學文憑資格。

鑒於香港中學文憑資格的重要性，私立中學日校為獲得中學程度以下的人士或需要重考的學生提供額外機會。隨著於2010年實行新學制，於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後，公立學校不再取錄未能獲得中六學位的中五學生。由於越來越多的公立學校鼓勵使用批准的5%留級生限額(於過渡期間按全校基準計算)，仍並無足夠學位供重讀學生入讀主流學校。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因而出現，以迎合其餘人士的需求，為準備重考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的中五學生(作為自修生)提供課程。儘管有關變動為暫時，私立中學日校仍能夠為學生提供選擇機會。

<sup>1</sup> 毅進文憑乃於2012/2013學年推出，取代前毅進計劃。其目標乃為中六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進修和就業所需的正式學歷。該文憑為中學及高等教育的橋樑，向香港已完成中學教育而成績並不理想及已年滿21歲的成年人士提供獲得就業及進修正式資格的途徑。



### 主要限制1：中學入讀率低

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的修讀人次受到香港中學學生總人數的影響。香港出生率較低導致中學入讀率持續下降，因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減少。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按鐘型曲線劃分，導致每年考生落第的人數減少，因而落第且願意重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人數減少。這自然影響對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針對擬重考的學生編製的課程的需求。

### 主要限制2：香港教育改革

香港政府的教育改革對落第且願意重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數目造成影響。儘管每年落第考生百分比大致相同，但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按鐘型曲線劃分，並非所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落第的學生均有意重考。部分原因是增加香港中學文憑落第考生的選擇途徑。例如，該等學生現可選擇重考香港中學文憑、修讀毅進文憑、參加展翅計劃或參加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學生及其父母另外亦可尋求其他資格及途徑進修。除報讀香港中學文憑外，學生可參加國際文憑大學預科課程。報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將進一步削減報讀香港中學文憑的生源，因而重考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減少。因此，該等制約預期令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於預測期間內的增長相對停滯。

### 競爭格局

截至2017年2月，有約64間私立中學日校(包括其分校)，不包括私立獨立計劃學校及國際學校。主要營運商包括(依其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神召會馬理信書院、遵理學校、達海書院、瑪利亞書院、現代日校、奧思書院、皇仁舊生會中學、聖迦利亞書院、當代書院及崇正中學。彼等大部分於香港擁有一個中心，且提供各中學科目的私立日校或／及夜校課堂。

單是根據私立中學日校入讀率，十大學校的市場份額約為37.4%，而其他營運商較為分散，合共佔62.6%市場份額。於最近三年(2014年至2017年)，並無重大新入行者。

## 行業概覽

### 十大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按入讀學生計算)(截至2017年2月)

私立中學 日校營運商	中心數目	背景(課節/ 地區)	入讀 學生數目 <sup>(附註)</sup>	市場份額
遵理學校	2		467	12.1%
營運商A	1	上午, 九龍	288	7.5%
營運商B	1	上午及下午, 九龍	242	6.3%
營運商C	2	上午及下午, 香港島及九龍	136	3.5%
營運商D	1	上午、下午及晚上, 香港島	130	3.4%
營運商E	1	上午、下午及晚上, 九龍	60	1.6%
營運商F	1	上午, 九龍	44	1.1%
營運商G	1	上午及下午, 九龍	28	0.7%
營運商H	1	上午、下午及晚上, 九龍	23	0.6%
營運商I	1	上午及下午, 香港島	20	0.6%

附註：入讀學生按2016年8月中旬至2017年8月中旬學年入讀中學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歐睿經案頭調研及對抽樣挑選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進行的行業訪談而作出的估計

\*\* 上文所呈報的市場排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可自某些機構獲得經審核數據，惟彼等一般不會將報讀數字按本研究所涵蓋者劃分。就該等機構以及計入市場排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機構而言，我們根據多個行業來源提供的估計數字(不僅限於學校本身)以估計其報讀人數，力求取得一致的估計數字。

### 聲譽的重要性

聲譽是區分私立中學日校的主要因素。聲譽由悠久的歷史、貫徹的往績記錄及積極進取的市場營銷予以體現。新入行者缺乏首兩個因素的助力，而若要實現第三個因素則需要大量的財政資源。該行業規模較大的營運商能夠積極吸引潛在學生，新入行者將發現其更難進入該行業。

### 資源稀缺是主要的制約因素

進入私立中學日校的門檻相對較高，潛在申請人於香港獲得合適規模的辦校場地面臨挑戰，這構成更多私立中學日校擴張的瓶頸。申請者亦需物色合適的合資格教學員工，以迎合不同教育程度的需求，及從香港教育局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

## 行業概覽

除學校物色用地產生的營運成本高企的問題外，入行者必須與有聲望及財力雄厚的現有行業領導者進行競爭，以吸引合資格的教學專才，而這是對任何一間教育機構的基本要求。

###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行業概覽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扮演對正規學校的補充作用。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補充學生於公立、正規日校所學習的知識，幫助彼等修習日間的功課及透過反覆訓練及練習加深理解相關概念或理論。

#### 市場概覽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修讀人次錄得下降，由2012年204,223名學生下降至2016年161,101名學生，複合年增長率為-5.8%。此乃由於出生率下降令過往期間(2012年至2016年)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整體減少所致。

然而，香港政府統計處報告自2004年至2011年出生率有所改善，鑒於中學生人口的潛在增長，應可緩解預測期間中學入讀學生減少的趨勢。入讀學生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0%增長，於2021年達194,622名學生。

由於以成績為導向的文化持續盛行，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將仍有需求。加上對有限大學名額的競爭及父母壓力，預期更多學生選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以幫助提高彼等的學習成績。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中心的數目於預測期很有可能增加，以迎合強大的需求。預期市場收入於預測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至2021年達13億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入讀學生、分校及收入，過往(2012年至2016年)及預測(2017年預測至2021年預測)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21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7年至 2021年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												
入讀學生(千人)	204.2	184.2	180.3	170.8	161.1	160.3	162.7	169.2	180.2	194.6	-5.8%	5.0%
分校數目	841	875	906	938	972	982	991	1000	1010	1018	3.7%	0.9%
收入(百萬港元)	1,030.8	985.4	1,024.5	1,022.7	1,011.1	1,031.3	1,062.3	1,110.1	1,187.8	1,288.7	-0.5%	5.7%

資料來源：歐睿於進行案頭研究及對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營運商的抽樣行業訪談後作出估計

### 市場趨勢

#### 主要驅動因素 1：應試教育文化

考試的激烈競爭及延伸至事業的成功造就了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發展及增長。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最初面向學習成績較差的學生，但現已演變成迎合學習成績已然不俗但希望更加名列前茅的學生。爭取更佳考試表現的渴求部分乃由於每年香港的大學就讀名額數目有限的推動。父母及學生願意將教育開支投入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這些服務傳授在正規學校課程學不到的技巧及策略，乃由於公立學校的老師可能並無這方面所需的資源。此外，由於於2009/10學年實施新高中學制，兩次公開考試改為一次，進一步令參加私立中學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急增，原因為學生僅有一次中學教育成功過關的機會，面對的壓力更大。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按鐘型曲線劃分等級，父母及學生亦面臨社會及同輩壓力而要委聘私人導師，唯恐在學業上落後於人。

#### 主要驅動因素 2：獨生子女家庭的出現

香港的平均家庭人口仍然較低，於2016年為2.8人，每戶家庭普遍僅有一個孩子。與要將投資及資源分配給其他子女的家庭相反，獨生子女家庭的出現令父母更加集中關注其唯一子女。鑒於香港盛行的文化及注重考試成績，父母更願意增加對其唯一子女的教育開支，例如讓彼等入讀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獨生子女家庭的出現的一個很可能的原因是香港生活成本不斷上漲。這亦導致雙職父母的家庭數目不斷增加。因此，許多在職父母亦選擇為其子女報讀私立輔助教育，於放學後為子女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學習。彼等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由於一個家庭有兩人賺取收入）亦增加彼等為子女投資於更多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意願。

#### 主要驅動因素 3：私立教育中心成功的往績記錄

私立教育中心及導師擁有幫助學生提升考試分數的實證往績記錄，為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提供最佳學習工具及資源（例如綜合筆記（概括知識重點及應付考試題目的捷徑））及能夠提供未來考試趨勢的準確預測（例如被稱為「星級名師」）的私立教育

中心及導師於市場上能夠要求更高叫價。私人教育中心重新定位為有關考試題目內幕消息的可能來源，與更為傳統的提升學生本質上接受考驗能力之目的相反，導致對教育服務的興趣及需求提升，尤其是來自先前並不需要私人教育中心服務的學生。

與常規的公立中學有欠彈性的課程、不足的教學指引及緊湊的學習時間表相比，私人教育中心更能有效迎合學生各自的學習需要及偏好。彼等提供不同的教育環境，給予學生更多空間提問、與同學辯論甚或互動交流。輔助教育中心亦通常會提供定制的筆記，加強訓練考試中所需的相關技巧及要點。

### *主要限制1：私立教育服務替代物的出現*

學生尋求提高學習成績的替代方案的出現，限制了私立中學教育市場的增長。例如，一對一補習趨勢日漸湧現，一對一補習可讓導師為個別學生定制課程。學生及父母似乎欣賞一對一補習所帶來的靈活性，原因為部分學生僅希望老師講授分散於某些課本章節的具體題目。由於每班學生人數眾多，規模較大的教育中心未能提供此靈活性。於過往10年，提供教育中心的替代方法的第二個例子為網上學習的出現，這令學生從YouTube等網絡資源尋找資料及解決方案。可汗學院等若干YouTube頻道提供各種有關中學學科的教育視頻，供學生尋求補充或更新彼等於課堂上的學習。

### *主要限制2：中學入讀率低*

與私立中學日校及夜校類似，私立教育服務的增長取決於香港中學生的總數。香港出生率低已導致中學學生的數目減少，這亦影響對中學教育服務的整體潛在市場需求。

### **競爭格局**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市場急速蛻變、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預期未來競爭情況將持續及愈演愈烈。截至2017年2月，香港的課室座位容額合共可容納約17,493名學生。在此總數當中，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市場份額約為63.5%。遵理學校為市場領導者，約佔總市場份額的20.3%（就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而言）。截

## 行業概覽

至2017年2月，遵理學校亦為市場領導者(就教學中心、課程及導師數目而言)。與此同時，由於未能吸引足夠學生的營運商尋求與其他較大教育中心合夥或將需關閉彼等的中心或分支，行業內現有營運商亦面臨整合。

### 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按課室座位容額計算)(截至2017年2月)

私立中學輔助 教育中心	教學中心 數目	課程 數目 <sup>(附註)</sup>	導師數目	課室座位 容額規模	市場份額 (%)
遵理學校	14	64	46	3,551	20.3
營運商J	12	25	43	2,395	13.7
營運商K	11	45	41	1,761	10.1
營運商L	8	15	11	774	4.4
營運商M	12	9	29	745	4.3
營運商N	13	38	20	706	4.0
營運商O	9	35	29	473	2.7
營運商P	5	13	7	300	1.7
營運商Q	4	7	7	272	1.6
營運商R	4	7	12	135	0.8

資料來源：歐睿於進行案頭研究及對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營運商的抽樣行業訪談後作出估計

附註：課程數目乃基於學校提供的課程數目，包括精讀班、暑期班、英語班、一日班、精讀及模擬考試課程

\*\* 上文所呈報的市場排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包括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釐定。儘管可自某些機構獲得經審核數據，惟彼等一般不會將報讀數字按本研究所涵蓋者劃分。就該等機構以及計入市場排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機構而言，歐睿根據多個行業來源提供的估計數字(不僅限於學校本身)以估計其報讀人數，力求取得一致的估計數字。

### 聘用優質導師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營運商的聲譽乃建基於導師的經驗及資格，部分受到該等個別導師所採用應試教學策略的影響。較具規模的營運商能夠幫助市場及宣傳彼等的導師以及呈列強而有力的統計數字，以支持彼等聲稱可幫助學生在標準測試中表現更出色的成績。為了保持教學方法一致，同一營運商的高級導師與所委聘具類似資

格的新導師組成聯盟主理更多的課程。高級導師會以錄影方式與該等新委聘的導師分享教學要領，以便彼等累積經驗及受惠於高級導師的資源。

### *積極進取的市場營銷活動*

大多數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成功部分歸因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所進行的大規模出色宣傳活動。財務實力較雄厚的營運商能夠幫助市場及宣傳彼等的導師以及呈列強而有力的統計數字，以支持彼等聲稱可幫助學生在標準測試中表現更出色的成績。部分廣告著重強調若干導師的專業背景以及捕捉試題技巧，以吸引學生。此外，由於其中部分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營運商亦經營政府認可的私立中學日校，學校通常鼓勵學生亦參加補習，並給予獎學金或助學金。

### *教材針對考試，內容務實*

應試教學策略通常被推廣為大多數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賣點。補習筆記完全由課程導師編寫及僅向入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大部分筆記由過往試卷或考試題目例子組成，這被許多學生視為於考試中比常規日校的標準教科書更有用。例如，就有關作文及文章的熱門題目的筆記而言，除課程導師彼等本身撰寫的範文外，文章中亦有很大一部分的句子、短語及詞彙的補充解說。該等筆記在常規日校所使用的教科書上是無法找到的，教師一般不夠時間講述該等技巧。

###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不超過12個月。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師，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該房產。



### 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理

每間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由其校董會管理，校董會由該學校的校董組成。學校的校董須向教育局註冊。校董會須負責確保(i)該校的妥善管理；(ii)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iii)遵照教育條例營辦。學校的校監亦是學校的校董，負責代表學校與常任秘書長或任何政府官員溝通學校的管理。

### 教師

於香港，除非是檢定教師或准用教師，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教師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常任秘書長須採用指明格式向申請人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在學校註冊或臨時註冊後1個月內，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內一位教師，請求批准為校長。學校校長在符合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彼具有管轄該校教師及學生的權限。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師的申請，只可在管理當局認為無合適的檢定教師可供該學校僱用為教師的情況下向常任秘書長提出。准用教師所需的資格因應教育課程的種類而有所不同。如任何教師將受僱在學校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師職位；或僱用為期不少於6個月，其聘用須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

### 費用及收費

在學校向教育局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安排將有關該學校的名稱及地址、該學校校監的姓名、費用總額的詳情列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以向該管理當局發出該證明書。管理當局、校董或教師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不得更改費用總額。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月平均計算，並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繳交。管理當局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收費證明書應以顯眼方式展示於學校的顯眼位置。任何人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容額證明書

除非在特別情況下並獲得常任秘書長准許，否則在任何提供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的學校，一名教師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就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容額證明書指明於一間課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應於該課室的顯眼位置展示。就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而言，學校的校監及校長犯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所有非正規私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豁免令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非正規私校授出豁免：(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

非正規私校為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即分別為費用、僱用教師、教師資格、校長以及假期。

### 費用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 (b)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 (c)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獲豁免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ii) 學生姓名;
  - (iii) 課程名稱;
  - (iv)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v)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vi)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 (d)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師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 **僱用教師**

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師許可證的理理由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師須具備准用教師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師可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師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i) 於任何教師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形式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ii) 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師的資料屬正確；及
  - (iii)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師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 (f) (g) 段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師，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師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 (g) (f) 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 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所訂罪行的人；或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師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師；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師；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師。

### 教師的資格

非正規私校的教師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師須具備准用教師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5個不同科目成績達E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E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
- (b)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 (c)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師須具備
  - (i)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ii)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 (d) 教師任教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師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 (e) (f) 段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i) 該人是檢定教師，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ii) 該人有准用教師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 (f) (e) 段所提述的人為
  - (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ii)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所訂的罪行的人；或
  - (iii) 在不影響(i)及(ii)段的情況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港元的人。

以上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師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師；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師；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師。

### 校長

非正規私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名教師出任該校的校長；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 (ii) 身份證號碼；
  - (iii) 資格；
  - (iv) 出生日期；
  - (v) 校長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及
  -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94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在(b)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形式通知常任秘書長。

###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倘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

### 消防處的規例

消防處頒發消防證明書，是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屋進行註冊的先決條件之一。消防證明書是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的證明。消防處將考慮場所是否適用於營辦學校。有關註冊非指定學校的消防證明書申請，連同三套建議位置圖須交予消防處或教育局。就頒發消防證明書而言，申請人須領取(i)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頒發的合格證明書及／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ii)若要安裝獨立電池應急照明機組，便須領取應急照明機組的測試報告或目錄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以及(iii)若要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傢俱，便須領取由符合相關易燃標準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傢俱製造商／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以及由合資格根據指定標準進行測試的測試實驗室發出的測試證明書副本。倘已遵守所有防火安全規定，以及場所的布局符合獲批准的圖則，則消防證明書將頒發予申請人。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所有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的教學中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消防處的規例。

### 課程綱要

香港並無制定法律或規例，監管補習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每個教育課程的詳情。於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就學校課程發展的所有事宜向香港政府提供推薦建議。課程發展議會已經為香港學生的每個主要學習範疇制定一系列課程指引。課程指引旨在呈示課程框架，當中訂明課程目的，學習指標及目標，以及提供有關課程規劃、學習和教學策略、評估及資源方面的建議。學校均獲鼓勵考慮彼等的背景、需要和實力，採納課程指引內的推薦建議，以及實現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每間學校的校監須應要求向常任秘書長遞交每班的教學大綱，常任秘書長可就教學大綱將收錄或不會收錄的指引，提供書面指示。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493章）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條例）於1997年6月生效。其規定透過非本地機構或專業團體於香港提供可獲非本地專業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規管，尤其是，有關該等課程的水平、廣告、付款及退款安排。

根據若干免責條款，所有於香港進行且可獲非本地高等學歷資格（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其他碩士學位資格）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根據此法規註冊。



### 註冊

倘課程符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規定的水平，則將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批准註冊(「註冊處處長」)。水平包括：

- (a) 透過一間非本地機構可獲非本地高等學歷資格的課程—
  - (i) 該機構必須為認可的非本地機構；
  - (ii) 必須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提供課程的水平維持於與其原籍國進行的課程相當的水平；及
  - (iii) 該水平可比較性必須獲該機構、學術界及原籍國的相關評審機構(如有)認可；
- (b) 透過一間非本地專業機構可獲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
  - (i) 專業機構必須親自認可該課程，以授予資格或為學生準備應考相關專業考試；及
  - (ii) 專業機構必須於其原籍國獲普遍認可為相關領域有權威及具代表性的專業機構；
- (c) 令人滿意的課程付款安排及退還所收取的費用。

於收取註冊申請後，註冊處處長將通常就課程是否符合註冊標準尋求HKCAAVQ獨立專家意見。

### 物業

為了確保課程於安全的物業舉辦，註冊課程營運商須知會註冊處處長物業的詳情。然而，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獲豁免註冊處處長先前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每間學校已根據教育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學校的營運向教育局領取所有相關證明書及批文。

###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在香港生效。版權條例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作品在香港取得版權保護，毋須登記版權亦毋須辦理任何其他手續。香港並無就版權作品登記設有官方登記處。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均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 版權的擁有權

根據版權條例，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惟僱員的作品及委託作品除外。至於僱員的作品，僱主是版權的第一擁有人，除非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至於委託作品，作品版權的擁有權則取決於作者與委託人之間的協議。

在香港境內，作品版權擁有人擁有獨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其作品、向公眾發放該等複製品及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複製作品。

### 我們的業務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透過現場或視像指導模式提供課程，令我們向大量學生提供課程。在現場課程，我們的導師在教學中心內的一間課室所授的課程有時可在其他課室同時播放，該課室可為由固定透明牆隔開的毗鄰課室。在該等其他各課室，教學助理將出席向學生提供支援。根據視像課，課程透過導師在教學團隊的支持下事先提供的預先錄製現場課堂的視像提供。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

- (i) 透過預先錄製及現場視像提供課程；
- (ii) 現場課程的課室安排，尤其是，學生可能在由固定透明牆隔開的課室內上課；
- (iii) 於課室配置教學助理；及

---

## 規管概覽

---

(iv) 教學助理向導師提供支持，包括編製及撰寫教材及課堂講義、提供課室內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編製及撰寫模擬考試及對模擬考試評分；

並不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

(v) 我們的導師（即有資格執教之人士）負責教學及我們的教學助理（提供課室內支援）負責提供與導師傳授或傳達知識的首要職責並不相關的支援。

我們的教育條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我們的導師及教學助理安排）的上述事宜並不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除上述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外，本集團亦進行下列活動／安排：

- 提供模擬考試服務；
- 於學校物業外舉辦口語練習會及模擬考試匯報會；及
- 就學費提供向學生助學金。

董事確認，基於我們法律顧問發出的各法律意見，本集團上述業務既不受限於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提供模擬考試服務及舉辦口語練習會及模擬考試匯報會而言），亦無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就學費向學生提供助學金的情況下）。此外，提供模擬考試服務毋須遵守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我們的股權架構已發生變化。於重組前，(i)梁賀琪女士、談先生、伍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擁有一間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管理本集團的業務；(ii)談先生及伍先生持有我們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及(iii)若干代名人(包括李先生、黃國浩先生、李瑞良先生及談韋麟先生)代表核心股東及陳先生的最終利益持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儘管集團公司的股權架構分散，於行使及實施集團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時，梁賀琪女士、談先生、伍先生及梁賀欣女士各自就控制本集團採取一致行動。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核心股東將透過彼等於遵理企業的94%股權共同控制本公司約75%的投票權。此外，基於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遵理企業)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以及遵理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伍先生、梁賀欣女士、李先生、陳先生及遵理企業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發展

####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歷史追溯至1989年，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在元朗創立津理語文商科學校，透過使用彼等自家族成員獲取的創業資金向中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於1990年，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於元朗成立日校，陳先生加入並擔任學校校長。彼等共同開發遵理品牌項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業務。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元朗成立津理語文商科學校</li></ul>
199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註冊為提供日間課堂的私立中學日校</li></ul>
1992年至199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元朗開設第二間教學中心</li><li>易名為「遵理學校」</li></ul>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九龍開設第一間教學中心－遵理學校(旺角)</li></ul>
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出中六私立中學日校課程</li></ul>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香港島開設第一間教學中心－遵理學校(灣仔)</li></ul>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同期開設第十間教學中心</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九龍灣開設教學中心</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遵理持續進修</li><li>成立優才兒童教育中心</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立遵理精英匯</li><li>商業傳意文憑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名冊資歷架構第三級</li><li>優才兒童易名為「遵理兒童教育中心」</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進行品牌重塑</li><li>商業傳意文憑獲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li><li>榮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2015年香港服務名牌</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應試證書課程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名冊資歷架構第二級</li><li>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應試證書課程獲勞工及福利局批准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li><li>榮獲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頒發2014-2016年社會資本動力獎</li></ul>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銅鑼灣開設我們於香港島最大的教學中心</li></ul>

股權及公司架構

(1)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31間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已採納相對複雜的集團架構，原因為我們相信，就各教學中心設立一間公司就管理經營而言更為靈活。鑒於業務多元化及會計職能的升級，我們擬透過合併同一附屬公司於同一地區的相似業務及教學中心的方式而精簡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組後由31間附屬公司組成。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份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前的股權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b>(I) 中間控股公司</b>				
Beacon Group	2015年3月6日，英屬處女群島	1股股份	遵理企業擁有100%	投資控股
必盈控股	2001年5月11日，香港	2股股份	談先生擁有50%；伍先生擁有50%	投資控股
<b>(II) 經營附屬公司</b>				
<i>(i) 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i>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2月11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子品牌「遵理精英匯」項下一般業務、經營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附註1)	2017年2月7日，香港	4,200,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1%；Edutopia Limited擁有49%	經營位於銅鑼灣一間教學中心，準備海外院校入學考試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香港	1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100%	經營位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兒童教育中心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8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子品牌「遵理持續進修」項下經營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前稱為JR (SS)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配套教育服務
怡天有限公司	2001年3月9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50%	經營九龍灣教學中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份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前的股權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1)	2015年6月2日，香港	1,000股股份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	從事海外學習顧問服務的經營
JR (CB) Limited	2002年9月27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9%；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1%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北角的教學中心
JR(MK) Limited	2002年7月31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教學中心
JR (ST) Limited	2002年5月2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沙田的教學中心
JR (TM)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將軍澳的教學中心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前稱為JR (TW) Limited)	2002年5月10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50%；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向兒童提供全面發展教育服務
JR (YL) Limited	2002年6月1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經營位於元朗的教學中心
訊天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1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持有100%	經營位於大埔的教學中心
<i>(ii)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配套服務的附屬公司</i>				
遵理學校	1993年7月13日，香港	30,000股股份	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各自擁有37.5%；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以及陳先生各自擁有8.33%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	2014年2月28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從事教育及評估材料的研究與發展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7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瑞良先生為必盈控股信託持有100%	本集團及其他外部各方的廣告代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於重組前的已發行股份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份)	於重組前的股權 (或，就於開始重組之後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b>(III) 其他附屬公司</b>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前稱為惠恩投資有限公司)	1997年7月30日，香港	2股股份	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分別持有5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得星投資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香港	10,000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BEE-2-BEE Limited (附註1)	2017年5月10日，香港	1,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70%；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擁有3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禮龍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禮置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15年6月2日，香港	1,000股股份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JR (TKO) Limited	2002年5月29日，香港	2,000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99.95%；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勤禧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富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香港	2股股份	必盈控股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2012年11月23日，香港	1股股份	談韋麟先生為馮瑞榮先生信託持有100%，後者作為代名人代表遵理學校擁有股份實益權益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環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香港	1股股份	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100%	閑置，實體將被用作未來經營



附註：

1. 開始重組後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我們的業務由上文「(II) 經營附屬公司— (i) 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經營私立中學日校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附屬公司」一段所列若干經營附屬公司進行，由遵理學校根據若干學校管理協議共同管理。董事認為，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於一間附屬公司（即遵理學校）集中所有行政及管理職能。因此，遵理學校為相關經營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sup>(附註)</sup>，支付費用代價乃根據經營附屬公司的毛收入百分比釐定，以使遵理學校有權管理及控制經營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學校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有關集團內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附註：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學校地址、裝潢及公用設施、許可安排及合規，提供教學員工及相關人力，提供教材，管理學生修讀，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就管理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支援及服務，以及經營相關教學中心。

### (2) 一致行動確認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核心股東為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擁有人或透過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分佔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受益人。於行使及實施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時，各核心股東各自己就股份及各附屬公司股份採取一致行動。

核心股東確認，有關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股份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任何核心股東於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中擁有權益時生效。

於2015年10月2日，為籌備上市，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i) 過去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的存在，以及彼等有意於上市時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及(ii) 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契據在任何核心股東在其出售其於一致行動契據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或其於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時由核心股東終止為止（但在其他核心股東之間繼續存續）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止。一致行動契據涵蓋本公司及總計29間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附屬公司**」），包括 Advance Bestway Limited；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遵理學校；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Beacon Group；必盈控股；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怡天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禮置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

心有限公司；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JR (YL) Limited；新意廣告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富雄有限公司；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訊天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遵理教育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據包括如下主要條款：

各核心股東確認並向彼此承諾，自任何核心股東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起及直至上市：

- (i) 彼等之間已積極合作、諮詢及交流，並已採納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及已就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而言，在有關於決議案獲提呈之前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彼等就有關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公司事項作為一方一致行動，以作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投票(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受託人)及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i) 彼等之間將繼續積極合作、諮詢及交流，及將採納建立共識的方法達成一致決定及就將於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而言，在有關於決議案獲提呈之前行使共同控制權；及
- (iv) 彼等將繼續就有關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公司事項作為一方一致行動，以作為本公司及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投票(透過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或彼等的受託人)及已且應繼續行使共同控制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將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彼等於遵理企業的94%股權共同行使及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75%。

### (3) 除外公司

據董事告知，九間公司（即 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為經營或開展新業務或教學中心而成立，隨後於業績記錄期前關閉。於業績記錄期及於重組前，該等九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已被出售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出售該等除外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5) 出售除外公司」一段。



附註：

- (1) JR (YL) Limited、JR (TM)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ST)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MOS) Limited及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乃由必盈控股持有99.95%及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5%。
- (2)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由談韋麟先生代馮瑞榮先生信託持有100%，而馮瑞榮先生為遵理學校的代名人。談韋麟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侄兒，而馮瑞榮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由李瑞良先生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100%。李瑞良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 (4) 千益有限公司由必盈控股持有50%及由JR (YL) Limited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 (5) JR (CB) Limited由必盈控股持有99.99%及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01%。
- (6)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JR (MK) Limited及JR (WC) Limited由必盈控股擁有50%及由千益有限公司為必盈控股信託持有50%。
- (7) 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為遵理學校的代名人，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黃國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 (8) 談先生、梁賀琪女士、伍先生及梁賀欣女士為家族成員及／或親屬及為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 (9) 卓健有限公司由必盈控股持有99.9%及由JR Beacon Limited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0.1%。

### 重組

重組旨在整合附屬公司至本公司以籌備上市，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控股公司

遵理企業為於2015年3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遵理企業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以致彼等於遵理企業各自的股權為37.5%、37.5%、8.33%、8.33%及8.33%。

**(2) 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Beacon Group 為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Beacon Group 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1 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 Beacon Group 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1 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且隨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

**(4) Beacon Group 收購附屬公司**

Beacon Group 自彼等當時的股東收購以下 11 間公司各自的股權（即遵理學校、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遵理教育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得星投資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及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 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i) 遵理學校**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遵理學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轉讓予 Beacon Group，Beacon Group 乃由遵理企業提名收取遵理學校的股份。作為此次轉讓的代價，於同日，遵理企業按彼等各自於遵理學校的權益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 1,125 股、1,125 股、250 股、250 股及 250 股股份予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於配發後，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伍先生、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2,250 股、2,250 股、500 股、500 股及 500 股股份，分別佔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的 37.5%、37.5%、8.33%、8.33% 及 8.33%。

**(ii)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 2015 年 4 月 23 日，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談韋麟先生轉讓予 Beacon Group，談韋麟先生透過信託及代表馮瑞榮先生持有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股份，而馮瑞榮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的

實益權益。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且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i)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教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黃國浩先生（彼等均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遵理教育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v)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Advance Bestwa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Advance Bestway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v) 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vi) 禮龍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禮龍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禮龍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vii) 禮置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禮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禮置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viii)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ix) 勤禧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勤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勤禧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x) 環綽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環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環綽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xi) 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重組完成後，上述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隨後出售其於Beacon Group持有的30%權益而成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如本節本節「重組－(12)出售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的30%」一段所載)除外。

**(5) 出售除外公司**

於九間公司(即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的權益由必盈控股、千益有限公司、JR Beacon Limited及怡天有限公司(如適用)出售。



有關出售除外公司的理由，請參閱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3) 除外公司」一段。

有關上述除外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圖。

### **(i) Beacon Kids Club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Beacon Kids Club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Beacon Kids Club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Beacon Kids Club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 **(ii) 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4月13日，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 **(iii) 商匯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商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商匯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4月29日，商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 **(iv) JR (WC)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JR (WC)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JR

(WC)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2月17日，JR (WC)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 **(v) JR (MOS)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JR (MO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000港元，乃根據JR (MOS)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JR (MO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vi) 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千益有限公司(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000港元，乃根據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vii) 卓健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卓健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JR Beacon Limited(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0港元，乃根據卓健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viii) 千益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千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必盈控股及JR (YL) Limited(代表必盈控股信託持有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千益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17年1月6日，千益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ix) 禮華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禮華有限公司的1%股本由怡天有限公司轉讓予星恆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及代表我們的核心股東及陳先生)。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00港元，乃根據禮華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上述九間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6) 必盈控股收購怡天有限公司股權的50%**

於2015年4月23日，緊接本節「重組－(5)出售除外公司－(ix)禮華有限公司」一段所述出售禮華有限公司後，怡天有限公司股權的50%由李先生(作為代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持有股份)轉讓予必盈控股。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1港元，乃根據怡天有限公司股本的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有關怡天有限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於完成重組後，怡天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歸還信託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予必盈控股**

於以下十間公司(即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JR (YL) Limited及新意廣告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權(原先由千益有限公司或李瑞良先生代表必盈控股(倘適合)信託持有)歸還予必盈控股。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i)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i) JR (CB)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CB)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ii) JR (MK)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M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v)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 JR (ST)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i) JR (TKO)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TK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ii) JR (TM)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T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viii)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ix) JR (YL) Limited**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JR (Y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5%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x)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於2015年4月23日，由千益有限公司代必盈控股信託持有的新意廣告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零代價歸還予必盈控股。

於完成重組後，上述十間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Beacon Group 收購必盈控股**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伍先生及談先生轉讓予Beacon Group。此次轉讓的總代價為2港元，乃根據必盈控股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按伍先生及談先生各自於必盈控股的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

除本節「重組－(7) 歸還信託持有的附屬公司股份予必盈控股」一段所述十間公司外，怡天有限公司、富雄有限公司、訊天有限公司及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亦由必盈控股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上述14間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9) 換股**

上述信託安排的收購、出售及歸還之後，Beacon Group的全部股權於2015年4月29日由遵理企業根據換股協議轉讓予本公司。此次轉讓的代價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5年4月15日)起遵理企業持有的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換股」)。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遵理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10) 轉讓遵理企業股份**

於2015年4月30日，遵理企業股份進行多次轉讓，以使李先生成為股東及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於遵理企業各自股權為60%、26%、4%、4%、3%及3%，詳情載列如下：

- (i) 談先生收購由伍先生持有的1,06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53,883,333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6月1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 梁賀琪女士收購伍先生持有的95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48,291,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ii) 梁賀琪女士收購梁賀欣女士持有的26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13,216,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iv) 梁賀琪女士收購陳先生持有的14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7,116,667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15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及
- (v) 李先生收購陳先生持有的180股遵理企業股份，代價為9,15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按公平值釐定並於2015年7月2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上述轉讓之後，遵理企業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賀琪女士	3,600	60%
談先生	1,560	26%
梁賀欣女士	240	4%
伍先生	240	4%
陳先生	180	3%
李先生	180	3%

董事確認，伍先生出售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乃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希望向家族成員重新分配本集團所有權連同個人退休計劃以及希望退休及完全從業務撤離。因此，伍先生向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彼等將於下一階段帶領本集團成為一家上市實體）出售其於遵理企業的股份。

董事確認，儘管伍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業績記錄期之前，伍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主要專注於提供英國語文及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補習課程。鑒於伍先生於業績記錄期並無貢獻收入，董事相信，伍先生的離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伍先生於2014年7月自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退休，以發展其他興趣。然而，直至2015年7月，伍先生仍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籌備上市，所有理順公司架構的事宜（包括伍先生辭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行。伍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的三間公司為JR (TM) Limited、JR (YL) Limited及必盈控股。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均被視為分別於屯門及元朗經營教學中心的營運公司，而必盈控股為投資公司，並無經營重大業務活動。為確保該等公司於2015年7月前獲妥善管理，伍先生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然而，除籌備本集團上市外，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即伍先生辭任所有該等公司董事期間），該等公司董事毋須投入任何重大精神與時間進行重大業務、營運或公司活動。自彼辭任該等公司董事後，董事確認，伍先生並無涉及本集團營運、行政及管理，該等事宜主要由管理團隊負責。

作為聯合創辦人及由於彼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伍先生可不時向我們提供市場推廣支持。作為具知名度的前導師，董事相信，伍先生的聲譽及於業內的經驗為有用的市場推廣工具及宣傳本集團及品牌的資源。因此，自其退休以來，彼不時以前教學人員身份出席若干市場推廣及社交場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伍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作為核心股東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務。

###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2日，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各自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認購金額為1,000港元。

有關上述公司於彼等註冊成立後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 (12) 出售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5年7月10日，沈旭暉博士(於關鍵時間為獨立第三方，惟作為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外，及自2017年9月1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Beacon Group持有的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0%股權，以便沈旭暉博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應付公開考試的教育行業相關聯繫、專長及專業知識及彼等必需標準的意見。此次轉讓的代價(即3,000港元)乃根據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當時面值而釐定，並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及評估材料的研發，以及提供大專程度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

### (13) 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2月7日，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510股及4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必盈控股及Edutopia Limited，認購金額分別為510港元及490港元。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提供為參加海外院校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課程。

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從事為中小學生提供於英國升學的海外教育諮詢服務。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張智濠先生、呂康先生、Eternit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Mak Hon Wai Ronald先生、必盈控股、Tam Jeffrey Chun Ip先生、Yeung Sum Yee女士、Chan Pik Ah女士、Cheung Ka Shing先生分別擁有約70.3%、8.0%、7.0%、4.8%、4.0%、2.4%、1.0%、1.0%、1.0%、0.5%。Edutop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



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必盈控股於 Edutopia Limited 股份中擁有權益外) 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於其註冊成立後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 **(14) 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10日，BEE-2-BE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700股及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必盈控股及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認購金額分別為700港元及300港元。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於香港、馬來西亞及台灣提供身心語言程式學課程及娛樂學習課程向1至12歲兒童提供英語語文教育。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wok Tsui Ping Heide及Cheng Kam Wah)均為獨立第三方。

BEE-2-BEE Limited 目前閑置，董事認為，該合作將為未來業務網絡及教育行業加盟業務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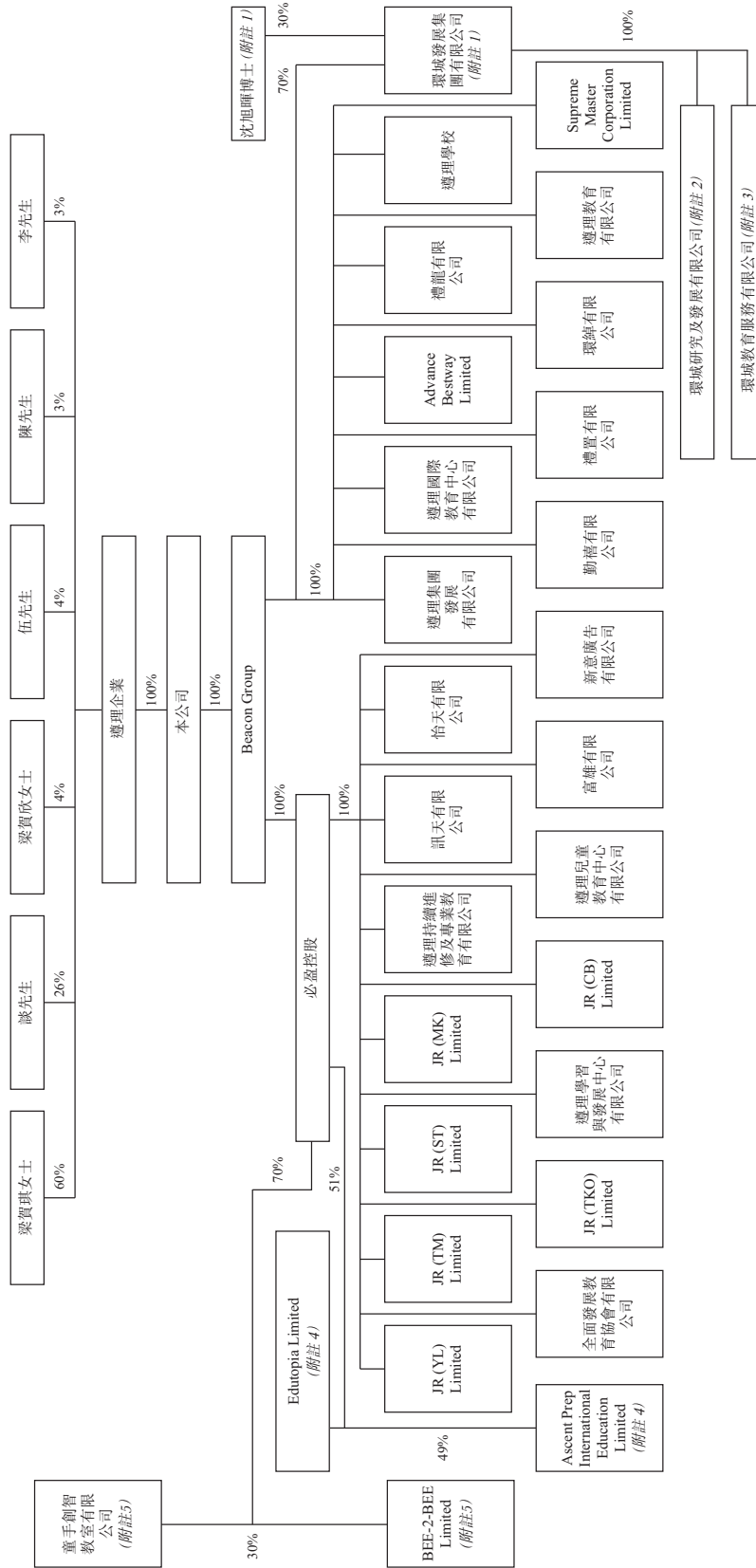
有關BEE-2-BEE Limited 於其註冊成立後股權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股權及公司架構－(1)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 **(15) 配發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股份**

於2017年7月31日，2,141,490股及2,057,5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股份按必盈控股及 Edutopia Limited 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必盈控股及 Edutopia Limited，認購金額分別為2,141,490港元及2,057,510港元。於配發後，必盈控股及 Edutopia Limited 各自於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的股權仍分別為51%及49%。

緊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
- (2)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3)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4)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51%)，其餘下49%股權由Edutopia Limited直接持有。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張智濠先生、呂康先生、Eternit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Mak Hon Wai Ronald、必盈控股、Tam Jeffrey Chun Ip、Yeung Sum Yee、Chan Pik Ah、Cheung Ka Shing分別擁有約70.3%、8.0%、7.0%、4.8%、4.0%、2.4%、1.0%、1.0%、1.0%、0.5%。Edutop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必盈控股於Edutopia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BEE-2-BE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其餘下30%股權由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wok Tsui Ping Heide及Cheng Kam Wah)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遵理企業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6月21日，當時的唯一股東(即遵理企業)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董事於上市日期透過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3,749,999.9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遵理企業，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將於上市日期發生外，重組的所有步驟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毋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附註：

- (1)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直接持有。
- (2) 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3)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30%股權由沈旭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
- (4)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51%)，其餘下49%股權由Edutopia Limited直接持有。Edutopia Limited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張智濠先生、呂康先生、Eternity Rich Investment Limited、Mak Hon Wai Ronald、必盈控股、Tam Jeffrey Chun Ip、Yeung Sum Yee、Chan Pik Ah、Cheung Ka Shing分別擁有約70.3%、8.0%、7.0%、4.8%、4.0%、2.4%、1.0%、1.0%、1.0%、0.5%。Edutopia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必盈控股於Edutopia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BEE-2-BE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0%)，其餘下30%股權由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Kwok Tsui Ping Heide及Cheng Kam Wah)均為獨立第三方。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教學中心、課程、導師總數及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計算）。截至2017年2月，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專門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於配套教育服務。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i) 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3,825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登記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i) 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我們以「遵理學校」品牌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以「遵理日校」品牌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以「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品牌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作為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其中包括）面試準備、輔助小學教育服務、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外語課程、於教育局登記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及其他一般興趣課程。此外，我們為中學學生提供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自2016年與一家獨立海外專家教育諮詢服務供應商合作以來，我們一直向尋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講座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與另一名海外顧問合作，自2017年11月起推出為參加海外院校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課程。

---

## 業 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15人，由78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於78名導師中，八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於該等515名教學團隊成員中，463名受僱於本集團，及餘下52名成員為按服務協議委聘的導師。我們的教學團隊大部分主要集中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助教育支持，以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助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的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i) 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登記人次。董事相信，我們成熟的平台及設施能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我們的教學團隊網絡，從而為眾多學生調配我們的教學資源。

透過教學團隊及於課程管理及營銷相關部門的非教學團隊，我們可向學生提供優質高效的學習支持，如課堂教學及支持、課程規劃及發展、課程材料發展及刊發、課程管理、時間編配及物流安排。我們亦進行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以推廣我們的導師及我們的品牌。此外，憑藉我們於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經驗及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強大基礎發展及培養我們的教學團隊，以維持高教學水平。

我們主要從入讀課程收取的學費、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27,8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376,4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95,800,000港元，其中約87.4%、89.3%、88.5%、91.1%及91.7%來自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本集團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行業保持競爭力。

####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根據歐睿，截至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教學中心、課程、導師數目及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導方針，可於任何一個時間最大座位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涵蓋中一至中三的部分科目及中四至中六學生所有核心及部分選修科目，以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平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數目為每名學生約10.9課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數目為每名學生約8.0課節。於業績記錄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2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57,936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2%。此外，私立中學輔助教育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8,9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339,197名，同期增長約6.4%。

#### 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私立中學日校，該學校於18間營運家教學中心的其中兩家僅提供中四、中五及中六年級教育。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位於元朗及旺角）獲准分別於任何一個時段內最高容納522名及583名學生。根據歐睿，我們於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截至2017年2月入讀學生數目計算）。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乃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私立學校及涵蓋香港中學文



憑的全部學校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2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包括於2018年5月畢業的該等中六學生）。自1990年起，有超過30,000名學生曾就讀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

### 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

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已開發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在學業上給予學生大量私立輔助教育支持，以及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教學人才且能夠透過我們的平台培養人才。我們已由下至上整合我們整個教學團隊，旨在於教學助理及日校教師中物色及培養潛在導師。我們的教學團隊在非教學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課堂教學及支持、課程規劃及發展、課程材料發展及刊發、課程管理、時間編配及物流安排，以及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從而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學習體驗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董事相信，該環境讓我們教學團隊中的個人（尤其是任何教學人才及我們相信有潛力成為導師的個人）在本集團發展其教學事業。我們已從我們的教學團隊中培訓出多名成功導師。董事相信，發展及培養教學團隊的強勁實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成功。

本集團利用我們教學中心網絡的能力及授課能力，令我們得以擴大我們的經營。為了讓我們的教學團隊能夠向盡可能多的學生授課，我們透過兩種主要授課模式（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提供課程，使我們可大規模授課。透過預先錄制的視像指導課程，由我們的導師提供現場指導課程拍攝的視像，我們能夠於不同時間或同時在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上提供相同課程。透過視像課程指導，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教學中心網絡的學生，這是僅以現場指導方式無法做到的。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74名導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根據教育規例，每堂課的學生數目最多為45名。因此，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結合的方式，我們能夠向盡可能多的學生提供不同科目的課程並同時嚴格遵守教育規例項下有關課室規模的所有規則或規例。我們的授課模式的詳情於下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授課模式」一節。

### 一系列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專長及基礎設施，在我們的中學學生的核心目標以外提供教育服務。

本集團的使命是支持全民教育。我們致力於支持學校各年級的教育及支持個人透過教育獲得進步及發展。因此，我們已擴增課程，以為學前到高年級學習的整個教育範圍提供進一步教育及個人發展服務。

自2010年代初起，我們已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並於其後涵蓋以「遵理兒童教育」的品牌向學前及幼稚園的兒童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我們以「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提供於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商業課程(QCF)。我們主要以「遵理精英匯」品牌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以及不時提供其他興趣課程，例如攝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及遵理精英匯課程分別有合共3,335名、4,249名、3,804名、1,979名及2,058名課節修讀人次。

為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表現及學習體驗，我們亦向我們的中學學生提供額外產品及服務，如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我們向中五及中六的學生提供模擬考試服務，以幫助彼等為考試(其中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準備。入讀學生就所有核心科目及部分選修科目在模擬考試環境下進行考試練習。該等模擬考試服務通常於截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月份在公共場地或我們的教學中心(視乎報讀學生數目)舉行。我們的導師在教學團隊的支持下出題及就模擬考試評分並向學生提供反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模擬考試服務入讀人次分別為21,243名、27,211名、28,949名、6,738名及4,683名。

我們容許學生可個別於選定教學中心在電腦終端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指導課程，從而使學生複習課程或透過註冊我們的VIP自學服務進一步鞏固彼等的表現及學習。學生可註冊VIP自學服務以觀看彼等於年內可能錯失的課程及／或倘彼等希望複習之前參與的課程或課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個教學中心可提供VIP自學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4,804名、4,263名、4,539名、1,718名及1,621名VIP自學服務學生註冊。

---

## 業 務

---

為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我們一直與不同的教育服務供應商展開合作以成立企業實體並與沈旭暉博士（作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展開合作以提供其他配套教育服務以補充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董事認為，透過與現有市場營運商合作，本集團可憑藉彼等於彼等各自領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於本集團擴展其服務種類方面獲益。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教育行業不同範圍的擴展可使業務多元化及拓闊客戶群。為了與一家海外教育諮詢服務供應商的獨立專家合作，我們自2016年起向尋求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講座及諮詢服務。我們連同合作夥伴向學生介紹有關海外教育機遇及提供意見，並為學生的申請提供建議及協助。此外，我們與另一間海外教育顧問機構合作，自2017年11月起推出為參加海外院校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課程。對我們而言，該等業務為新興業務，且該等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我們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調整及改進彼等的業務模式及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增加價值。業務初期階段產生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及員工亦須花費時間調整及落實我們的策略及行動方案，以達成預期客戶的要求。然而，我們相信尋求國際高等教育的學生的顧問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向各類學生提供各種教育途徑諮詢對該等學生而言非常重要，同時為我們的業務整體帶來成功。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不僅能夠讓我們更好地利用我們18間營運教學中心，且讓我們將品牌發展至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透過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能夠於學生整個接受教育期間向彼等提供持續支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擁有豐富的經營專業知識。執行董事為一群在香港教育行業均具有逾20年豐富經驗的人士。本集團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伍先生發起成立，彼等均分別於完成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開始教育事業。

談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我們的校長兼執行董事）及李先生（我們的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自1996年、1986年及1989年起於香港從事教育行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多年來，我們已成功地透過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以發展業務，並成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 品牌優勢

本集團已於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經營逾25年。董事相信，我們的遵理品牌，尤其是「遵理學校」為香港廣受認可的品牌。近十年來，我們獲得多個機構頒發的眾多獎項及認可，包括：香港服務名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授）；社會資本動力獎（獲勞工及福利局頒授）；及商界展關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頒授）。於2015年，本集團為哈佛商學院出版集「遵理集團 — 香港影子教育行業中的曙光」個案研究的主題。

憑藉我們的遵理品牌，於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能夠於香港發展出18間營運教學中心的網絡，包括兩間私立中學日校及兩間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教學中心。此外，我們能夠憑藉「遵理學校」品牌擴大及發展我們於「遵理兒童教育」、「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品牌下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優質教學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對優質教學水平的追求。我們盡力提供行政、營運及營銷以透過教學團隊及非教學團隊支持導師，以使彼等可主要致力於教學及開設定制及最新的課程及課程材料，以滿足學生的需求。我們盡力採納嚴謹的招聘程序，讓我們能夠聘用及發展於相關學科具備必備的學術資格、個性、經驗及技能的教學團隊。有關我們保持教學水平所採納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教學團隊」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對內部發展的重視，可實現優質教學水平。

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助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亦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 經證明有效的業務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結合的模式提供課程，使我們可向大量學生授課。此舉允許在根據各個課程的需求安排課堂、導師及課室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就此而言，我們監控不同教學中心的學生入讀人次及根據每堂課的需求安排課堂、導師及課室。該靈活性令本集團有效利用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從而有效地分配課室及課程，能夠向更多學生提供範圍更廣的優質教學服務，更多學生可選擇按其需要於靈活時間及地點參加不同模式的課程。

我們與導師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為導師提供豐厚獎勵，以發展及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此外，此安排能使我們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導師合作。

###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一家香港領先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增長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年內透過 (i) 於本集團尚未涉足的地區開設最多十間新的教學中心，包括最多五間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及最多五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及 (ii) 透過 (其中包括) 搬遷、裝修及擴展進行業務改善的方式優化最多四間現有教學中心，在全香港開設及／或優化最多 14 間教學中心以提供多種教育服務及產品。就上述用途而言，我們就實施本策略擬動用合共約 33,500,000 港元，將以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擬自上市起直至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動用合共約 20,100,000 港元，餘額約 13,400,000 港元預計將於之後動用。

## 業 務

本集團將予開設及優化教學中心網絡的擴展及優化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教學中心服務性質	將用於擴展及	將予優化/ 將予開設/ 開辦的教學中 心最大數目	將予開設/ 優化的預期 時間表 (財政年度)	各教學中心概 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各教學中心的 估計資本開支 (概約百萬港 元)	各教學中心的 估計投資成本 (附註1) (概約百萬港 元)	預期收支	預期投資回	擬定地點
	優化計劃的股 份發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 元)						平衡期(「收支 平衡期」) (附註2) (自營運開始起 計年數)	收期(「投資回 收期」) (附註3) (自營運開始起 計年數)	
將予優化的現有私立中學 輔助教育服務	15.6	4	• 2019年2個 • 2020年1個 • 2020年之後 1個	6,500	2.6	3.9	1	2	• 新界東區(如沙田 及大埔區) • 新界西區(如荃灣 區) • 九龍西區(如油尖 旺區)
將予開辦的新私立中學 輔助教育服務	6.1	5	• 2019年1個 • 2020年2個 • 2020年之後 2個	2,000	0.8	1.2	1	2	• 九龍西區(如九龍 城及/或油尖旺 區) • 中區及西區(如西 環或堅尼地城) • 北區(如上水或粉 嶺) • 離島區(如東涌)
將予開辦的新遵理兒童 教育服務	3.2	1	• 2020年1個	4,000	2.2	3.2	2	3	• 東區(如北角或炮 台山)
將予開辦的新遵理兒童 教育服務	8.6	4	• 2019年2個 • 2020年之後 2個	2,400	1.4	2.1	2	3	• 新界東區(如沙田 及/或西貢區) • 新界西區(如元朗 及/或葵青區)
	33.5								

附註：

- 以上所載各教學中心的估計投資成本主要經計及相關資本開支(主要為翻新、設施及設備)、於訂立新租賃協議後將支付予業主的租賃按金以及新/搬遷的教學中心於開始營運前就首12個月營運的必要新增/額外非教學員工人數的成本。

---

## 業 務

---

2. 收支平衡期指一間教學中心累計總收入能夠支付其累計直接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所需時間。
3. 投資回收期指一間教學中心累計收入能夠支付其累計直接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費用)及其資本開支所需時間。

根據上述計劃及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中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及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及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的課室容額估計分別增加約338名及235名，須待教育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 *教學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位於銅鑼灣怡和街的教學中心尚未實現投資回收(惟其已於一年內實現收支平衡)；(ii)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及 (iii) 位於荃灣愉景新城的教學中心尚未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由於該等三個教學中心分別於2017年7月、2017年11月及2018年4月方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並自屆時起開始營運。位於油麻地的新教學中心(遵理學習中心)尚未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乃因該新教學中心於2018年6月方獲得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運。

就於業績記錄期前十年內開始業務營運的十個現有教學中心而言：(a)自各教學中心開始營運起，六個中心的歷史收支平衡期少於一年，四個中心的歷史收支平衡期為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及(b)自各教學中心開始營運起，一個中心的歷史投資回收期少於一年，七個中心的歷史投資回收期為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兩個中心的歷史投資回收期為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

董事相信擴展／優化將令我們能夠於我們可能尚未有教學中心的地區及／或於我們相信對我們的服務供應有需求的該等地區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透過增加我們經營的教學中心數目，我們將能夠透過縮減交通時間以及增加我們的總容納量，讓學生更容易接觸我們的服務，因此令我們於各業務分部提供更多課程。為了實現該擴展／優化，我們擬透過使用綜合資本投資以：

- 透過動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港元收購現有教學中心以擴展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或自行開設新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 透過動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收購將可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及

- 透過動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設立新教學中心及優化現有教學中心。

我們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策略－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一段所載估計時間表內透過資本投資於教學中心動用約62,500,000港元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優化我們的網絡。此外，就擴大／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而言，我們計劃(i)增加我們核心科目的課程供應，尤其是英語及數學；及(ii)提供若干選修科目的額外課程，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供應；及(iii)提供我們現時並無提供的選修科目的課程，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此外，與海外教育顧問合作，我們將進一步就非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發展輔助教育課程，包括國際考試，如我們現有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的普通教育文憑試(GCE)／英國會考課程(GCSE)。

據歐睿所述，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需求可能收縮，乃因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有其他途徑可供選擇，如國際預科文憑大學課程。董事相信在市場上有機會憑藉遵理品牌向學習非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透過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納入非香港中學文憑輔助教育服務，我們可進一步擴大經營範圍及於香港吸納範圍更廣的學生。我們將繼續提供多元化課程及服務，以迎合學生應對市場需求及香港教育制度未來變化的需要，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鑒於競爭激烈，董事相信，使本集團維持競爭力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領先供應商；(ii)本集團擁有成熟平台及設施，可讓教學人才及個人於本集團內發展彼等各自教學生涯及憑藉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設施向學生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助教育支持；(iii)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專業知識及設施提供大範圍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以及進一步教育及個人發展；(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勤勉的管理團隊，且全體執行董事於香港教育行業均具有逾20年豐富經驗；及(v)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於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經營逾25年，而董事相信，「遵理學校」於香港為廣受認可品牌，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並涉足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上述競爭優勢將使本集團把



握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的預期市場增長。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分段。

### *擴展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及合適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在商業上屬可行及合適：(i) 本集團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6,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3,000,000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9,500,000港元；(ii) 本集團自遵理兒童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500,000港元；(iii) 本集團已將遵理學校教學中心的佔用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9%提高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9.3%；(iv)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經營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擴展計劃中將能夠利用我們的品牌及聲譽；(v) 我們預期我們可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擴展撥付資金，且我們可按市價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及(vi)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根據歐睿，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市場收入自2017年至2021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於2021年達13億港元。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教學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一段。

為推動該策略的實施，我們計劃增聘員工支持我們已擴展的服務，其中約6名新員工將獲招聘及分配予將執行優化計劃的現有教學中心，約8名新員工將獲招聘及分配予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教學中心以及約12名新員工將獲招聘及分配予新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董事認為，隨著擴展計劃的實施，於新教學中心營運開始後，本集團收入基礎將會拓闊，固定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會增加。於透過動用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倘適用)收購物業後，預期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額外固定資產及銀行借貸(倘適用)將分別導致額外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

### 收購商業物業作為我們教學中心的業務需求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教學中心的經營租賃付款約佔總收入14%。本集團一直承受租賃成本上漲的壓力，乃由於香港商業物業市值過往上漲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合共12個教學中心續新租賃協議。除兩個教學中心（一個因樓宇管理欠佳而使租金下調，另一個租金仍在磋商中）外，餘下十個教學中心的租金上調幅度介乎5%至55%。為於相關租賃協議續新後抵銷租金漲幅，本集團採取多項優化措施，如縮減若干教學中心、關閉若干使用率較低的教學中心及搬遷教學中心。因此，於業績記錄期，租金開支並無大幅波動。

為緩解可預見未來租金上漲的部分壓力，本集團擬分配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作建議收購最多兩項物業的部分購買價，該等物業各自面積約2,000平方呎，作為新教學中心，位於西九龍區（如油尖旺區）。餘下物業購買價格預期將由銀行借貸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各物業的估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辦公設備）將約為8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營運經驗，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教學中心交通方便程度、毗鄰學校及住宅區、以及本集團擬設立的策略步驟，以釐定將予收購物業的位置，而建議收購而非租賃物業將(i)可降低租金成本上漲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ii)避免應業主要求搬離租賃物業，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iii)使我們享受商業物業價格可能上漲的裨益。

鑒於(1)控制及削減在業主收回物業情況下的搬遷風險；及(2)租賃物業租金上漲，董事過往尋覓替代以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作為私人公司及當時擁有本集團的輕資產經營模式，我們獲得銀行貸款支持營運及按有利條款購置物業相對困難。此外，銀行貸方可能要求個人擔保及／或本公司股東的額外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將導致本集團對股東的依賴。

儘管在本公司仍為私人公司的情況下，理論上我們可從銀行借入借貸供購買教學中心，我們獲得銀行貸款比較困難，動用營運現金購買教學中心將需耗用營運資

金，而管理層就審慎起見，並不熱衷於此。有基於此，董事過往並無收購物業及應用以其他方式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

然而，一旦本公司上市，我們相信我們獲得銀行貸款將相對更加容易，因而以往對使用營運現金購買教學中心的抵制將會減輕。然而，擁有所有教學中心並非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擬僅收購小部分教學中心：預期繼續享有經證實的收入流的區域，即人口、學生較多或學校集中或交通便利的區域，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

於該行業經營近29年以及旺角教學中心為本集團貢獻最大的中心（就收入而言），董事認為，毗鄰彌敦道的物業，擁有便捷的公共交通，適宜購置作為本集團的教學中心。董事亦認為，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位置持有有限物業資產亦將作為租金上漲的對沖。儘管我們並無必要擁有所有或甚至大部分教學中心，惟鑒於年租金支出佔營運開支頗大部分，採納對沖策略居審慎之舉，倘情況許可，上市將就此提供機會。

本公司亦認為，擁有一間教學中心預期將增加本公司的資產基礎，提高企業形象及增強財務優勢，以推廣我們的業務。

於收購物業作為新教學中心後，本集團將錄得額外折舊開支及預期亦將錄得額外融資成本，原因為收購將部分由銀行借貸撥資。以收購物業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呎，按本集團現有教學中心的平均租金及參考位於西九龍具有可資比較建築面積的各項物業的叫價計算，比較租賃相同規模的物業，預期自置物業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及相關融資成本（按(i)部分物業購買價由銀行借貸撥資；及(ii)年利率為2.5%計算）超過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開支及估計年度搬遷成本約270,000港元。

經計及上文所載物業收購用作教學中心的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會受惠於擬收購物業用作上述目的。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自置物業及租賃物業建立教學中心網絡的策略管理方式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的一項未來業務策略。於決定我們是否將繼續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 香港物業市場的當時市況；(ii) 於所希望擴展或搬遷的地區有否適當物業作為教學中心（租賃或出售）；(iii) 本集團

可動用財務資源，連同當時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v)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v)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可按有利或可接納條款續新租約；及(vi)業內競爭格局。

根據當前收購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物業收購計劃，自置教學中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相當於根據租約佔用及將予收購的所有教學中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5,000平方呎約3.5%。管理層目前的目標為收購不超過4,000平方呎的相對中小型物業。

董事現時預期長遠而言，本集團自置教學中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不會超過教學中心物業(包括所有於自置物業及租賃物業經營的所有教學中心物業)總建築面積之10%。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網絡及產品供應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遵理品牌加強遵理兒童教育業務以及關閉三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即兩間位於油麻地中港薈的兩個店舖及一間位於荃灣)優化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網絡。該等關閉主要由於導師及父母反映該等中心位置不太方便，亦無易到達的公共交通，導致報讀學生人數較少及中心利用率低，或該等中心相對分散，導師跨中心轉堂時所花時間較長。於網絡優化之後，本集團專注於銅鑼灣及太子的兩間現有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該等兩間教學中心的位置可透過公共交通便捷到達。憑藉其地理位置優越及網絡優化，本集團可提高其經營效率，從而可更好地將導師的時間用於授課上。

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需求提供課程產品及組合，主要為(i)針對學位相對有限及入學錄取率較低的若干小學的學前面試及入學測驗的準備課程；及(ii)語文課程。隨著我們優質導師團隊的增強，網絡優化及我們持續努力進行產品開發，本集團遵理兒童教育業務應佔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54.5%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7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500,000港元。

鑒於歐睿報告所述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把握市場增長：(i)透過開設新的或收購現有兒童教育中心擴大我們的網絡；(ii)委聘具有較高合資格教育背景的導師提高「遵理兒童教育」品牌的信譽；(iii)提供各種課程的課程

供應及課程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入學面試技巧、語文及STEM(即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培訓，可選擇不同的學習計劃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要求；及(iv)於遵理兒童教育中心配備更多先進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兒童教育市場存在增長潛力，而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私立學前及／或小學輔助教育業務，於上市後三年內開設最多五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新中心包括最多一間將約為4,000平方呎的中心及另外最多四間各自將約為2,400平方呎的中心。我們計劃透過可能策略收購香港現有私立學前及／或小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及／或自行開設新教學中心。就該等新中心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亦將透過增聘約12名教學人員，購置額外教學資源及加強教學團隊及管理人員。

董事認為，倘我們收購現有私立學前及／或小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可同時獲取必要的人力、知識、經驗及牌照以立即營運，而非花費時間建立新教學中心。我們將會僅考慮收購具有強大本地網絡、經驗、技術、知識、關係及／或與我們互補及對我們有利的其他資源的營運商。

於決定是否開設新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或收購現有服務供應商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及現有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收入及本集團服務供應的多元化；
- 本集團將花費的財務及行政資源及擴展方向項下的預計收支平衡及／或投資回收期；
- 將投入的管理資源及待利用的潛在專長，例如，根據擴展方向擴大及建立客戶群；及
- 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認擬被收購教育供應商的數量及地點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此外，我們擬透過提供額外課程及更多種類課程以及服務（可能包括，例如涵蓋普通話、英國語文、數學及科學至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課程）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產品供應。

### 透過持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為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必須維護我們的品牌優勢以保持客戶的認同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開展推廣活動對我們支持教學中心及教育服務的擴展／優化計劃亦屬必要。就此而言，除我們持續於傳統的線下推廣途徑（如室內／戶外廣告牌上的廣告、海報及橫幅）外，鑒於互聯網滲透持續加強，我們擬透過提高於網絡平台的足跡及與其他媒體及擁有眾多在線觀眾的知名服務供應商合作的方式，加強與客戶（即學生）的關係。我們亦計劃擴大營銷團隊，以提高宣傳我們的品牌，以擴大教育服務及產品的範疇，從而留住及提高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 提升及調動資訊科技設施及升級教學設施及設備

鑒於使用在線及流動設備日益加強成為趨勢，為提高學生的滿意度及提升其學習體驗，我們計劃透過增加更多在線及定制功能（如學生記錄及學習歷史追蹤、在線登記課程及特別活動、在線支付課程費用及訂購產品等），提高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我們亦計劃增加資訊科技支持職能的人數及升級內部資訊科技系統，從而為本集團導師、教學中心前線員工及支援部門提供更高效率及更有系統的支持，提高營運效率。我們亦計劃於不同規模的教學中心使用先進技術，從而提升我們的現有教學設備及設施。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及尋求進一步教育及／或其他興趣學習及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業 務

### 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的每種服務及產品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286,538	87.4	335,819	89.3	333,040	88.5	155,258	91.1	179,503	91.7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7,862	5.5	13,269	3.5	13,180	3.5	5,970	3.5	5,038	2.6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417	7.1	27,137	7.2	30,176	8.0	9,245	5.4	11,296	5.7
總計	<u>327,817</u>	<u>100.0</u>	<u>376,225</u>	<u>100.0</u>	<u>376,396</u>	<u>100.0</u>	<u>170,473</u>	<u>100.0</u>	<u>195,837</u>	<u>100.0</u>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於1989年在元朗開始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合共18間營運教學中心其中的15間提供該等服務。

### 科目

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主要涉及香港中學文憑科目。香港中學文憑科目分為以下三類：(甲類) 24個高中科目(4個核心科目及20個選修科目)；(乙類) 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 其他語言科目。本集團專注於甲類科目。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向初中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

育、物理及化學六門科目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向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十個以上不同的甲類核心及選修科目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我們並無提供乙類或丙類科目的任何輔助教育服務。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提供甲類高中科目列表：

### 甲類－核心科目

####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通識教育

### 甲類－選修科目

#### 科目

中國文學  
中國歷史  
經濟  
地理  
歷史  
旅遊與款待  
生物  
化學  
物理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並不包括以下香港中學文憑－甲類高中科目：英國文學、倫理與宗教、科學：組合科學、科學：綜合科學、設計與應用科技、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音樂、視覺藝術及體育。

除上述科目外，我們亦不時提供一般課程，可能不屬於香港中學文憑課程下的任何指定科目，但擬為我們的中學學生提供額外支持。例如，我們可能提供英文文法課程，其不屬於任何年級的指定科目，而是面向所有中學學生。此外，我們不時會向並非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其他有意向其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持的中學及專上教育機構，提供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並非本集團旗下的香港若干其他中學及專上教育機構



## 業 務

提供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向其他學校及機構提供該等服務取得的收入分別為99,000港元、99,600港元、169,800港元、37,500港元及19,500港元。本集團向其他學校及機構收取服務費的基準乃依據(其中包括)提供課程的內容及班級規模以及應支付予提供該等課程的導師的服務費而釐定。向其他學校及機構提供該等服務主要涉及科目導師於編製教材時花費的時間成本。當科目導師可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接納有關委聘，課程費由各方協定。

我們的選修科目課程供應受若干因素帶動。當中，我們將參考計劃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選修課目的若干學生。我們亦考慮科目的性質，我們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舉辦該課程及提供該等課程合適導師的供應等因素。經計及上述原因，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釐定是否有足夠的需求及資源提供相關課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2,244名、63,898名、60,391名、45,324名及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於業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總數約98.5%為考勤系統所錄得至少報讀一個課堂的活躍學生。於業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總數餘下1.5%為考勤系統所錄得並無參加其所報讀課程課節的學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明細概要如下：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	62,244	63,898	60,391	45,324	42,471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600,002	681,498	657,936	318,913	339,197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9.6	10.7	10.9	7.0	8.0
開辦課節的總數	22,052	20,186	24,753	12,186	13,249
每課節的學生平均數目	27	34	27	26	26
平均課節學費(港元)(附註)	478	493	506	487	529

附註：即年內／期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總收入除以課節修讀人次。

### 課程種類

本集團提供多種課程，科目、授課模式、時長及價格均有所不同。作為一般慣例，課節為由若干單獨課堂組成的獨立課程，為期不超過一個月。我們的課程以該方式構成，以符合教育規例，當中載述，教育課程的學費須按每月等額計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一節。

於整個年度，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由我們的教學團隊準備及授課及由以下組成：

- (i) 常規課程，就中一至中五學生而言，通常從9月至次年6月提供，與學年同時，而中六學生通常從9月至次年3月提供，以準備通常於四月／五月或前後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一般而言，常規課程由四個單獨課堂組成，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 (ii) 暑期課程，一般從7月中旬至8月提供，專為學生下一個學年作準備。一般而言，暑期課程由3至6個單獨課堂組成，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及
- (iii) 精讀班，通常於學校評估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數日開班，專為幫助學生複習科目的重點區域。精讀班的重點是每個科目的指定主題。課程亦提供應試技巧的深入理解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的準備材料。精讀班通常由3至4堂課或一個單獨課堂組成，每堂課約75至90分鐘。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舉辦免費或象徵式收費的講座，以向準學生介紹我們的課程或導師。該等講座被作為營銷目的且通常於7月或9月暑期課程或常規課程開始之前提供。

## 業 務

下表提供於業績記錄期按課程類別劃分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概要：

課程類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課節修讀		課節修讀		課節修讀		課節修讀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	人次數目	%	人次數目	%	人次數目	%	人次數目	%
常規課程	446,829	74.5	511,366	75.0	466,103	70.8	227,767	71.4	235,208	69.3
精讀班	79,797	13.3	79,477	11.7	95,019	14.5	27,374	8.6	33,895	10.0
暑期課程	73,376	12.2	90,655	13.3	96,814	14.7	63,772	20.0	70,094	20.7
總計	<u>600,002</u>	<u>100.0</u>	<u>681,498</u>	<u>100.0</u>	<u>657,936</u>	<u>100.0</u>	<u>318,913</u>	<u>100.0</u>	<u>339,19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舉辦各種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的按學生修讀人數劃分的平均課節規模：

按學生修讀人數劃分的平均課節規模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常規課程	32	35	29	30
精讀班	18	21	21	19	19
暑期課程	21	20	23	19	19

附註：

1. 即於本年度／期間的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除以所提供課節數目。
2. 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授課模式

我們現時透過兩種授課模式提供課程，即現場及視像。根據現場指導，課程由導師親自傳授或透過現場視像授課，而根據視像指導，課程通常透過導師在教學團隊（尤其是教學助理）的支持下先前提提供的預先錄製的課堂視像提供。

就現場課程而言，課程由導師親自或透過現場視像進行。倘由導師親自授課的課程修讀人次數目超過一間課室容納量，學生將被分配至教學中心的其他課室。該等其他課室可能包括由固定透明牆隔開的課室，將主要於課室內透過觀看現場視像的方式授課（「現場課程安排」）。該等課室由教學助理支持，且課堂通常透過學生於

屏幕觀看課堂視像進行(「教學安排」)。教學助理一般負責(i)協助導師編製及撰寫教材及課堂講義；(ii)提供課室內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現場或協助導師及協助處理學生的提問(通常涉及行政及／或後勤事宜有關)；及(iii)協助導師編製模擬考卷及進行評分。有關教學助理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教學團隊－教學助理」一段。由於其可能與中學日校教育不同，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過程(包括現場及視像課堂)中的學生與相關導師及／或教學助理之間的互動程度因課堂時間、結構及進度以及課室編配安排而受限。學生與導師之間慣常的互動模式通常透過相關導師於課後以電子及社交媒體方式提供學習支持。倘學生於上課時有問題提問，教學助理將協助把有關問題傳達至相關導師或讓學生知曉向相關導師提問的其他方法。

此外，我們可提供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課程，如(其中包括)半現場班(半課節為現場課堂及另一半課節為視像課堂)及視像夥伴班(一名導師將提供現場指導及部分課堂將由另一名導師透過視像提供)。

董事相信，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提供課程對我們提供大規模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滿足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需求的能力在若干程度上受限於是否有足夠導師、可提供課程的時間及(尤其是於香港)教育局規定一名教師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不得超過45名。我們的課程授課模式因此以有效的方式解決該等限制及令我們提供大量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以使學生受益。

透過我們的現場及視像指導，我們能夠規模化我們的業務及更頻繁、靈活、高效在我們的教學中心向大量學生提供水平一致的教學。我們的平台及設施令我們憑藉我們教學團隊的技能及經驗，於我們所有的授課模式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確認，香港並無明確的法例或法規規管我們的課程是否可透過上述教學模式授課(包括現場課程安排)及我們現有的教學模式並不抵觸香港任何法例或法規。此外，我們的教育條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現場課程及透過現場課程安排分配學生在課室內通過視像(現場或預先錄製)同步觀看課程並不違反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於業績記錄期，教育局不時進行視學。董事確認，於各視學期間，本集團向教育局視學官提供全面合作及協助，並無保留教育局視學官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隱藏附近任何部分課室逃避視察。於該等視學中，於教育局於2016年2月對位於遵理夜校(屯門)的教學中心進行視學(「屯門視學」)及教育局於2016年12月對位於遵理學

校(九龍灣)的教學中心進行視學(「九龍灣視學」)期間，進行現場課程安排。董事認為，由於各課室的規模不大，教育局視學官在踏入課室進行視學時，不大可能未有留意現場課程安排及教學安排。

就屯門視學及九龍灣視學而言，我們與教育局進行書面溝通，我們了解到，於其對上述教學中心進行視學期間，其並無發現任何現場違規行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教育局並無就使用有關現場課程安排對本集團發出任何通知，亦無採取任何行動。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教育局有關我們授課模式的任何投訴，且任何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亦無因我們的教學模式或其他而被吊銷或暫停。

誠如上述「科目」一段所討論，本集團目前提供的科目整體上反映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規定的科目及能提供全面覆蓋該等科目的足夠導師。課程通常由導師在我們的教學團隊的協助下指定且通常基於學生對該等課程的需求。

就常規課程、暑期課程及精讀班而言，我們的學生能夠修讀現場、視像課堂或兩者組合。為了達到此目標，按導師現場指導提供的授課課堂可能會預先錄製成視像及於其他課程上作為教學材料或用作VIP自學服務(如本節「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一段進一步所述)。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例及法規。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及視乎導師、學生可能獲分派額外的家課練習，以幫助加強彼等的學習。導師及彼等的教學助理屆時將給學生的作業評分及為提交的作業提供反饋意見。此外，教學團隊及若干管理成員自身可透過流動通訊、個人短信或社交媒體向學生提供教學支持。

### 學費及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分別約286,500,000港元、335,800,000港元、333,0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分別佔

## 業 務

我們的總收入約87.4%、89.3%、88.5%、91.1%及91.7%。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的平均課程學費及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
常規課程	504	224,992	78.5	520	266,049	79.2	550	256,156	76.9
精讀班	429	34,255	12.0	442	35,114	10.5	443	42,083	12.6
暑期課程	372	27,291	9.5	382	34,656	10.3	359	34,801	10.5
總計	<u>478</u>	<u>286,538</u>	<u>100.0</u>	<u>493</u>	<u>335,819</u>	<u>100.0</u>	<u>506</u>	<u>333,040</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	平均課節 學費 (港元) (附註)	收入  (千港元)	%
常規課程	535	121,785	78.4	592	139,353	77.6
精讀班	348	9,534	6.1	359	12,162	6.8
暑期課程	375	23,939	15.5	399	27,988	15.6
總計	<u>487</u>	<u>155,258</u>	<u>100.0</u>	<u>529</u>	<u>179,503</u>	<u>100.0</u>

附註：即本年度各課程的總收入除以各自課節修讀人次。

根據教育規例，課程學費應按月均額計算。我們將課程分為若干課節，一個課節由若干單獨課堂組成，且各課節不會持續一個月以上，以遵守有關學費的相關規例。董事確認，該安排符合教育局規定的香港法律及規例，及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收取的學費並未違反任何教育局法規。

我們的學生透過現金、支票或在線安全支付系統就每課節支付學費。一般而言，我們並不向學生提供退款。然而，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將就尚未授課的課堂提供全額退款，如以下情況：

- 本集團因修讀人次不足而取消課堂或變更課堂或課程之開課日期（倘學生不接納有關變動）；
- 本集團因香港天文台發出相關天氣警告而取消課堂或課程；或
- 本集團就學生申請全額退款作出之酌情決定，有關申請退款須在具備正當理由且於開課日期後七日內作出。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提供退款約8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我們定期監察修讀人次的數目，包括現有學生的修讀人次歷史以及新學生的數目，以識別修讀趨勢以及學生的偏好。我們的管理層、導師、課程管理及營銷團隊不時舉行會議，考慮（其中包括）推廣及將予提供的優惠以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

一般而言，根據教育規例，在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學費。然而，由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於我們的教學中心下經營的兩間私立中學日校除外）為豁免令下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獲豁免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中有關（其中包括）學費的若干規定（惟須遵守豁免令中規定的條件），我們可不用就該等教學中心尋求教育局事先批准而調費學費。就未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非正規私校教學中心而言，於必要時應獲得教育局有關學費任何調整的批准。

## 業 務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高中學生(即中四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的課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項下各年級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課節修 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課節修 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課節修 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中一至中三	26,873	10,433	3.6	30,318	13,045	3.9	29,451	13,434	4.0
中四至中六	573,129	276,105	96.4	651,180	322,774	96.1	628,485	319,606	96.0
其他(附註)	-	-	-	-	-	-	-	-	-
<b>總計</b>	<b>600,002</b>	<b>286,538</b>	<b>100.0</b>	<b>681,498</b>	<b>335,819</b>	<b>100.0</b>	<b>657,936</b>	<b>333,040</b>	<b>100.0</b>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課節修 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課節修 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中一至中三	12,860	5,650	3.6	11,361	5,718	3.2
中四至中六	306,053	149,598	96.4	327,836	173,336	96.6
其他(附註)	-	-	-	-	449	0.2
<b>總計</b>	<b>318,913</b>	<b>155,258</b>	<b>100.0</b>	<b>339,197</b>	<b>179,503</b>	<b>100.0</b>

附註：其他收入指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籌備海外機構入學測驗(自2017年11月起推出該業務)產生的收入。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由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經營。有關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中「(13)本公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15)配發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股份」兩段。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於1990年在元朗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一間私立中學日校，隨後於1999年及於2009年分別在旺角及九龍灣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於2016年，我們將旺角及九龍灣的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合併為於旺角的一間私立中學日校，從而提高效率及更好地管理資源。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僅向中四、中五及中六年級學生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成立主要是為了向尋求重讀中五或中六的學生提供教育。私立中學日校的經營亦讓我們提高我們現有教學中心的利用率。

我們通常於學年開始前收到修讀申請，惟亦將於學年內接納修讀。作為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日校教師對所有申請人進行面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私立中學日校提供以下科目：

- 生物
- 地理
- 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
- 歷史
- 化學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中國歷史
- 通識教育
- 中國語文
- 數學
- 中國文學
- 物理
- 組合科學
- 旅遊與款待
- 經濟
- 視覺藝術
- 英國語文

我們於元朗及旺角的學校設有實驗室設施，為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生物、化學及物理課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委聘 16 名全職及一名兼職日校教師，其中九名日校教師專注於私立中學日校教學，而另外八名教師不時為本集團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提供教學服務。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由我們的校長及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彼擁有逾 30 年的教育工作經驗及自 1990 年起一直擔任校長。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按照教育局的規例經營及採納教育局制定的課程。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在我們的現有教學中心經營，為符合適用於經營學校的相關規定的商業辦公空間。

## 業 務

自1990年起，逾30,000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70名、497名、484名、459名及358名學生入讀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

### 私立中學日校的學費及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5%、3.5%、3.5%、3.5%及2.6%。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的數目、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各年級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入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入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中四	-	-	-	-	-	-	18	139	432
中五	107	980	3,052	94	773	2,423	102	793	2,482
中六	563	4,178	14,810	403	3,078	10,846	364	2,893	10,266
總計	<u>670</u>	<u>5,158</u>	<u>17,862</u>	<u>497</u>	<u>3,851</u>	<u>13,269</u>	<u>484</u>	<u>3,825</u>	<u>13,180</u>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讀 人數數目	課節 修讀人次 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中四	14	51	163	17	48	171
中五	86	287	917	71	262	910
中六	359	1,354	4,890	270	1,026	3,957
總計	<u>459</u>	<u>1,692</u>	<u>5,970</u>	<u>358</u>	<u>1,336</u>	<u>5,038</u>

根據教育條例，有關日校的所有學費必須獲教育局批准，且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不得對該等學費作出更改。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的學費分別介乎每月約2,980港元至3,580港元。我們的學生以現金、支票或自動轉賬每月支付學費。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一般興趣班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及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1,427	2,173	9.3	2,076	4,229	15.6	1,867	5,562	18.4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14	613	2.6	15	630	2.3	6	262	0.9
遵理精英匯	1,894	3,319	14.2	2,158	2,735	10.1	1,931	2,164	7.2
模擬考試服務	21,243	8,611	36.8	27,211	10,343	38.1	28,949	12,285	40.7
VIP自學服務	4,804	5,475	23.4	4,263	6,044	22.3	4,539	6,831	22.6
在線課程計劃 及管理服務	不適用	2,823	12.0	不適用	2,694	9.9	不適用	2,368	7.9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03	1.7	不適用	462	1.7	不適用	704	2.3
<b>總計</b>	<b>29,382</b>	<b>23,417</b>	<b>100.0</b>	<b>35,723</b>	<b>27,137</b>	<b>100.0</b>	<b>37,292</b>	<b>30,176</b>	<b>100.0</b>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修讀/ 註冊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761	2,049	22.2	1,328	3,530	31.3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6	131	1.4	3	66	0.5
遵理精英匯	1,212	1,347	14.6	727	914	8.1
模擬考試服務	6,738	1,089	11.8	4,683	855	7.6
VIP自學服務	1,718	2,820	30.5	1,621	2,943	26.1
在線課程計劃 及管理服務	不適用	1,480	16.0	不適用	1,371	12.1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329	3.5	不適用	1,617	14.3
總計	<u>10,435</u>	<u>9,245</u>	<u>100.0</u>	<u>8,362</u>	<u>11,296</u>	<u>100.0</u>

附註：遵理持續進修的修讀人次為入讀該學年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 遵理兒童教育

我們以「遵理兒童教育」及「Beacon BeeSmart」品牌提供面試準備及私立輔助學前及小學教育服務。我們於2010年代早期開始早期教育經營，其後在「Beacon BeeSmart」及「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經營。我們為學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提供面試準備課程，以幫助兒童及彼等的父母面試新學校以及為小一至小六的小學學生提供輔助教育服務，包括功課及英國語文輔助教育及面試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導師專注於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彼等均為學士學位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兩間專注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教學中心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我們的其他教學中心亦不時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2,200,000港元、4,200,000港元、5,6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 遵理持續進修

我們以「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提供進一步教育，尤其是提供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均於旺角的教學中心提供，學生通常於兩年內完成高級國家文憑課程。我們的遵理持續進

修服務由合資格提供高級國家文憑課程的導師提供。我們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的合資格課程。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就高級國家文憑課程收取 78,000 港元至 105,000 港元（視乎所修讀單元的數目而定），於兩年分四期收取。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修讀人次分別為 14 名、15 名、6 名、6 名及 3 名。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 600,000 港元、600,000 港元、30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70,000 港元。

### 遵理精英匯

我們以「遵理精英匯」品牌向所有年齡層的个人提供多種語言及興趣班。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韓語、普通話及攝影課程。我們大多數的遵理精英匯課程為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我們的導師就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考試的所有內容提供指導，包括閱讀、寫作、聽力及口語。我們所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乃於我們的適用教學中心透過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進行。於 2015 年，我們開始提供商務溝通文憑課程，該文憑課程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於 2017 年，我們開始提供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應試證書課程，亦為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定為資歷架構第二級。

我們的大部分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課程通常為 12 至 30 個小時，通常包括 8 至 12 個課節。學生須每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學費。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遵理精英匯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 3,300,000 港元、2,70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1,300,000 港元及 900,000 港元。

## 業 務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遵理精英匯服務的課程修讀人次及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修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國際英語									
水平測試	1,054	2,863	86.3	1,560	2,432	88.9	1,723	2,049	94.7
其他	840	456	13.7	598	303	11.1	208	115	5.3
總計	<u>1,894</u>	<u>3,319</u>	<u>100.0</u>	<u>2,158</u>	<u>2,735</u>	<u>100.0</u>	<u>1,931</u>	<u>2,164</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修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國際英語						
水平測試	1,131	1,300	96.5	720	906	99.1
其他	81	47	3.5	7	8	0.9
總計	<u>1,212</u>	<u>1,347</u>	<u>100.0</u>	<u>727</u>	<u>914</u>	<u>100.0</u>

### 模擬考試服務

本集團為中五及中六的學生組織大量的模擬考試。尤其是，我們的模擬考試面向中六學生且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前的月份定期舉行，通常是自12月起至次年2月。學生可就其所修讀的所有核心科目及多個選修科目在考試的條件模擬下進行練習考試。我們的教學團隊出題及就模擬考試評分並反饋予學生。模擬考試可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或於可容納較大數量的學生的場地舉行。與組織模擬考試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場地租金、評分及印刷成本等)通常由導師與本集團共同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模擬考試修讀人次分別為21,243名、27,211名、28,949名、6,738名及4,683名，分別產生收入約8,6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12,3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

### VIP自學服務

「教學視像」(VIP)自學服務為課程的預先錄製視像，可由學生單獨於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觀看。VIP自學服務乃為於年內錯過課程及/或倘彼等欲複習彼等

---

## 業 務

---

先前已出席的課堂或課程的學生而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P自學服務於11間教學中心提供，學生可於該等教學中心獲得視像及於電腦終端觀看視像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VIP自學服務註冊學生分別為4,804名、4,263名、4,539名、1,718名及1,621名，分別產生收入約5,500,000港元、6,000,000港元、6,8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 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並允許學生登入本集團的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系統，以管理彼等報讀的課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自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2,800,000港元、2,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 其他雜項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自其他雜項服務產生收入，包括(i)提供口語練習課程；(ii)由導師向尋求額外教學支持且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學校提供英語及中文課程；(iii)出售書籍及其他產品；(iv)我們以「遵理生活」品牌經營其他在線商店，提供銷售多種產品；及(v)透過臨時交換若干導師到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提供之導師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其他雜項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400,000港元、500,000港元、7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 我們的教學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15人，由78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78名導師中，8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董事確認，我們所有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導師、日校教師及全職教學助理符合資格根據教育條例及／或豁免令執教。有關我們的教學團隊合資格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概覽－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豁免令」)－教師的資格」一節。

我們的教學團隊代表我們的品牌、業務及本集團的前線員工。我們的導師及日校教師(即「**核心教學團隊**」)為本集團與學生的主要接觸點，而我們的教學助理透過提供教育及行政支持及協助我們的**核心教學團隊**，構成我們業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透過我們的教學團隊，我們能夠提供授課及支持、課程計劃及發展、教材制定及刊印、課程管理以及廣告、營銷及媒體宣傳，以服務我們的學生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董事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建基於我們的成熟平台及基礎設施，可提供大規模私立輔助教育支持，以滿足香港學生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讓我們不僅能夠在學業上給予香港學生私立輔助教育支持的多種選擇，而且為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教育行業內的發展機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共有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共有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均由我們的教學團隊提供服務。董事相信，能夠為眾多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眾多課節的乃基於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能讓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利用我們的教學團隊網絡為我們的眾多學生觀眾調配我們的教學資源。

我們致力於高水平的教學，並相信，該承諾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我們的品牌發展。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乃為透過向**核心教學團隊**提供彼等所需要專注於課程教學及發展及教材的支持、教材、工具以及資源維持該等水平而設。有關支持系統可建立有凝聚力的教學團隊，亦提供機會，尤其是，可供教學助理獲得教育行業內的經驗及發展。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維持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水平及質量：

- 保存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紀錄作為導師的關鍵績效指標(如5\*\*/5\*)；及
- 透過市場顧問進行令人信納的調查以外部監控導師。



### 導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教學團隊有78名導師。大多數導師獲委聘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其餘導師獲委聘從事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業務。我們的導師負責提供課程指導以及計劃、發展及準備課程、教材及課堂講義。導師亦可能負責籌備模擬考試及評分。

一般而言，我們的導師獲得教學團隊(包括教學助理)的支持。有關我們的教學助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教學助理」一段。

董事認為教學團隊的質素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品牌至關重要，並盡力執行嚴謹的篩選標準，尤其是對於導師。篩選標準包括申請人的學歷資格、教學經驗、科目知識、性格、態度、聲譽及於面試及可能示範課堂中的表現。申請人須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教育背景、聘用歷史有關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所有證明文件。一般而言，申請人須參加面試及可能需要進行一節示範課，以便對彼等的展示技巧、能力及默契進行評估。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委聘時，將會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背景、工作經驗、面試及示範課的表現、性格及品格。

董事相信，鑒於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性質及我們教學團隊的結構，我們能夠於本集團內物色及幫助發展教學人才，確保我們的教學團隊為最高質素。我們不時幫助我們認為具備必要質素及貢獻的教學助理及將彼等晉升為導師。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給予我們的教學助理機會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作為導師的教學生涯。

##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60名、66名、70名、66名及74名導師。下表列示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的導師人數的變化：

	於7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於年初／期初導師總人數	58	60	66	66	70
於年內／期內加入本集團的導師人數(附註1)	11	10	11	0	5
於年內／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導師人數(附註2)	(9)	(4)	(7)	0	(1)
於年／期結日導師總人數	<u>60</u>	<u>66</u>	<u>70</u>	<u>66</u>	<u>74</u>

附註1：包括於各年度內部晉升的導師。

附註2：包括不再提供任何課程的導師。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受聘於我們的導師人數自然變動。導師可能因各種原因離開本集團，包括(其中包括)職業前景或追求進一步深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兩名、兩名、兩名、零名及一名導師於彼等的合約服務期完成後離開本集團，而分別七名、兩名、五名、零名及零名導師為不活躍導師(彼等仍與本集團訂立委聘協議，但不再提供任何課程)或已辭職的導師。於業績記錄期，概無離職導師為五大名師。

### 與導師的合約安排

所有導師均按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全職及兼職)獲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名導師按僱傭合約及52名導師按服務協議獲委聘。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收入分成計劃，此乃是私立輔助教育行業內的慣例(儘管若干按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僅按標準薪金獲得酬金)。根據收入分成計劃，各導師所產生的收入按照該名導師所產生的學費淨額的百分比由本集團與該名導師分成。一

一般而言，學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任何退款或獎助學金及若干行政成本（倘適用））（「學費淨額」）。此後該導師於該期間應佔的若干可變費用（包括印刷及營銷開支以及教學助理的成本）自該導師酬金中扣除。

一般而言，我們的導師按(i)學費淨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當修讀人次達到若干限額時比例可能會增加；及(ii)於若干情況下，預付績效獎金獲支付酬金。一般而言，收入分成比率按學費淨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導師各自的教學經驗、教育背景、學生修讀人數、其團隊規模及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績效獎金僅可根據服務協議支付予導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17名、26名、29名、31名及27名導師支付績效獎金。根據各委聘協議的規定，績效獎金一般介乎導師學費淨額之5%至10%，並因各導師而有所不同。

在若干情況下，領頭導師將與其他導師及／或教學助理組成「團隊」，彼等均為「團隊」的成員。我們直接委聘該等導師團隊成員或教學助理，而彼等於團隊的工作及職責的重點將由團隊中的領頭導師決定。團隊成員導師可使用領頭導師於彼等自身的指導下開發的教學及教材及課堂講義，且團隊成員教學助理將僅向領頭導師提供教學支持。根據彼等的委聘條款，團隊成員導師通常向領頭導師提供其學費淨額的百分比，以換取使用團隊資源。我們的導師團隊安排乃為讓團隊成員導師接觸成熟的學生市場、教學見解、教學支持及於若干情況下還可獲得領頭導師的教材及課堂講義而設，因而於教學團隊中形成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名領頭導師。

導師委聘的期限亦各有不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導師通常簽訂5至10年的合約。一般而言，我們的委聘均附帶不競爭條文及限制契諾，以避免我們的導師於一段期限內（一般於委聘期及終止相關委聘後額外6至12個月），在香港受聘於或於任何其他私立輔助教育供應商（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擁有權益。此外，倘離職導師並未令人滿意地完成彼等委聘的全部期限，則彼等亦可能須償還於合約期已預付予彼等的績效獎金。

---

## 業 務

---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導師訂立委聘協議(即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通常包括的主要條款(如適用)：

條款	詳情
期限	介乎 5 至 10 年
收入分成比率	學費淨額的 15% 至 60%
最低服務費	每月 7,500 港元至 25,000 港元
績效獎金	學費淨額的 5% 至 10%
限制契諾	禁止於委聘期及終止委聘後 6 至 12 個月額外期間於香港任何其他私立輔助教育供應商任職或擁有權益
終止條款	我們有權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終止協議，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導師違反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li><li>— 導師觸犯任何違規行為、不誠信或其他嚴重失當或失責；</li><li>— 導師喪失任何必須資格或履行其職責的所需註冊；或</li><li>— 導師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li></ul>

僱傭合約與服務協議條款之間的主要差異為：

1. **合約關係**：根據服務協議，導師指定為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而根據僱傭合約，導師為我們的僱員及適用僱傭條例項下相關條文；
2. **強積金供款**：服務協議中載明導師需自行負責向其強積金作出供款；及
3. **遞交報稅表**：服務協議中載明導師需自行負責遞交其報稅表。

服務協議所載主要商業條款與僱傭合約所載者大體相似。導師可自行考慮於合約續期或新委聘時要求本集團以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之方式獲委聘。本集團保留兩種委聘模式，可使導師靈活選擇更加適合彼等的模式。

### *與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安排*

於2016年8月，我們與一間公司(亦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合作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已同意與合作方就若干教學安排進行合作，包括(其中包括)，於指定期限內，我們的若干導師於合作方教學中心授課及合作方的若干導師於我們的教學中心授課，且之後可能將合作協議延期(「合作安排」)。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三名導師臨時向合作方教學中心提供服務及按收入分成服務協議受聘於本集團。其中一名導師根據合作安排於2017年永久調任至合作方且不再受聘於本集團。自2016年8月訂立合作安排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師由合作方永久調任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名導師根據延長合作安排臨時向合作方教學中心提供服務，分別直至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

我們與合作方委聘具有不同科目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不同導師。董事認為，此次合作安排試行為本集團及合作方帶來相互利益，乃因此舉(i)根據合作安排交換導師提高雙方公眾形象；(ii)有助於在不同教學平台培育本集團導師；及(iii)向訂約雙方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 *教材*

我們的導師在我們教學團隊的支持下編製我們的輔助教育課程中所使用的所有筆記及教材。學生一般會收到課堂講義，課堂講義於學生親身出席課堂時提供。課程筆記、教材及課堂講義不時可包括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樣品試卷及練習卷的節選題目，其版權由香港考評局持有。一般而言，我們代表導師每年協調申請有關版

權牌照，取決於彼等是否有意使用該等過往試卷。就2014/2015及2015/2016牌照年度的牌照費而言，牌照費成本由導師悉數承擔。自2016/2017學年開始以來，牌照費由使用過往試卷的導師與本集團共同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就過往使用試卷而與香港考評局持有若干異議。有關該等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第三方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已與香港考評局就2016/2017及2017/2018學年重續有關牌照，就使用範疇、複製及印刷試卷向導師提供更明確及更適當的安排，而董事認為就導師編製教材而言屬適宜。

與承包導師所訂立之標準服務協議，及與大部分受僱導師訂立的僱傭協議規定，於彼等獲我們委聘期間，導師製作的教材的所有版權的擁有人為本集團。此外，就所有僱員而言，對由僱員製作的教材的版權，本集團倚賴版權條例賦予我們的保障。董事確認，概無就教材版權所有權與有關員工導師訂立相反協議。

為減少日後版權侵權行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成立由校長、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日校的八名教師及其他六名內部人員組成的出版審查委員會，以監察我們導師使用的第三方刊發，尤其是考評局刊發的過往試卷，從而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版權；以及提供培訓及提醒教學團隊嚴格不時遵守有關編製筆記及教材的版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符合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 *我們的五大名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64.6%、64.5%、61.0%、60.0%及53.6%，而應支付予我們的五大名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4,600,000港元、60,400,000港元、67,3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的約34.2%、33.3%、35.5%、31.0%及30.7%。

我們與五大名師維持平均約五年的長期關係。根據我們與五大名師所訂立的委聘合約，聘用期介乎約5年至10年，屆滿日介乎2020年至2028年。自業績記錄期起

##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五大名師的教學經驗、主要學歷資格及與本集團關係的年期：

	學歷資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教學經驗 (年)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關係的年期 (年)	服務協議 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導師 所教科目
導師A <i>附註1</i>	文學學士、哲學碩士	6年以上	6年以上	2021年第三季度	中國語文
導師B <i>附註1</i>	文學學士	13年以上	13年以上	2023年第三季度	英國語文/ 國際英語 水平測試
導師C <i>附註2</i>	文學學士、理學碩士、哲學博士	6年以上	4年以上	2020年第三季度	數學
導師D <i>附註1</i>	社會科學學士	6年以上	6年以上	2021年第三季度	通識教育/ 歷史
導師E <i>附註3</i>	理學學士、統計學碩士	4年以上	4年以上	2020年第三季度	數學
導師F <i>附註4</i>	工商管理學學士	3年以上	1年以上	2028年第三季度	英國語文
導師G <i>附註5及6</i>	文學學士、理學碩士	30年以上	1年以下	2027年第二季度	英國語文

附註：

- 導師A、B及D自業績記錄期開始（即2014年8月1日）以來一直為五大名師。
- 導師C自業績記錄期起直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 導師E自業績記錄期起直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 導師F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 導師G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以來一直為五大名師之一。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對導師G及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及監管 – 訴訟」一段。

董事相信，失去任何受歡迎導師的影響將透過我們的品牌實力而有所降低，且我們有能力以其他導師替代失去的導師。董事相信，任何科目導師的離職為本集團內教授同一科目的導師（以及從外部資源招聘替任者）提供機會，以提供課程填補離職導師的空缺。以往，若干知名導師（包括聯合創辦人伍先生及梁賀琪女士）已退出教學或停止提供課程。自彼等停止提供課程以來，我們有能力物色到適當替代導師

---

## 業 務

---

提供彼等所教科目的課程，以及物色及發展其他科目的導師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儘管失去伍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貢獻，我們能夠維持經營，而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以下措施（其中包括）將會降低任何五大名師或任何其他導師離職的影響：

- 持續發展及晉升其他導師，以提供相同科目的課程；及
- 外聘合適資格導師以提供相同科目的課程。

透過持續擴展其他業務分部，例如，在我們的核心中學學生以外發展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業務以拓闊我們的客戶群，以及發展提供選修課程的導師，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均衡課程及自選修科目產生更多收入。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一同發展為參加海外機構入學測驗的學生作準備的項目及海外高等教育諮詢業務，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該等行動將有助於分散依賴任何一名導師或業務的任何風險，乃由於將自更大範圍的導師及課程產生收入。

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以留住五大名師：

- 向導師提供額外廣告及營銷支持，包括增加社交媒體營銷能力以支持導師與學生的溝通，及宣傳及形象發展的機會；
- 在計劃、安排及組織課程及課堂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 於重續彼等的委聘合約時提供經改善的收入分成安排；
- 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以允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確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透過個人品牌發展、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及提供專業培訓，就彼等的專業成長及發展提供支持；
- 增加本集團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領先供應商的 brand 及形象營銷；



- 持續擴大及優化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從而提升導師的市場滲透率；及
- 持續提高我們的設施及本集團教學中心網絡的教學設施的質量，以提高導師及學生的教學環境，有利於留住及吸引學生。

### 我們的頂級名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頂級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40.5%、36.2%、31.5%、31.8%及28.7%，而應支付予我們的頂級名師的酬金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43,400,000港元、16,2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22.2%、19.0%、22.9%、22.2%及23.6%。

於2016年6月，我們的頂級名師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以於本集團提供教學服務，為期五年，直至2021年8月。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我們已同意向頂級名師提供：(i)於委聘期間每年提供最低保證付款22,500,000港元；(ii)為數20,000,000港元的現金，倘提前終止合約，則可由我們按比例收回；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鑒於頂級名師已簽訂為期五年的新服務合約，連同最低保證付款以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頂級名師已向我們提供強力的互相承諾，本集團將會長期獲益。

### 日校教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7名日校教師，包括16名全職教師及一名兼職教師。其中9名日校教師專注於私立中學日校教學及其他8名教師亦不時為本集團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提供教學服務。我們的日校教師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包括所有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僅向我們於元朗及旺角的私立中學日校的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提供課堂教學指導。

與我們的導師招聘程序相似，於招聘日校教師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如申請人的學歷資格、作為教育者的經驗、彼等於相關科目的知識、彼等的性格及態度。董事相信，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給予潛在日校教師機會於成為導師之前同時發展彼等的教學技能。

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師為檢定或准用教師且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我們的所有日校教師獲分派日校運營正式課程項下的教學責任及按彼等所教課堂數目獲取薪資。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日校教師擁有教育條例所規定的相關資格。

### 教學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428名教學助理，其中67名為全職及361名為兼職。所有教學助理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我們的教學助理為我們的教學團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於彼等向本集團及尤其是向我們的導師提供教育及／或行政支持。我們的教學助理通常負責：

- 協助導師編製及撰寫教材及課堂講義；
- 提供課室內的支援、監督及管理以及現場及協助導師及協助處理學生的提問（通常與行政及／或後勤事宜有關）；及
- 協助我們的導師出題及就模擬考卷評分。

作為良好慣例，我們尋求確保分配教學助理至所有現場指導及視像指導課室（惟一名導師須出席的課室除外）以提供課室內的支援、監督及管理。涉及提供課室內支援教學助理的主要責任通常包括(i)確保學生在視像課堂可妥善觀看現場課堂或播放預先錄製的視頻；及(ii)透過維持秩序監督學生及協助處理意外事故；及(iii)一般行政或後勤事宜，如收集或分派作業。董事確認，倘學生可能有學術性質的提問，教學助理將透過將有關提問傳達至相關導師或讓學生知悉向相關導師提問的方式提供協助。儘管若干教學助理可能擁有教學資質及／或符合資格於本集團的若干年級的教學，教學助理主要向導師及本集團提供支援職責。為遵守有關教師提供教學的教育條例，概無教學助理負責授課，而授課及有關向學生傳授或傳達知識僅由導師提供。教育條例法律顧問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香港相關條例（包括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並不履行向學生傳授或傳達知識的最高職責的教學助理並不被視為教師（定義見教育條例或其附屬條例），儘管其履行一名教師通常履行的其他附帶職責。

## 業 務

所有教學助理由本集團直接委聘及支付酬金。作為本集團僱員，我們負責支付所有教學助理的薪金（包括強積金付款），然而，視乎與導師的委聘條款，教學助理的成本可能由導師直接承擔及可能自應付有關導師的酬金內扣除。一般而言，我們的教學助理將獲委聘協助我們的導師編製教材及課堂講義及亦提供課室內的支援。若干教學助理為我們按需基準分配的全面教學助理（「**集團教學助理**」），而若干為導師指定教學助理，專門為某位導師提供協助「**導師指定教學助理**」。通常情況下，倘導師需要集團教學助理提供課室內支援，有關支援成本按將分配至該導師之該教學助理提供支援的課堂數目計算，並自彼等應佔的酬金內扣除。同樣，導師指定教學助理一般將先由本集團支付酬金，惟該教學助理之酬金將自有關導師應佔的酬金內扣除及受上述扣減安排的規限。就此而言，倘適用，導師指定教學助理有關的所有成本（包括強積金付款或花紅（倘合資格））通常由導師承擔，並將自該等相關導師應佔薪酬扣除。然而，就集團教學助理而言，我們通常將承擔教學助理向有關導師提供服務以外的所有成本（分配予導師者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12名、12名、12名、12名及13名導師委聘導師指定教學助理。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委聘的教學助理的人數：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集團教學助理	91	160	176	191	252
導師指定教學助理	232	139	146	152	160
總計	<u>323</u>	<u>299</u>	<u>322</u>	<u>343</u>	<u>412</u>

誠如本節「授課模式」一段所詳述，我們的課程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模式向學生提供。尤其是，由於我們的視像課程透過預先錄製的視像提供，以符合教育規例，當中規定於任何一個時間段內一名教師不得於一節課堂上向超過45名學生授課，我們的教學助理通常被分配至課室提供視像課程支援。使用教學助理對支持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及令我們實現規模化。董事相信，教學助理得益於該等角色，由於透過於各方面為導師提供支持，彼等能夠與導師緊密合作，從而給予彼等作為我們教學團隊一部分的工作技能及經驗。於若干情況下，教學助理也培養出成為導師

的必要技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287名、220名、267名、237名及324名兼職及36名、79名、55名、106名及88名全職教學助理。

### 我們的網絡及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的網絡提供所有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在我們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作配套教育服務。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元朗及旺角教學中心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我們的各教學中心的營業時間有所不同。日校上課時間一般於工作日由上午八時正開始及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之後，我們使用課室及設施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堂。於該相若時段，我們亦可於該等教學中心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教學中心數目及課室的數目，及課室（包括實驗室）可容納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於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營運教學中心數目</b>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16	15	16	16	16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	3	2	2	2	2
只作為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2	3	3	2	2
<b>遵理營運教學中心總數</b>	<b>18</b>	<b>18</b>	<b>19</b>	<b>18</b>	<b>18</b>
<b>課室數目</b>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140	119	120	122	123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	54	34	34	34	34
只作為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6	7	5	5	5
<b>遵理教學中心課室總數</b>	<b>146</b>	<b>126</b>	<b>125</b>	<b>127</b>	<b>128</b>
<b>最大課室容額</b>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包括遵理日校) (附註1及2)	4,481	3,808	3,712	3,725	3,824
–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	1,722	1,105	1,105	1,105	1,105
只作為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	63	70	54	49	49
<b>所有遵理教學中心最大 課室容額</b>	<b>4,544</b>	<b>3,878</b>	<b>3,766</b>	<b>3,774</b>	<b>3,873</b>

##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營運教學中心最大課室容額已減少673人至3,808人，主要由於作為我們為提高經營效率的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元朗、荃灣及九龍灣淘大商場2期的課室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營運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已輕微減少96人至3,712人，主要由於作為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縮減及減少屯門教學中心的課室數目及於銅鑼灣、將軍澳及北角開設教學中心所致。

我們營運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由2017年7月31日的3,766人輕微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74人，主要由於關閉西九龍及荃灣的兩間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及開設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關閉銅鑼灣的一間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及於荃灣開設一間遵理學校教學中心後，我們營運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進一步增至3,873人。

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披露，我們擬透過在整個香港開設／優化最多14間教學中心，以提供各種教育服務及產品。管理層估計設立面積約2,000平方呎的新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將需要投資成本約1,200,000港元，且每年將提供額外收入約5,200,000港元。該等教學中心將分別自營運開始起計一年及兩年內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有關投資將透過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教學中心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概約佔用率：

佔用率 (概約)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遵理學校教學中心(附註1、2及4)	28.9	34.6	39.3
按地區劃分的佔用率			
香港島	43.1	49.3	47.4
九龍	35.3	37.4	39.8
新界	23.6	30.2	36.9
遵理日校教學中心(附註3及5)	38.9	45.0	43.8

附註：

1. 我們所有的遵理學校／遵理日校教學中心可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及遵理精英匯服務（須經教育局批准學費（倘需要））。
2. 不包括僅提供遵理兒童教育服務的教學中心。
3. 我們所有的遵理日校業務於我們的遵理學校教學中心進行。
4. 即(a)各年度課節修讀人次總數乘以四（假設一個課節由四節課堂組成），除以(b)就所有教學中心獲教育局批准的最大課室容額乘以於各年度可進行的課堂數目（假設課室按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可提供四節課堂及星期六至星期日每日可提供八節課堂被佔用）計算得出。
5. 即各學期（自九月開始直至次年五月或七月）修讀的學生人數除以最大課室容額。

本公司認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遵理學校教學中心佔用率介乎約28.9%至39.3%，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造成。學生修讀人數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時間所致，該等課程於整個財政年度按不同時間授課。「業務－季節性」一節載有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或自一個曆年的8月起至次年4月）中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學生修讀(i)暑期課程一般於7月中旬至8月舉辦；及(ii)常規課程及精讀班緊跟學年舉辦以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本集團教學中心設於租賃物業。與業主就有關物業訂立租約通常為不超過五年的固定期限。雖然由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學生報讀人數出現波動，本集團於淡季須維持相同水平的課室容額及相同數量的教學中心。此將拉低財政年度的平均佔用率。此外，當報讀學生人數低於教育局批准最大課室容額時，我們仍須提供及維持若干課程。

下圖展示我們各教學中心的位置：



附註：我們所有的遵理學校／遵理日校教學中心可用於提供遵理兒童教育及遵理精英匯服務（須經教育局批准學費（倘需要））。

各教學中心包括課室及行政區，包括註冊及諮詢台。我們的大多數課室配備類似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一般包括桌子、椅子、視聽系統（倘需要）及其他教學相關



## 業 務

設備。我們於早上至午後較早期間將教學中心用於私立中學日校營運，而其後用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以有效地分配我們的資源。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新地點作為教學中心，包括(其中包括)附近中學的學生報名的人口分佈資料、人口密度及交通路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教學中心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持有。由於我們的業務於過去數年不斷增長，我們試圖於先前課室的同一商業大廈內訂立租約以增加我們的課室的數目，構成一間教學中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若干不同的租約經營我們的教學中心，以容納多個課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但租用26項物業。於該等26項租賃物業中，七項用於倉庫及／或行政用途，及遵理學習中心的一項租賃物業將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的教學中心且計劃於7月中旬開始營業。其餘18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經營教學中心。於業績記錄期，就貢獻的收入而言，遵理學校(旺角)／遵理(夜校)(旺角)為貢獻最大的教學中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教學中心的學校名稱、地址、位置：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大課室 容額	所提供 服務 (附註1)
----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領取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及開始營運的教學中心

1.	遵理學校／ 遵理(夜校)	新界元朗 青山道41-43號 誠信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 2樓、3樓及地下 A號舖及4樓	15	522	A、B、C
2.	遵理學校(旺角)／ 遵理(夜校)(旺角)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 1樓及2樓、3樓301-302、 5樓、6樓602、 7樓701A及701B、 702A、702B	19	583 (附註2)	A、B、C

##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大課室 容額	所提供 服務 (附註1)
3.	遵理學校(九龍灣)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2期2樓 102-104、104A及 133-140號舖	8	274	A、C
4.	遵理學校(荃灣)／ 遵理夜校(荃灣)	新界 荃灣 兆和街23號 海晴軒1樓	10	346	A、C
5.	遵理學校(屯門)／ 遵理夜校(屯門)	新界 屯門 屯喜路2號 栢麗廣場 2樓239、250-251、 253-256號舖	7	201	A、C
6.	遵理教育中心 (旺角)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9樓	3	56	C
7.	遵理學校(荃灣)／ 遵理夜校(荃灣)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3樓 3019號舖	8	275	A、C
8.	遵理學校 (安基)	九龍 牛頭角 安基苑商場1樓120號舖	4	64	A、C
9.	遵理學校 (大埔)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高新翼 大元商場10號舖	4	172	A、C

##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大課室 容額	所提供 服務 (附註1)
10.	遵理學校 (淘大商場)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四期2樓 186-188號舖	5	154	A、C
11.	遵理學校(將軍澳)／ 遵理補習夜校 (將軍澳)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1號 新都城一期 地下G8號舖	8	214	A、C
12.	遵理學校(尖沙咀)	九龍 尖沙咀 金馬倫道30-32號 金馬商業大廈1樓全層	4	149	A、C
13.	遵理學校 (沙田富豪花園)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52號 富豪花園商場1樓 1、2、8、10及11號舖	8	300	A、C
14.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銅鑼灣)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48號 金隆大廈7樓3室	4	21	C
15.	遵理學校(北角)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0-374號 振華大廈1樓	4	155	A、C
16.	遵理學校(銅鑼灣)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2樓205-215號舖	10	325	A、C

##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大課室容額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17.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太子)	九龍 彌敦道 761 號 太子藍馬之城 9樓B室	1	28	C
18.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 68 號 2樓216-217號舖	6	34	A、C
<b>總計</b>			<b>128</b>	<b>3,873</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但尚未開始營運的教學中心

19.	遵理學習中心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 476 號 MW Centre 2樓	3	45	不適用*
-----	--------	--	---	----	------

\* 遵理學習中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臨時註冊為學校，並計劃於 2018 年 7 月中旬開始營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遵理教學中心提供的服務按以下分類：
  -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2) 該地點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於工作日上午及午後較早時間)及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其他時間)。583名指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為 637 名。

## 業 務

編號	教學中心的名稱	地址	課室數目	最大課室 容額	所提供服務 (附註1)
<b>遵理日校</b>					
1.	遵理學校 遵理夜校	新界 元朗 青山道41-43號 誠信商業大廈 地下及1樓、2樓、 3樓、地下A號舖 及4樓	15	522	A、B、C
2.	遵理學校(旺角)／ 遵理夜校 (旺角)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565-567號 銀座廣場1樓 及2樓、3樓 301-302、5樓 6樓602、7樓 701A及702A、701B、 702B	19	583 (附註2)	A、B、C
<b>總日校課室容額</b>			<b>34</b>	<b>1,105</b>	

附註：

- (1) 於我們的遵理教學中心提供的服務按以下分類：
-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2) 該地點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於日間)及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其他時間)。583名指用作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用作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課室的最大課室容額為637名。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學中心名稱及地區、各租約終止或結束日期及關閉的原因：

於關閉時教學中心名稱	教學中心 所在區	租約終止 或結束時間	關閉原因
遵理學校(銅鑼灣)	香港銅鑼灣	2018年4月	應業主要求提早交回租賃物業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中港薈)	九龍 油麻地	2017年8月	優化該教學中心的位置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	2017年8月	該中心利用率較低
遵理學校(大埔)	新界大埔	2017年6月	該中心利用率較低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九龍 油麻地	2017年6月	優化教學中心的位置
遵理學校(將軍澳)／ 遵理補習夜校(將軍澳)	新界 將軍澳	2017年4月	優化教學中心，使之容額更大
遵理學校(銅鑼灣)	香港 銅鑼灣	2017年3月	應業主要求重新裝修教學中心所在樓宇
遵理學校(屯門)／ 遵理夜校(屯門)	新界屯門	2016年9月	未能與業主續租及優化教學中心利用率
遵理學校(天后)	香港北角	2016年7月	優化教學中心，使之容額更大
遵理學校(九龍灣)	九龍 九龍灣	2016年4月	應業主要求搬遷
遵理學校(元朗第二期)／ 遵理(夜校)(元朗第二期)	新界元朗	2016年3月	提高利用率

## 業 務

於關閉時教學中心名稱	教學中心 所在區	租約終止 或結束時間	關閉原因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新界荃灣	2015年9月	因教學中心所在大廈重建而未能續租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52,5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

教學中心	屆滿日期 (公曆季度)	概約租金 (港元／平方呎)	租賃安排類型 (固定或浮動)
1. 遵理學校／遵理(夜校)	2020年第一季度	30-35	固定
2. 遵理學校(旺角)／遵理(夜校)(旺角)	2019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3. 遵理學校(九龍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2019年第三季度	35-40	固定
5. 遵理學校(屯門)／遵理夜校(屯門)	2019年第三季度	45-50	固定
6. 遵理教育中心(旺角)	2019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7. 遵理學校(荃灣)／遵理夜校(荃灣)	2022年第四季度	20-25	固定 <sup>附註2</sup>
8. 遵理學校(安基)	2020年第四季度	35-40	固定
9. 遵理學校(大埔)	2019年第二季度	40-45	浮動 <sup>附註1</sup>
10. 遵理學校(淘大商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遵理學校(將軍澳)／遵理補習夜校(將軍澳)	2021年第三季度	30-35	固定 <sup>附註2</sup>
12. 遵理學校(尖沙咀)	2018年第三季度 <sup>附註3</sup>	25-30	固定
13. 遵理學校(沙田富豪花園)	2019年第三季度	25-30	固定
14.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銅鑼灣)	2020年第四季度	30-35	固定
15. 遵理學校(北角)	2020年第二季度	25-30	固定
16. 遵理學校(銅鑼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太子)	2019年第一季度	35-40	固定
18.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遵理學習中心 <sup>附註4</sup>	2021年第三季度	20-25	固定

附註：

- (1) 根據浮動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包括基本租金的固定金額及按每月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收取租金的浮動金額。
- (2) 根據租賃安排收取的租金為固定金額，於租賃期內對不同租賃期間收取固定加成金額。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租賃續期。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心尚未開始營運。

## 業 務

\* 兩項物業租約的平均租金金額

# 由於相關租賃協議的保密條文，我們不能披露有關詳情。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教學中心的每平方呎概約平均租金（按區域劃分）：

教學中心	概約平均租金 (港元/平方呎)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自2017年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8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期間	各區域包 括的教學中心 總數		
香港島	— (附註)	0	25	1	30	3	31	4	31	4
九龍	27	5	32	6	32	7	32	8	32	8
新界	31	5	33	5	36	6	34	7	34	7

附註：現有教學中心的租賃協議乃於2015年7月31日後簽訂。

### 市場及競爭

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快速發展、高度分散及具競爭力。競爭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及愈發激烈。與此同時，該行業亦面臨在現有營運商之間整合，乃因未能吸引學生的現有營運商被迫關閉中心／分支，或與其他較大中心建立合夥關係。此外，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8%下降，乃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導致升讀中學人數下降所致。

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止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總數分別為906間、938間及972間。然而，儘管升讀中學人數有所下降，於2017年至2021年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由於對有限大學學位的競爭及父母的焦慮，預期中學生將透過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以改善學業及考試表現，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影響。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2月，香港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合共有11,112



## 業 務

間課室座位容額。單單是根據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最大容額，香港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的市場份額約為63.5%，本集團約佔20.3%，而其餘市場參與者分佔分散的79.7%的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7年2月，按教學中心、課程、導師總數及課室座位容額規模計量，我們名列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第一位。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2月就(i)教學中心數目；(ii)課程數目；(iii)導師數目；(iv)課室座位容額；及(v)市場份額而言，香港十大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據此，我們為最大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中心：

私立中學輔助 教育中心	教學 中心數目	課程數目 (附註1)	導師數目	課室	市場份額 (附註2)
				座位容額 (學生數目)	
遵理學校	14	64	46	3,551	20.3%
營運商2	12	25	43	2,395	13.7%
營運商3	11	45	41	1,761	10.1%
營運商4	8	15	11	774	4.4%
營運商5	12	9	29	745	4.3%
營運商6	13	38	20	706	4.0%
營運商7	9	35	29	473	2.7%
營運商8	5	13	7	300	1.7%
營運商9	4	7	7	272	1.6%
營運商10	4	7	12	135	0.8%

附註：

1. 課程數目乃基於各科目及就各科目可提供的課程類別數目計算。
2. 市場份額百分比乃基於香港私立中學補習中心的容量總額計算。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港私立中學日校市場近期面臨私立中學學生修讀人數總數大幅下降，乃因私立中學的數目有所下降。修讀人次的下降已受新高中學制改革加上中學入學人口增長緩慢及出生率下降的影響。根據歐睿報告，私立中學日校修讀人次下降乃由於香港出生率下降，預期於2021年有所緩減。此外，由於私立中學日校修讀率下降，預期私立中學日校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的相應整體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7%下降。此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開始的三個學年各年，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的總

## 業 務

數目分別為 69 間、66 間及 64 間。單單是根據私立中學日校的修讀率，十大私立中學日校的市場份額約佔 37.4%，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分佔分散的 62.6% 市場份額。根據歐睿報告，按 2016/2017 學年修讀的學生人數計量，本集團為最大的私立中學日校。

下文載列截至 2017 年 2 月就營運的學校數目及修讀的學生人數而言，香港十大私立中學營運商：

私立中學日校 營運商	中心 數目	背景(課節/ 地區)	入讀學生 數目 (附註 2)	市場份額 (附註 3)
遵理日校	2		467	12.1%
學校 2	1	上午，九龍	288	7.5%
學校 3	1	上午及下午，九龍	242	6.3%
學校 4	2	上午及下午，香港島及九龍	136	3.5%
學校 5	1	上午、下午及晚上，香港島	130	3.4%
學校 6	1	上午、下午及晚上，九龍	60	1.6%
學校 7	1	上午，九龍	44	1.1%
學校 8	1	上午及下午，九龍	28	0.7%
學校 9	1	上午、下午及晚上，九龍	23	0.6%
學校 10	1	上午及下午，香港島	20	0.6%

附註：

1. 市場排名包括營運日校(僅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學校。
2. 入讀學生按 2016 年 8 月中旬至 2017 年 8 月中旬學年入讀中學日校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
3. 按入讀學生數目劃分的市場份額百分比。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 進入門檻

根據歐睿報告，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難以(i)發展與成熟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所需的聲譽；(ii)聘用、培訓及留住合資格教師；及(iii)保持教學質量。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經驗，我們可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人。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或以上。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i)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ii)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iii)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擁有(i)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ii)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iii)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與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有關連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保密措施

我們認同對學生個人資料嚴格保密至關重要，因此，已委聘獨立安全服務供應商協助確保嚴格管理個人資料及數據，避免及限制任何未經授權的取用及並非有意地洩露有關個人資料。

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包含條款確保機密資料受到保護及將嚴格保密本集團的資料。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機密及因受僱於我們而持有的資料。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70名全職僱員及663名兼職僱員。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香港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總計
	全職	兼職	
員工導師 (附註1)	20	6	26
日校教師 (附註2)	8	1	9
教學助理	67	361	428
非教學人員	275	295	570
總計	370	663	1,033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服務協議委聘的導師。
2. 不包括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六名全職導師及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且亦與我們簽訂協議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提供教學服務的兩名全職導師。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的相關經驗、教育背景、具備的資格或證書及職位空缺。我們向新僱員提供指定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營運程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及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ii)我們並無承受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招聘及挽留困難。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134,900,000港元、138,0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2%、36.7%、28.2%、27.0%及22.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產生的員工成本明細：

	2015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導師 (附註1)	50,820	37.7	49,520	35.9	11,634	11.0	6,587	14.3	2,056	4.8
日校教師 (附註2)	9,648	7.2	5,493	4.0	4,016	3.8	1,842	4.0	1,782	4.1
教學助理	18,671	13.8	24,158	17.5	26,110	24.6	11,160	24.3	11,521	26.8
非教學員工	48,369	35.8	51,496	37.3	56,560	53.4	23,276	50.6	24,478	56.8
其他津貼	3,514	2.6	3,296	2.4	3,552	3.3	1,420	3.1	1,486	3.5
退休金成本	3,888	2.9	4,001	2.9	4,136	3.9	1,704	3.7	1,720	4.0
	<u>134,910</u>	<u>100.0</u>	<u>137,964</u>	<u>100.0</u>	<u>106,008</u>	<u>100.0</u>	<u>45,989</u>	<u>100.0</u>	<u>43,043</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
2. 不包括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六名全職導師及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且亦與我們簽訂協議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提供教學服務的兩名全職導師。

### 退休金成本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1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 業 務

### 季節性

於財政年度內，收入及經營業績因業務的季節性變動而有所波動，而業務的季節性變動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暑期課程、精讀班及常規課程）的時間安排（在財政年度內不同時間舉辦）所致。下表載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按季度劃分的來自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季度(8月至10月)	95,031	29.0	86,915	23.1	82,289	21.9
第二季度(11月至1月)	121,952	37.2	134,243	35.7	134,719	35.8
第三季度(2月至4月)	85,425	26.1	115,859	30.8	116,985	31.1
第四季度(5月至7月)	25,409	7.7	39,208	10.4	42,403	11.2
	<u>327,817</u>	<u>100.0</u>	<u>376,225</u>	<u>100.0</u>	<u>376,396</u>	<u>100.0</u>

於我們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或由8月至次年4月），我們錄得的收入較高，乃由於報名就讀(i)我們的暑期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8月開辦）；及(ii)我們的常規課程及精讀班（與香港學年同步開辦及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而開辦）。由於暑期及常規課程的高報讀人次以及精讀班時間，我們通常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產生較高收入。暑期課程通常為7月中旬至8月，隨後開始常規課程，通常為9月至次年6月。因此，於各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課程報讀人數眾多。此外，我們為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精讀班，因此，精讀班通常於第二及第三季度開辦（即11月至次年4月）。我們大多數中六年級學生於彼等的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後不再報讀課程。此外，由於學年於六月或前後接近結束，學生主要專注複習及準備考試，提供的常規課程數目及各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課程報讀人數減少。有關我們按課程種類劃分的報讀人次及收入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課程種類」一段。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繼續受季節性報讀人次情況所影響。然而，該情況可能因我們提供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種類增加，包括我們擴充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而改變。

### 營銷及廣告

我們努力推行我們的品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董事相信，我們作為香港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而獲得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為了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實施多項營銷活動，包括(i)公共交通及網絡數碼廣告；(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宣傳；及(iii)其他營銷措施。此外，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學生或舊生的口碑轉介有助於我們的課程報讀人次。本集團不時就廣告及宣傳活動委聘營銷顧問，以提供營銷意見、廣告投放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持。我們的營銷部由電子營銷團隊、公共關係團隊、廣告及宣傳團隊及多媒體製作團隊組成。我們亦有一個獨立設計部門負責設計海報及主要宣傳材料。

本集團為廣告及宣傳活動分配大量營銷資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5.5%、4.2%、4.4%、5.9%及4.4%。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利用多種媒體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透過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我們自身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網站、傳統媒體（例如戶外廣告牌、報刊、雜誌及電視）刊登廣告。此外，我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公司聯合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宣傳我們的品牌。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利用以下營銷及廣告平台吸引新生及舊生以及提高我們的遵理品牌的客戶知名度：

#### 公共交通工具及網絡數碼廣告

我們亦於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交通站台投放廣告，宣傳我們的導師及本集團。我們使用 [www.beacon.com.hk](http://www.beacon.com.hk) 以（其中包括）介紹及宣傳本集團及我們的教學團隊。本集團亦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及第三方網站宣傳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廣告可提供本集團及品牌的曝光度。

#### 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戶外廣告牌、報刊、雜誌、宣傳冊及傳單以及透過直接郵寄的方式刊登廣告。

## 業 務

### 其他營銷措施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品牌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連同彼等的品牌的知名度。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的明細：

	2015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廣告費用	9,571	53.3	8,474	53.2	8,868	53.6	5,468	54.4	5,062	59.0
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	3,891	21.6	5,249	32.9	5,964	36.0	3,200	31.8	2,659	31.0
其他營銷費用	4,507	25.1	2,221	13.9	1,716	10.4	1,386	13.8	856	10.0
	<u>17,969</u>	<u>100.0</u>	<u>15,944</u>	<u>100.0</u>	<u>16,548</u>	<u>100.0</u>	<u>10,054</u>	<u>100.0</u>	<u>8,577</u>	<u>100.0</u>



## 獎項及嘉許

我們從若干機構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份獎項或嘉許概要：

授出年度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8年	Enterprise Market Leadership Award – Market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Business 2017/2018	香港市務學會
2017年	2017年十大自主卓越品牌獎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
2016年	微笑企業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2016年	微笑僱主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2015年	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 廠商聯合會
2015年	社會關愛企業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2015年	MARKies Award – Gold Award – Best Use of Gaming	Marketing Magazine
2015年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社交媒體推廣) 銅獎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2014年及2016年	社會資本動力獎	勞工及福利局
2014年	W <sup>3</sup> Awards 2014 – 銀獎	互動及視覺藝術學院
2012年	香港100最具影響力品牌	世界品牌實驗室
2011年	環球愛心企業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
2008年–2018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6年	超級品牌大獎	國際超級品牌機構

### 知識產權

#### 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了保護我們於香港的商標，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遵理集團」、「遵理學校」、「遵理日校」、「遵理兒童教育」、「Beacon BeeSmart」、「遵理持續進修」、「遵理精英匯」及「遵理生活」商標及標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0個商標及為30個域名名稱的登記持有人。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未就其商標遭侵權的事宜向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據董事進行合理搜索並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香港註冊的網站及／或服務營運商已對本集團的商標構成侵權行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香港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第三方知識產權

根據本集團教學團隊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不時購買第三方版權牌照，以於準備教學及課堂教材中使用。本集團與我們的導師之間的版權安排詳情及我們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政策分別載於本節「我們的教學團隊—導師—教材」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符合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各段。

我們購買的牌照包括一些媒體集團若干在線教材的若干內容及若干出版商及其他機構的教科書的使用權。在所購買的版權牌照當中，本集團就使用香港考評局的過往試題保有年度牌照。香港考評局牌照一般涵蓋科目的過往試題若干額度的使用權，且牌照須每年續新。

---

## 業 務

---

### 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識及所悉，曾有三宗對於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編號	日期	申索人	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詳情	結果
1.	2014年10月	刊發新聞報刊及雜誌的媒體集團	侵犯於申索人的報刊及雜誌發表的文章的版權，於相關導師準備的教材中發現	該事宜已於2014年12月透過訂立和解契據按不承認責任的基準和解，且已就和解申索作出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2.	2016年2月	香港考評局	以複製安排及使用程度並非根據牌照的條款為由，我們的若干導師複製的教學筆記違反香港考評局授予我們的牌照	該事宜已於2016年5月透過訂立和解協議按不承認責任的基準和解，且已就和解申索作出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3.	2017年9月	刊發新聞報刊及雜誌的媒體集團（且與上文第1項所載申索人無關）	侵犯於申索人的出版物中發表的文章的版權，於相關導師的通識科教材及宣傳單中發現	該事宜已於2017年11月透過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已就和解作出悉數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或相關導師採取進一步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

就上述申索或爭議而言，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約1,800,000港元的總金額作為和解。

董事認為，上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

### *購買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的額外牌照*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收到香港考評局的函件，讓本集團注意到，若干導師編製的某一科目的若干教材可能並不屬於本集團所購買有關2016/2017及／或2017/2018牌照期間的香港考評局牌照範圍內。

鑒於發現有關科目的教材與香港考評局版權材料相若，本集團著手向香港考評局購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2016/2017牌照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2017/2018牌照年度若干科目的額外牌照（「**額外牌照購買**」），以符合時間、成本及本集團營運的利益。本集團就額外牌照購買產生金額2,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事件的發生是由於導師之前向本集團承諾並未計劃於編製該等科目的教材時使用過往試卷，惟有關導師未與所有彼等各自的教學助理以及協助編製教材的員工進行妥善或全面溝通所致。根據與相關導師訂立的協議，該等導師已書面同意承擔所有額外牌照購買的成本。於完成額外牌照購買後，該事件已完結，本集團已就於2016/2017牌照年度及2017/2018牌照年度我們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中提供所有課程科目獲得香港考評局牌照。

### *向出版商購買額外牌照*

於2017年10月，於本集團實施各項提高內部監控措施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某一科目教材的若干內容與本集團並無獲得許可使用的出版商的若干刊物相似。本集團當時就相關牌照購買積極聯絡彼等。於支付相關牌照費後，我們獲得於某一期限內追溯使用該等刊物的權利，直至所購買的各牌照屆滿（屆滿日期介乎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為止。

本集團亦已自若干出版商購買若干其他牌照，以向教學團隊在教材編製方面提供額外支持及更好地保障免受潛在知識產權申索。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就購買該等額外牌照產生的開支約7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董事亦認為，(a)就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使用過往試卷而與香港考評局續新牌照；(b)向香港考評局及出版商購買額外牌照；連同(c)提高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版權事宜的內部監控系統，將為我們日後免受潛在知識產權申索提供更好的保障。

### 保險

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場地擁有的辦公室資產、教學中心、設備及電腦而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或損壞(包括所有教學中心的風險及現金損失)，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壞產生的若干額外開支投保，以保單內列明的金額為上限。但倘因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場地的業主失責而導致損失或損壞，則我們一般會根據相關租約及許可協議對人士或財產的損失或損壞，包括在所租賃或許可使用場地發生的任何意外、火災或不幸事故負責。因此，除了購買財產全險保障外，我們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僱員(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供的僱員補償計劃所保障)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學生)遭受的意外人身受傷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在保險期內，就任何一宗意外而言，本集團的公眾責任保險下的保額上限為30,000,000港元及無期限。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例如設備故障、未能符合標準、不正當設備營運或任何意外人身受傷，或因火災、電力短缺、軟件或硬件故障、水災、電腦病毒或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教學中心及辦公室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須承擔責任」一節。然而，根據我們營運業務所得的經驗，及我們對香港現行行業慣例的理解，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現有的營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付的保險費用分別約600,000港元、400,000港元、3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客戶投訴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客戶就有關服務及營運問題作出的投訴。我們已採取投訴處理程序以解決任何有關事件。投訴通常由教學中心員工接獲，其經檢視投訴性質後，將有關問題轉交本集團相關部門主管。我們隨後將保持與投訴人聯繫，以便於收集進一步資料，且將設立有關投訴的檔案。有關投訴的負責部門主管屆時將對投訴人作出回覆，確認有關事宜。待作出進一步審查後，相關部門主管將考慮有關投訴的真確性，倘屬於本集團的失誤，我們將根據投訴的性質對有關問題進行補救。

據董事所深知、所識及盡悉，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轉介處理的三宗客戶投訴，其詳情概述於下表：

日期	投訴詳情	結果
2017年9月	投訴人投訴所報讀的課程已取消，且並未獲得事先通知	已解決—我們協助投訴人調換另一時段的課程，並指示相關員工謹慎記錄學生的個人詳細資料，以使於課程變動時可聯絡學生。並無產生任何申索或負債。
2015年3月	由於我們教學中心的安排變動，投訴人的課堂編排發生衝突，投訴人宣稱員工向其告知，只要其提供編排衝突證據，其可免費報讀VIP自學服務。據此，投訴人向九龍灣教學中心提供證據，但遭員工拒絕，該員工告知投訴人不能重新安排課堂且將就VIP自學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已解決—投訴人已獲悉數退還815港元且已就服務及課程重新安排提醒相關員工。並無產生任何申索或負債。

日期	投訴詳情	結果
2014年9月	投訴人不滿意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處理若干行政事宜的服務。首次事故與報讀旺角教學中心的課程有關，我們的員工並未足夠專注，並花費十分鐘方完成程序。另一次事故與當投訴人報讀暑期課程時，我們的員工並不熟悉若干獎助學金詳情有關。	已解決—我們與投訴人溝通且提醒教學中心相關員工。並無產生任何申索或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討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轉介處理的三宗投訴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概無客戶投訴為董事知悉為待決或令我們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

### 批文、證明書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教學中心已註冊或臨時註冊為教育條例下的學校。以下為我們就我們各教學中心的營運而擁有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 消防處頒發的證明書
- 屋宇署頒發的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容額證明書
- 教育局頒發的收費證明書或本集團編製的課程費資訊表(視情況而定)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開展其業務活動所需的全部重要許可證、證明書及批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獲頒發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的 Ascent Prep Education Centre 及遵理學習中心而言，該等證明書各自的屆滿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所載者外，本集團已就所有教學中心取得相關批准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訴訟

於2018年3月，一間補習服務供應商（「補習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對導師G（作為第一被告，被指稱因違反導師G與補習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先前服務合約（「先前服務合約」）及遵理學校（作為第二被告，被指稱因誘導及促使導師G違反先前服務合約）提起附帶申索批註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於2018年5月，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已將傳訊令狀送達至遵理學校，而遵理學校隨後透過其律師向法院呈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根據法院相關法規，申索陳述書（「申索書」）應由補習服務供應商於遵理學校及導師G呈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表示彼等擬就有關法律程序提出抗辯後14天內向法院呈交及送達至遵理學校及導師G。補習服務供應商呈交及送達其申索書的原定期限為2018年5月30日。於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提出申請後，法院頒令將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期限延後至2018年6月28日。於2018年6月26日，補習服務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遵理學校及導師G各自律師發送一份函件，以尋求彼等同意將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時間進一步延遲28天至2018年7月26日或之前。就此而言，補習服務供應商表示就發出傳訊令狀的時效而言，倘遵理學校及/或導師G願意，補習服務供應商律師對按「除非基準」協定延期28天並無異議。根據法院的相關法規，按「除非基準」頒令指法院要求一方遵守命令中訂明的指示及亦於規定時間內闡述違反有關命令的後果。於2018年6月26日及27日，導師G及遵理學校（透過彼等各自律師）各自表示同意按「除非基準」進一步延期28天。儘管上述各方（透過彼等律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並不排除補習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6月27日後不久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可能性，或其於接近上述28天延長期屆滿時尋求進一步延長呈交及送達申索書的時間。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擬就上述法律訴訟積極進行辯護。據訴訟法律顧問告知，補習服務供應商對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上述指控的勝訴機會渺茫，乃因以下各項：

- (i) 補習服務供應商是否能夠根據先前服務合約維護對導師G施加的從業限制有效性而指出任何合法商業利益（「合法商業利益」）存在疑問；及



- (ii) 即使假設(但並無接納)補習服務供應商擁有若干形式的合法商業利益，維護先前服務合約所載不邀約條款的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機會渺茫，乃因其於條款覆蓋範疇太大，超過保障補習服務供應商合法商業利益(如有)所需。

鑒於訴訟法律顧問的意見乃根據傳訊令狀附帶的批註申索及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不論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倘發生董事認為有必要向投資者更新訴訟狀況的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或其他合適方式更新訴訟的狀況。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 1.彌償保證」一段。

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委聘新導師的招聘政策及程序，倘必要，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避免因導師委聘而產生潛在糾紛、申索或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我們提出有關版權侵權的申索(其詳情載於本節「知識產權- 第三方知識產權- 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一段)及上文所載導師G及本集團面對的訴訟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牽涉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知悉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成功或被提起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

### 本集團的違規事項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並無就若干規定而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大致分類以下類別：(i)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ii) 強積金計劃條例；(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iv) 先前總部租賃；及(v) 稅務條例。

#### *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本集團發生若干不遵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事件，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及時採納經審核賬目、於規定時間內未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遞交年度報稅表及多個通知表格。據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規事項在前身

## 業 務

公司條例下有三年檢控時限並已失時效。經計及上述情況及事實上本集團與違規事項有關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罰款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悉數彌償，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除上述已失時效的違規外，下文為 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 (「**Supreme Mast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違反前身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及以下附屬公司(即 JR (YL) Limited、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教育**」))違反公司條例的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失時效：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金／罰款
前身公司條例 第111及122條	Supreme Master 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舉行若干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於截至2013年7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本集團已就是否可獲法院寬免徵詢法律意見。據法律顧問建議，根據法院近期的判決，法院不會就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授出寬免，因法院認為該寬免就上市申請而言並無實際用途。	據法律顧問告知，Supreme Master 將因其違反第111條而面臨的估計罰款為3,000港元至5,000港元及因其違反第122條而面臨的估計罰款為10,000港元。
公司條例第645 及652條	<p>JR (YL) Limited 未能於2016年3月在規定時限內就該公司詳情變動提交通知表格。</p> <p>環城研究未能於2015年6月在規定時限內就該公司詳情提交通知表格。</p> <p>環城教育未能於2015年6月及2016年3月在規定時限內就該公司詳情變動提交通知表格。</p>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p>JR (YL) Limited 於2016年6月提交相關報表。</p> <p>環城研究於2016年4月提交相關報表。</p> <p>環城教育於2016年6月提交相關報表。</p> <p>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並在若干員工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詳情，並已向負責秘書事宜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定存檔的書面指引及規定，旨在確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相關文件。</p>	據法律顧問告知，JR (YL) Limited 將因其違反第645條而面臨估計罰款20,000港元，而環城研究及環城教育將因彼等違反第652條而面臨估計罰款分別為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

## 業 務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金／罰款
公司條例第788條	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12月4日前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其年度報稅表。	該疏忽非蓄意而為，乃因負責監督秘書事宜的員工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我們已於2016年12月29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相關報表及支付1,8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並在若干員工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詳情，並已向負責秘書事宜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法定存檔的書面指引及規定，從而確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相關文件。	本公司將因其違反第788條而面臨估計罰款3,000港元及因有關延遲提交而面臨進一步罰款1,300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不大可能根據第788條而遭檢控。

就本集團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而言，董事已確認，法律顧問提出意見如下：

- 除以上所載三宗違規事項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前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事項目前由於已失時效而獲豁免檢控；
- 上文所載三宗未失時效的違規事項可能面臨檢控，然而，遭受檢控的機會甚微，並無跡象顯示即將被提出任何檢控訴訟；及
- 董事因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而被處以監禁，該違規須為蓄意行為。由於該違規的主要原因為缺乏監管、疏忽及管理不當，而非有意違反，違反第122條的檢控產生的任何日後處罰將不會涉及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監禁。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受益人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契據，以提供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所產生或遭受的有關罰款、和解付款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的彌償。

## 業 務

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違規事項，董事會於2018年6月21日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處理公司秘書事宜，連同若干員工協助公司秘書監察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公司秘書擔任上市後就合規事宜不時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的主要渠道。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 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發生若干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的事項，乃有關向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不足。

強積金計劃條例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估計／實際 罰金／罰款
第7A(8)條	於2015年9月，本集團收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函件，當中聲稱，根據彼等所知，我們並未就若干兼職僱員支付全額強制性供款及／或額外手續費。於與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溝通後確認，我們已為176名僱員繳納的強積金供款不足。	董事確認，不當誤報相關工資並無蓄意而為，乃由於人力資源員工有關計算供款的無心之失及在關鍵時間未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	我們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月補足強積金供款的差額，以及就本集團僱員供款差額另外收取的5%費用，總額分別為36,760.96港元及308.04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倘遭檢控及假設我們被定罪，本公司及／或董事可能被處罰款約646,000港元。然而，任何董事被監禁的可能性甚微。

## 業 務

### 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發生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實際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1)、6(2)(a)、6(2)(c)及 6(3)條(「 <b>相關職業安全 及健康條例</b> 」)	於2017年8月，在本 集團荃灣總部清潔通 風口防塵過濾器時， 本集團一名僱員不慎 跌下。  於2018年2月，我們 自勞工處收到一張傳 票，聲稱我們未能確 保上述僱員的安全及 健康。該案件已於 2018年3月22日於西 九龍裁判法院進行聆 訊。	該違規事故屬意 外，持有相關牌照 的僱員僅履行其日 常維修工作。	本集團已向僱員提 供內部培訓及指 引，提醒彼等本集 團有關工作環境安 全的政策及建議， 並升級相關工作程 序的設備，董事相 信，該等措施將會 降低日後發生類似 意外事故的風險。	我們遭勒令支付罰款 12,000港元，該罰款已 於2018年3月28日悉數 繳納。概無本集團高級 職員或董事須承擔責任 或觸犯任何有關罪行。

### 有關先前總部租賃的違規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先前總部的租賃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違規類別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解決違規的 估計成本
違反有關先前總部 的許可用途契約	於2016年2月之前，當 前總部及先前總部所處 樓宇僅限於工業或倉庫 用途。	儘管租約內載有許 可用途條款，由於 對香港地產法例制 度缺乏全面了解， 執行董事基於誤解 (樓宇其他部分已用 作辦公室／商業用 途，該等物業可作 該等用途)而訂立租 約。	業主已向政府地政總署申 請及取得樓宇豁免，許可 作辦公室用途。	無－我們已搬遷至 同棟樓宇的新總部 辦公室，而該樓宇 目前可作辦公室用 途。

不遵守稅務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之前，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對本集團自2003／04課稅年度起至2011／12課稅年度（「**相關期間**」）的稅務合規情況進行檢討（其中包括）(i)較遲提交報稅表；及(ii)未能妥善保存有關當時若干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稅務罰款**」）。以下載列稅務罰款的詳情：

稅務條例 (第112章) 的相關章節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補救行動	實際罰金／罰款
第80(1A)及80(2)條	若干公司因較遲提交報稅表(晚約11天至約4.3年)；及未能妥善保存賬冊及記錄而被處罰。	<i>附註</i>	<p>於2011年11月，為取代有關稅務申報及保存記錄的先前外包安排，我們已成立內部職能部門及僱用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妥善提交稅務局稅務檢討涵蓋的相關遲交報稅表以及隨後的稅務局相關最終稅務評估。</p> <p>於2014年1月，本集團委任另一外部稅務代表(並非下文附註所述的同一稅務代表)，協助(其中包括)與稅務局磋商及處理稅務罰款事宜。</p>	稅務罰款9,000,000港元(即協定總額，代替罰款及利息)已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內繳付。

---

## 業 務

---

附註：於大部分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僱用或委聘任何合資格會計人員處理賬目保存、會計編製及稅務申報事宜。該等事宜乃外包予捷信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稅務代表」）處理。於相關期間，由於當時稅務代表並無及時為本集團處理報稅表，稅務局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若干年度進行估計稅務評估；依據當時稅務代表的建議，本集團根據稅務局的估計稅務評估悉數支付利得稅，惟一間公司除外，其相關評估發送至學校地址而非本集團總部，疏漏合共129,920港元的付款。然而，並無填寫報稅表，乃因當時稅務代表提示本集團(i)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處理報稅表及(ii)本集團已根據稅務局的估計繳付相關稅務。由於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並無提交報稅表（於若干情況下為數年），稅務局於當時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稅務檢討。

鑒於上述背景，本公司考慮到上述違規的原因為本集團於大部分相關期間內並無聘任內部專業或合資格會計人員，而本公司及董事隨後認為，當時稅務代表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正確意見。因此，該違規乃因缺乏內部專業或合資格人員以及本集團未能獲得適當稅務意見。

董事確認，(i)本集團於稅務局進行稅務檢討後已繳付稅務局評估的所有相關稅務，及(ii)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履行其所有必要稅務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稅務局施加的任何未繳付罰款。

就本集團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的事宜而言，由於(i)稅務局並無開始對本集團及該等違規事宜所涉及的任何董事逃稅行為提起指控；(ii)由於並無證據證明於該違規事件中任何董事存在不誠信或逃稅行為；及(iii)本集團自2011年起聘任專業及合資格會計人員及自2014年聘任專業顧問處理稅務事宜，於相關期間後，概無類似違規事件，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違規事宜並無表明任何董事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或3.09條項下成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

經審視違規事項、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以及下文所載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就當前經營環境而言為充足及有效。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違規事項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任何欺詐行為以及並無對執行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違規事項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指執行董事的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本公司的適宜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執行董事有能力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設立我們認為適用於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我們致力於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及就業務增長所需改進該等系統，以維持成效。我們已於多個業務經營範疇設立監控系統。此外，就籌備上市而言，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內部監控顧問於2015年10月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首次檢討及出具首份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就有關事項(如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有關版權的內部程序、財務監控及申報)提供多份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已採取補救行動以回應有關調查結果及建議。於2017年8月至11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第二次檢討及我們回應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首次檢討建議的補救行動，且內部監控顧問已報告所有均獲悉數補救，惟(a)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b)啟動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上市規則合規；及(c)成立內部審核(擬由我們外包予外部專業公司)除外。為回應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監控及報告有關的內部程序而提出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本集團會計政策，為每月合併入賬制定書面程序，定期檢討本集團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及賬面值、折舊變動及出售固定資產、監察本集團小額現金水平及每日銀行存款報告；(i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預算及預測採納定期審閱慣例及對實際與預測表現的差異進行定期檢討；及(iii)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的其他庫務活動；及(iv)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提高對各會計職能的內部監控程序。董事及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上述有關本集團財務監控及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及回應違反有關版權的事宜，我們已採取措施以建立及維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加強企業管治，包括監察營運程序、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

#### 有關符合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

- 於採取補救行動在第一輪內部監控審閱中令內部監控顧問滿意後，本集團對版權合規及保護採納持續改善法。於約一年時間內，我們已透過進一步賦予教材物流部在教材評估過程中獲得合資格教學人員的支持以及制定教



材評估程序及由指定人士審閱的方式，改善我們的檢測及預防措施。該團隊於2017年1月正式改名為出版審查委員會（「**出版審查委員會**」），其後於2017年10月進一步發展及全面營運。出版審查委員會由本集團的總校長領頭。出版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於持續經營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符合版權（包括香港考評局牌照事宜）相關的風險。此涉及於大規模印刷之前檢查及檢討教學團隊（包括導師及／或彼等的教學助理）所編製的所有教材，以確保教材符合所有適用的版權（包括香港考評局牌照規定）。出版審查委員會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 審閱導師提交的教材及／或講義，以確保明確闡述規定以下各項的相關版權及資源(a) 過往試卷題目及香港考評局所用的評分方案、及(b) 所引用第三方出版商及／或媒體的刊物；(ii) 透過比對過往試卷數據庫（定義見下文）交叉檢查，評估教材及／或講義的練習題目是否為過往試卷題目；(iii) 審閱及確保所使用過往試卷題目的數目不超過香港考評局牌照所載限制；(iv) 透過已認購的在線剽竊檢測系統檢測剽竊及未披露第三方版權；及(v) 調查及評估在剽竊檢測系統發出指示或警告或出版審查委員會成員識別出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版權的合規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版審查委員會有16名成員（包括日校的校長、一名高級管理層及八名教師以及其他六名內部員工）；

- 除內部監控顧問意見外，我們第二階段的改善計劃為於出版審查委員會全面營運後，於2017年11月成立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的組合能發揮教育行業的相關知識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其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 就版權合規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b) 就版權合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並作出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c) 確保本集團有關版權合規的內部控制職能充足；及(d) 確保本集團有關版權合規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效率，包括監控出版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效率。為了實施該等職能，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負責每個季度檢討出版審查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並不時與出版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就出版審查委員會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展開討論。出版審查檢討委員會將直接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 我們已建立一個數據庫，載有我們提供的所有14個課程科目的最近16年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過往試卷數據庫」）。數據庫促進出版審查委員會識別於教材中香港考評局過往試卷的使用；
- 我們已訂購一個（於服務供應商官網載列）供若干高等教育學校目前使用的剽竊檢測系統，該系統的目的是由(a)導師及彼等各自的教學助理；及(b)出版審查委員會使用，以評估教材中的剽竊風險；及
-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就知識產權進行若干培訓工作坊。本集團的所有導師、日校教師、負責編製教材的教學助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必須參加培訓。培訓的課題涵蓋（其中包括）(a)教育行業的版權法及版權侵權或剽竊的法律後果；(b)本集團的內部版權政策；及(c)對教育工作者於行業的道德期望及本集團的企業文化。版權法課題的客座講者為一名大律師，其實務領域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類似的內部培訓／講座日後將不時進行。

### 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

- (i) 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於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董事確認，彼等全面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方式及提供僱員據此可識別及報告潛在違規事項的程序；
- (i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鼎珮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於上市後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妥善指導及建議；
- (iv) 我們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其職責及責任，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獲授權檢討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妥而提出疑問的任何安排；及

- (v) 我們已及將繼續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培訓及／或更新以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市場最新情況。

### 董事的觀點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

- 上文「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的違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信或欺騙行為，且並不會對董事的正直提出任何疑問；
- 自2014年12月起，我們已強化會計及財務團隊及委任一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公司法定要求及所有公司記錄的合規情況；
-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會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我們已委任鼎珮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監管合規；及
-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亦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員工進行外部培訓，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確認，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適當及防止再次發生上文「本集團的違規事項」一段所載的任何違規事件。因此，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的可能性甚微。

經計及內部監控顧問發出的第二次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經加強草擬稿，當中載述，除上文所述外，所有均作出全面補救，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及有效，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獨家保薦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保薦人認為由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且須持續合規生效。

---

## 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一次性及持續交易。

### 關連人士

梁賀琪女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江西龍好

梁賀琪女士持有龍好控股有限公司(「龍好控股」)70%股權，獨立第三方翁徐信先生持有龍好控股餘下30%股權，而龍好控股持有龍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龍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龍好全部股權。因此，江西龍好為梁賀琪女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龍好控股及龍好有限公司均為江西龍好的間接或直接(倘適用)控股公司。梁賀琪女士已確認，自2016年2月以來，江西龍好一直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經營幼稚園(「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除外業務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71	1,778
年內虧損	2,532	1,542

###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與梁賀琪女士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認購期權契據

本公司與梁賀琪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已按代價1.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期權」)，按相等於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每份期權股份當時價值的單價購買由本公司釐定有關數目的龍好控股

---

## 關連交易

---

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龍好控股不時已發行股本70%或有關數目的龍好控股股份(即梁賀琪女士當時所持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期權的有效期自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規定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及於三年後屆滿或直至梁賀琪女士不再持有標的公司(即龍好控股)任何股份或權益(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屆滿日期」)。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行使期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a) 江西龍好的年度營業額已達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
- (b) 江西龍好連續兩個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純利」)；及
- (c) 江西龍好連續兩個年度錄得年度營業額及純利增長超過10%。

儘管本集團已獲授期權，江西龍好的財務業績於上述所有條件未達成前將不會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後購買有關數目的龍好控股股份，因而龍好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認購期權契據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期權項下權利的情況下，梁賀琪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屆滿日期前銷售、轉讓或出售龍好控股的股份。倘梁賀琪女士擬銷售、轉讓或出售龍好控股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其將向本公司提供該擬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的書面詳情(「轉讓要約」)及本公司將有權於接獲轉讓要約起計10個營業日內行使權利，按轉讓要約所載的價格及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龍好控股發售股份。

我們與梁賀琪女士訂立認購期權契據(而非將除外業務於上市前納入本集團)，以緩解除外業務所附帶的風險。由於我們在經營中國教育業務方面並無先前經驗，為避免在我們並無先前往績記錄的領域設立有關新業務的潛在風險，因而梁賀琪女士以個人身份在除外業務作出該等投資。

---

## 關連交易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並無行使及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期權。期權將僅按獨立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行使及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合適的專業意見後並經考慮（作為最低限度）(i) 本公司的管理資源；(ii) 江西龍好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前景；(iii) 江西龍好當時的財務狀況；及(iv) 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後予以釐定。倘本公司將行使認購期權契據，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認購期權契據的決策及作出該決策的基準及交易的詳情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除外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而江西龍好（即一家中國幼稚園）的主要業務在教育類型、水平及領域方面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明顯不同。由於中國的幼稚園的性質與本集團於香港的輔助學齡前及小學教育服務有所不同及鑒於香港與中國不同的教育制度，除外業務並無且預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與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該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必盈控股及江西龍好於2018年6月21日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同意非獨家許可江西龍好有權在中國（「**許可區域**」）使用必盈控股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每年許可費相等於江西龍好年營業額的2%及許可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許可期**」）。

江西龍好自2016年2月其營運起以南昌市紅谷灘新區遵理幼兒園的名義已使用本集團商標，即「**遵理**」，該商標乃於2016年6月在中國註冊為商標。

江西龍好已向必盈控股承諾（其中包括）：

- (1) 其將不會作出或授權在許可區域外任何區域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許可商標；

---

## 關連交易

---

- (2) 其將不會更改許可商標的字眼、圖案或排列，並將僅就許可商標涵蓋的商品及／或服務使用許可商標。其須自行準備許可商標說明；
- (3) 須於江西龍好帶有許可商標的貨品或包裝上註明江西龍好的名稱及貨品原產地且其於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上使用許可商標時須註明許可商標的許可；
- (4) 其將不會進行或疏忽開展或進行可能對許可商標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5) 其提供貨品的質量及／或服務將符合必盈控股的要求，且江西龍好不時接納必盈控股對其貨品及服務質量的檢驗；及
- (6) 其將不會或未能於許可區域內作出可能無效或損害許可商標的有效期、註冊狀態、效力或必盈控股的所有權或任何一項，或有關許可商標有關的聲譽或商譽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及
- (7) 其將就其所提供有關其使用任何許可商標的產品及／或服務承擔全部責任。

商標許可協議將於許可期屆滿後自動終止。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有關應付予本集團的許可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00元(45,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元(5,000港元)(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江西龍好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必盈控股的最高年度許可費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獨立估值師估值的許可費率；及(ii)江西龍好於未來三年的估計年度營業額。

---

## 關連交易

---

### 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緊隨上市後，並無任何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年份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賀琪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主席	1989年	2015年 4月15日	全面管理業務及營運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談惠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996年	2015年 4月15日	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	梁賀琪女士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日校校長	1990年	2015年 9月9日	負責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的日常營運	不適用
李文偉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	1989年	2015年 9月9日	負責推廣、 補習及課程 管理	談惠龍先生 及梁賀琪女士 的外甥
沈旭暉博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9月18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及內部監控措施提供 策略意見	不適用
關志康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2017年 11月17日	作為董事會董事 履行其職能；向本集團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啟承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6月21日	作為董事會董事 履行其職能；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世全教授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2018年 6月21日	作為董事會董事 履行其職能；向本集團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2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亦為遵理集團、JR (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29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於梁賀琪女士擔任主席前其擔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談先生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胞妹、伍先生的表親以及李先生的舅母。

梁賀琪女士為於2015年5月在美國舉辦的哈佛中國教育論壇2015年會的特邀發言人，於2017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認可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

談惠龍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0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2年期間，彼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談先生於1986年考獲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預科程度。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於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獲多利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他曾擔任交易助理、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談先生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的妹夫以及李先生的舅父。

談先生在遵理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解散前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未開展業務公司。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乃由於其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談先生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基本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子瑛先生，57歲，為本集團日校的校長及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遵理學校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及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28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的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及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及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陳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遵理數碼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3日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訊盈有限公司	2005年3月4日	提供服務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宏豐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5日	不適用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自由創作室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零售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遵理教育基金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1(3)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 或經營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基本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李文偉先生，45歲，任副行政總裁及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29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29年期間，彼主要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於2008年4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及自2013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李先生為談先生及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JR Beacon Limited	2016年1月15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Beacon Kids Club Limited	2016年12月30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	2016年12月30日	於大埔經營教育中心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JR (MOS) Limited	2016年12月30日	於馬鞍山經營教育中心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JR (WC) Limited	2017年2月17日	經營教育中心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進行業務
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不適用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

李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基本服務職責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沈旭暉博士，39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亦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沈博士於2000年12月同時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科學與歷史文學士學位及政治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於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沈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文學與科學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彼自201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沈博士曾任香港政府多個公共委員會委任成員，如香港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彼亦為期刊、報紙或其他媒體的編委或評論員。

沈博士在Roundtable Cater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8年10月3日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原因為其停止進行業務。沈博士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5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間積累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主席、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56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李先生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

李啟承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啟承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兆禾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必添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7月13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華泛有限公司	2005年3月4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志穎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投資控股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Donciel Limited	2010年3月26日	物業投資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歐陸咖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咖啡豆及機器貿易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停止經營業務

李啟承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等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王世全教授**，73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於1965年11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11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中國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劉璧如數學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教授目前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三和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3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15日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6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12日

王教授在 Executiv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 2012 年 6 月 8 日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撤銷註冊，原因為其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王教授確認，該公司於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時屬有償付能力及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其參與上述公司為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在解散該公司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段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除外) 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 本集團年份	首次成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蔡誠偉先生	36歲	副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兼公 司秘書	2014年	2014年 12月16日	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管 理以及監察會計、公司秘 書及內部監控事宜	不適用
譚練邦先生	39歲	營運副總裁	2002年	2013年 6月7日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 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 及外部聯絡	不適用
吳偉倫先生	30歲	營運副總裁	2010年	2013年 7月19日	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 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	不適用

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有關梁賀琪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談惠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談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陳子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李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蔡誠偉先生**，36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營運、財務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Grant Thornton（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助理，其後任中級會計師。蔡先生及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10月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於2012年10月擢升為高級經理直至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練邦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練邦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教學助理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譚練邦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擔任教學助理。

譚練邦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練邦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練邦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譚練邦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偉倫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吳偉倫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吳偉倫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36歲，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及審查及監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iv)倘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互相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時取得足夠資料及內部核數員在公司內的地位合適，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有效性；(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披露，並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v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執行狀況；及(vii)審閱僱員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由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啟承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考慮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其離職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談先生、李先生、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關志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段項下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v)考慮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賀琪女士、談先生、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賀琪女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業績記錄期，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津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 6,300,000 港元、6,400,000 港元、6,300,000 港元及 2,700,000 港元。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及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董事於業績記錄期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鼎珮為合規顧問，根據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鼎珮將於以下情況下應本公司諮詢及時以應有的謹慎及技能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不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形）、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如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倘應聯交所要求，就上文前述各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受信責任的了解程度，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了解程度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規定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可透過雙方協議延續。

---

## 股本

---

###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概無計及下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10
374,999,99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9.90
125,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500,000,000 股</u>	<u>總計</u>	<u>5,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 25% 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完全有權享有於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中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修訂或續新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修訂或續新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至多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乃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向一間服務公司（即溢智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名師林溢欣先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承授人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發售價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日期乃自授出日期（即2018年6月27日）起計一至三年。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總開支分別為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主要股東將間接控制行使佔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投票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權益 擁有人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遵理企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	100%	375,000,000	75%
梁賀琪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375,000,000	75%
談先生(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375,000,000	75%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375,000,000	75%
伍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0	100%	375,000,000	75%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0	0%	25,000,000	5%
林溢欣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0	0%	25,000,000	5%

## 主要股東

附註：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75%。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公司事項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25,000,000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假設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溢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行發行的及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擁有人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Edutop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9%
	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9%
	陳思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9%
BEE-2-BEE Limited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
	Kwok Tsui Ping Heide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沈旭暉博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Edutopia Limited 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擁有約 7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思銘先生及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dutopi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由 Kwok Tsui Ping Heide 擁有 90%。因此，Kwok Tsui Ping Heide 被視為於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旭暉博士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及伍先生將間接透過遵理企業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75.0%投票權。此外，基於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遵理企業)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李先生及陳先生連同核心股東以及遵理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就上市規則而言，遵理企業、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

核心股東於業務歷史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及將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該安排由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終止該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信納，基於下列事項，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營運。

###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為控股股東。雖然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但本公司完全擁有權利，可獨立地對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經營本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或獲授權人士)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要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或註冊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我們的商業決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 行政獨立

我們自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各種必需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財政獨立

我們具備獨立財政制度，並且根據我們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相信，如必要者，我們有能力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取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因此，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原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現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所作的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約；
- 控股股東已承諾，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本公司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取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言可能需要的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核事宜的審核結果及所作的決定，有關事宜涉及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約中所作的承諾；
- 各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契約條款作出年度確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擁有權益，則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董事將（除非細則規定）放棄投票，並根據細則將不會計入有關於該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及
- 若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相關交易權益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自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的不競爭契約（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提供共同及個別承諾及契諾，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起生效，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b）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及共同不再擁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投票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受限制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其中包括，

- (i) 各控股股東確認、代表及保證（其於本集團權益除外）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當前控制的公司未從事或於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或以其它方式於從事任何（a）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及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兒童教育）；（b）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及（c）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香港開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公司中擁有權益。
- (ii)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內概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協助或支持營運、投資、參與的任何第三方、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的權益或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本集團除外)及/或與本集團當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ii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內,應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轉介所物色到或提供予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受要約人」)的任何業務投資或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 a. 控股股東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立即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知悉或收到新機會或有關查詢日期起計14日內)或促使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及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供本集團考慮是否(i)於相關時間新機會將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從事新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告」)。倘本公司決定接受此機會,各控股股東須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獲得該機會;
- b. 只有(1)(i)受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拒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及確認(a)新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b)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董事會正式通過決議案,於該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董事不能出席);及(c)受要約人可能尋求該新機會;或(ii)受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一個月內並未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及(2)相關受要約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機會的主要條款須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及本公司考慮者。倘受要約人所尋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受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機會轉介給本集團。；

- (iv) 若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牽涉、從事或參與新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則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牽涉、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v) 倘就任何新機會或控股股東活動或建議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在分歧，該事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多數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釐定；
- (vi) 儘管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把握新機會或其他新項目或業務機遇（如有），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董事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不得（彼為執行董事時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a)不競爭契約的合規事宜及實行；及(b)就是否把握任何新機會而採取的所有決定；
- (viii)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立即（其中包括）：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事宜及實行進行年度檢討；
  - b. 盡力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受要約人的條款投資新機會；及
  - c.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本公司董事、代表、核數師及（倘必要）合規顧問充分取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必要的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
  - d.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公告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約條款合規事宜及實行的年度聲明及同意該等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回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查詢；及
- f. 促使有關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1) 於簽署不競爭契約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全部準確詳情；
  - (2)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f)(1)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所收購的任何該等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可（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年報及／或中期報告中。

前述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並不適用於以下：

- (i) 控股股東於本集團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於公司（本集團除外）（「其他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其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其他公司董事總數10%以上及該等董事並無參與其他公司的管理；
  - c.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其他公司的最大股權或權益持有人；或
- (ii) 梁賀琪女士持有龍好控股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須受限於認購期權契據所載的認購期權。

###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 認購期權契據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待達至若干條件後，梁賀琪女士以代價 1.0 港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據此，可行使期權購買龍好控股(由本公司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最高股份數目佔龍好控股 70% 已發行股本或梁賀琪女士所持有龍好控股的該等股份數目(以較高者為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控股股東須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規則第 10.07 條承諾」)(i) 彼等不得(其中包括)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及(ii) 彼等不得(其中包括)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一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以使彼等不再為控股股東。

為闡述其對本集團的承擔，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自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翌日起另外 24 個月期間內，彼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彼於該等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以使彼不再為控股股東(「自願承諾」)。該承諾僅可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獲豁免。

事實上，根據規則第 10.07 條承諾連同自願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合計 36 個月期間內仍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導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之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根據歐睿，於2017年2月，我們於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當中排名第一（按課室座位容額計算）。我們亦於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課程的香港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商當中排名第一（按修讀學生數目計算）。此外，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人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8間營運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一個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在我們的18間教學中心當中，兩間同時作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教學中心及私立中學日校營運，兩間專門致力於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一間用於配套教育服務。我們的所有教學中心已獲得學校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i) 60,39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657,936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484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3,825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37,29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i) 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339,197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ii) 358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1,336名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及(iii) 8,362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註冊人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33名僱員，由教學及非教學員工組成。我們的教學團隊由78名導師、九名日校教師、67名全職及361名兼職教學助理組成。於

78名導師中，八名亦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任教。教學團隊大部分主要集中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27,8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376,4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95,800,000港元。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86,500,000港元、335,800,000港元、333,0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87.4%、89.3%、88.5%、91.1%及91.7%。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34,800,000港元、28,200,000港元及33,1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所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向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論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 課節修讀人次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尤其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及就該等修讀人次所收取的學費金額所帶動。於業績記錄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總數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00,002名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81,498名及之後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57,936名。此外，私立中學補習課節修讀人次總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318,9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339,197名。

董事認為，課節修讀人次通常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聲譽、我們教學中心的數量及位置、最大課室容額、課程的供應以及我們的導師的聲譽及教學質量。我們

相信所提供科目的範圍、現場及視像指導模式及遍佈香港多個區域的網絡令我們能夠增加課程的學生修讀數目，原因為香港的學生尋求有關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的支持。董事認為，課程供應靈活及價位範圍以及我們的教學團隊的質素、教材及課堂講義為我們業務成功及能夠提高課節修讀人次的重要因素，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質量及聲譽具有累積及直接影響。

課節修讀人次受我們教學中心的數量、位置及最大課室容額的影響。作為我們擴大教學中心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擴大／優化教學中心網絡，以進一步擴展至香港多個區域的市場及為各區學生的需要服務。自1989年成立起，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的網絡從於元朗的一間教學中心擴展至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18間營運教學中心，這一直為影響課節修讀人次及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 學費

課節修讀人次亦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就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言，我們透過現場及視像指導組合模式提供一系列課程授課模式並提供三種不同課程種類，即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乃按不同的學費提供。我們相信，該學費的靈活性，結合我們利用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提供大量課程的能力是學生於決定修讀我們的課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

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條例，在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不得對該等學費作出更改。然而，我們的若干教學中心就有關更改學費獲豁免遵守尋求教育局的事先批准的責任。就該等未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教學中心而言，其於有需要時尋求教育局有關更改學費的批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的平均學費分別約為478港元、493港元、506港元、487港元及529港元。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的學費介乎每個月約2,980港元至3,580港元。

### 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

我們維持及提高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包括導師服務費及員工（由教學及非教學員工組成）酬金。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所有導師均受聘於僱傭合約(全職或兼職)或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名導師受聘於僱傭合約及52名導師受聘於服務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收入分成計劃，此乃私立輔助教育行業內的慣例(儘管受聘於該僱傭合約下的若干導師僅獲得標準薪金的酬金)。根據收入分成計劃，各導師的服務費按照該名導師所產生的學費淨額的比例計算。一般而言，學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我們給予的任何退款或減免及若干行政成本(如適用))。此後該導師於該期間應佔的若干可變費用(包括印刷及營銷開支以及教學助理的成本)自該導師酬金中扣除。

在若干情況下，領頭導師將與其他導師及／或教學助理成立「團隊」，彼等均為「團隊」的成員。團隊成員導師可使用領頭導師於彼等自身的指導下開發的教學、教材及課堂講義，且團隊成員教學助理將僅向領頭導師提供教學支持。根據彼等的委聘條款，團隊成員導師通常向該領頭導師提供學費淨額的一個比例以換取團隊資源的使用。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分別達約159,600,000港元、181,400,000港元、189,600,000港元、72,700,000港元及84,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48.7%、48.2%、50.4%、42.7%及43.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導師酬金及導師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75,5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95,200,000港元、33,3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3.0%、24.7%、25.3%、19.5%及22.1%。

### 經營租賃付款

我們所有的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現時位於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租賃或許可物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租賃付款約為49,7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52,5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15.2%、15.1%、13.9%、12.8%及11.5%。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

如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課節修讀人次」一段所述，我們教學中心的位置為我們增加課節修讀人次的重大因素。董事相信，有效管理我們的租賃安排的能力對本集團財務穩定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按



相同或更佳條款續新現有位置的租約或許可證，且我們教學中心的業主可能會大幅增加租金。租約或許可證可按公平市場價值續新或預定租金增加可能導致租金大幅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於我們的理想地點按經濟上可接納的條款就我們的私立補習中心訂立租約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理品牌

董事相信，我們的遵理品牌，尤其是「遵理學校」，為香港知名品牌。我們相信，遵理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提高遵理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相信，倘我們的品牌或形象價值減少或倘我們的品牌未能繼續吸引學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為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導師，我們已為廣告及宣傳活動分配大量的營銷資源，對我們的經營成功有重大貢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5%、4.2%、4.4%、5.9%及4.4%。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報告期末，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顯著調整的重大風險，關乎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令估計無法確定的主要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識別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甚為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內。下列各段論述於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採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指就提供服務扣除獎金或補貼後的應收金額。我們於(i)收入金額及成本能可靠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iii)已符合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的以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

---

## 財務資料

---

-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學費收入於提供課程及教育服務時予以確認；
- (b) 於提供或出售服務及產品時確認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收入；及
- (c)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 導師服務費

#### (a) 服務協議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該導師直接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b)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收取導師服務的公平值交換授出購股權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購股權（預期將會歸屬）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重新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指於提供補習服務前預收／至財政年度末的學費。我們的預收款項乃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我們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 稅項

我們的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我們的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我們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獲撥回則除外。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未來獲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更長期間，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27,817	376,225	376,396	170,473	195,837
其他收入	185	244	1,063	750	384
其他虧損－淨額	(122)	(489)	(347)	(1)	(333)
員工成本	(134,910)	(137,964)	(106,008)	(45,989)	(43,043)
導師服務費	(24,695)	(43,447)	(83,606)	(26,737)	(41,704)
經營租賃付款	(49,691)	(56,997)	(52,483)	(21,861)	(22,472)
廣告及宣傳費用	(17,969)	(15,944)	(16,548)	(10,054)	(8,577)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57,293)	(77,250)	(69,039)	(29,536)	(36,611)
折舊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b>除稅前溢利</b>	<b>36,915</b>	<b>37,799</b>	<b>41,949</b>	<b>34,069</b>	<b>40,121</b>
稅項	(6,146)	(7,531)	(7,898)	(6,014)	(7,702)
<b>年／期內溢利</b>	<b>30,769</b>	<b>30,268</b>	<b>34,051</b>	<b>28,055</b>	<b>32,419</b>
<b>其他全面收益</b>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395	—	—
<b>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0,769</b>	<b>30,268</b>	<b>34,446</b>	<b>28,055</b>	<b>32,419</b>
<b>以下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426	28,174	33,106
－非控股權益	—	(278)	(375)	(119)	(687)
	<b>30,769</b>	<b>30,268</b>	<b>34,051</b>	<b>28,055</b>	<b>32,419</b>
<b>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821	28,174	33,106
－非控股權益	—	(278)	(375)	(119)	(687)
	<b>30,769</b>	<b>30,268</b>	<b>34,446</b>	<b>28,055</b>	<b>32,419</b>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8,200,000港元。務請留意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擁有人

## 財務資料

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8,200,000港元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800,000港元的重大部分。該現象乃因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季節性報讀模式所致，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董事預期該等模式可能於本財政年度以及未來重現。有關季節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段。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自(i)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ii)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iii)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產生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27,800,000港元、376,200,000港元、376,400,000港元、170,500,000港元及195,8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i)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ii)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iii)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金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286,538	335,819	333,040	155,258	179,503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7,862	13,269	13,180	5,970	5,038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417	27,137	30,176	9,245	11,296
	<u>327,817</u>	<u>376,225</u>	<u>376,396</u>	<u>170,473</u>	<u>195,837</u>

## 財務資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向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62,244名、63,898名、60,391名、45,324名及42,471名沒有身份重覆的註冊學生修讀我們至少一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誠如「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教育課程及服務－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一節所述，我們就所提供的各個科目提供不同種類的課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86,500,000港元、335,800,000港元、333,000,000港元、155,300,000港元及179,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7.4%、89.3%、88.5%、91.1%及91.7%。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按課程種類所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常規課程	224,992	78.5	266,049	79.2	256,156	76.9	121,785	78.5	139,353	77.6
精讀班	34,255	12.0	35,114	10.5	42,083	12.6	9,534	6.1	12,162	6.8
暑期課程	27,291	9.5	34,656	10.3	34,801	10.5	23,939	15.4	27,988	15.6
總計	<u>286,538</u>	<u>100.0</u>	<u>335,819</u>	<u>100.0</u>	<u>333,040</u>	<u>100.0</u>	<u>155,258</u>	<u>100.0</u>	<u>179,503</u>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提供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平均課節費及課節修讀人次數目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平均課 節費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常規課程	504	446,829	520	511,366	550	466,103	535	227,767	592	235,208
精讀班	429	79,797	442	79,477	443	95,019	348	27,374	359	33,895
暑期課程	372	73,376	382	90,655	359	96,814	375	63,772	399	70,094
總計		<u>600,002</u>		<u>681,498</u>		<u>657,936</u>		<u>318,913</u>		<u>339,197</u>
所有課程的平均課節費	<u>478</u>		<u>493</u>		<u>506</u>		<u>487</u>		<u>529</u>	

附註：即課程收入除以各年內／期內的課節修讀人次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港元。這導致與上表所示收入產生差異。

###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6,500,000港元增加約17.2%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常規課程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18.2%。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常規課程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增加（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科目）所致。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5,800,000港元減少約0.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常規課程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7%。該減少主要由於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屯門教學中心的規模縮小，作為我們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5,300,000港元增加約1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9,5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14.4%、27.6%及16.9%。該增加主要由於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增加以及平均學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87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529港元所致。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九龍灣經營一間私立中學日校。然而，為提高效率及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資源，我們於2016年將位於旺角及九龍灣的私立中學日校合併為旺角的一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的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採納教育局編排的教學課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的收入分別約為17,9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4%、3.5%、3.5%、3.5%及2.6%。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次及來自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明細：

	2015年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 讀人次 數目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收入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 讀人次 數目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收入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 讀人次 數目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中四	-	-	-	-	-	-	18	139	432
中五	107	980	3,052	94	773	2,423	102	793	2,482
中六	563	4,178	14,810	403	3,078	10,846	364	2,893	10,266
總計	<u>670</u>	<u>5,158</u>	<u>17,862</u>	<u>497</u>	<u>3,851</u>	<u>13,269</u>	<u>484</u>	<u>3,825</u>	<u>13,180</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 讀人次 數目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收入 (千港元)	沒有身份 重覆的 學生修 讀人次 數目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收入 (千港元)
中四	14	51	163	17	48	171
中五	86	287	917	71	262	910
中六	359	1,354	4,890	270	1,026	3,957
總計	<u>459</u>	<u>1,692</u>	<u>5,970</u>	<u>358</u>	<u>1,336</u>	<u>5,038</u>

根據教育規例，所有日校學費須經教育局批准，未經教育局書面批准，不得對學費作出任何更改。

於業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私立中學日校的學費介乎每月約2,980港元至3,580港元。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產生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3,200,000港元。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的數目減少（如私立中學日校行業的情況）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私立中學日校行業概覽」一節。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ii)我們的「遵理持續進修」品牌下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iii)我們的「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iv)模擬考試服務；(v)VIP自學服務；(vi)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及(vii)其他雜項服務。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23,400,000港元、27,100,000港元、30,200,000港元、9,2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1%、7.2%、8.0%、5.4%及5.7%。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及我們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修讀／ 註冊 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 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 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1,427	2,173	9.3	2,076	4,229	15.6	1,867	5,562	18.4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14	613	2.6	15	630	2.3	6	262	0.9
遵理精英匯	1,894	3,319	14.2	2,158	2,735	10.1	1,931	2,164	7.2
模擬考試服務	21,243	8,611	36.8	27,211	10,343	38.1	28,949	12,285	40.7
VIP自學服務	4,804	5,475	23.4	4,263	6,044	22.3	4,539	6,831	22.6
在線課程計劃及 管理服務	不適用	2,823	12.0	不適用	2,694	9.9	不適用	2,368	7.9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403	1.7	不適用	462	1.7	不適用	704	2.3
總計	<u>29,382</u>	<u>23,417</u>	<u>100.0</u>	<u>35,723</u>	<u>27,137</u>	<u>100.0</u>	<u>37,292</u>	<u>30,176</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修讀／ 註冊 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修讀／ 註冊 人次	收入  千港元	%
遵理兒童教育	761	2,049	22.2	1,328	3,530	31.3
遵理持續進修 (附註)	6	131	1.4	3	66	0.5
遵理精英匯	1,212	1,347	14.6	727	914	8.1
模擬考試服務	6,738	1,089	11.8	4,683	855	7.6
VIP自學服務	1,718	2,820	30.5	1,621	2,943	26.1
在線課程計劃及 管理服務	不適用	1,480	16.0	不適用	1,371	12.1
其他雜項服務	不適用	329	3.5	不適用	1,617	14.3
總計	<u>10,435</u>	<u>9,245</u>	<u>100</u>	<u>8,362</u>	<u>11,296</u>	<u>100.0</u>

附註：遵理持續進修的修讀人次為入讀該學年／相關期間的高級國家文憑課程。

---

## 財務資料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7,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遵理兒童教育；(ii) 模擬考試；及(iii) 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遵理兒童教育、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修讀／註冊人次的數目增加所致。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遵理兒童教育、模擬考試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修讀人次增加及／或平均課節費增長所致。遵理兒童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平均課程費增加所致。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2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遵理兒童教育及其他雜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遵理兒童教育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修讀人次增加。其他雜項服務產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合作方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所致。有關合作方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安排」一段。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 薪金、津貼及花紅；及(ii) 支付予我們僱員的退休金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的教學員工有463名，包括26名員工導師、9名日校教師及428名教學助理。我們的大部分導師獲委聘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其餘導師獲委聘於我們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業務。我們的所有員工導師按僱傭合約獲委聘(全職或兼職)。我們亦有570名非教學員工的團隊。我們通常根據該導師所提供課程及產品產生的學費淨額的百分比與我們的員工導師分佔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34,900,000港元、138,0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1.2%、36.7%、28.2%、27.0%及22.0%。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總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導師 (附註1)	50,820	37.7	49,520	35.9	11,634	11.0	6,587	14.3	2,056	4.8
日校教師 (附註2)	9,648	7.2	5,493	4.0	4,016	3.8	1,842	4.0	1,782	4.1
教學助理	18,671	13.8	24,158	17.5	26,110	24.6	11,160	24.3	11,521	26.8
非教學員工	48,369	35.8	51,496	37.3	56,560	53.4	23,276	50.6	24,478	56.9
其他津貼	3,514	2.6	3,296	2.4	3,552	3.3	1,420	3.1	1,486	3.4
退休金成本	3,888	2.9	4,001	2.9	4,136	3.9	1,704	3.7	1,720	4.0
	<u>134,910</u>	<u>100.0</u>	<u>137,964</u>	<u>100.0</u>	<u>106,008</u>	<u>100.0</u>	<u>45,989</u>	<u>100.0</u>	<u>43,043</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按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
2. 不包括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六名全職導師及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且亦與我們簽訂協議於我們的私立中學日校提供教學服務的兩名全職導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導師成本分別約為50,800,000港元、49,5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員工導師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0,8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導師人數由於2015年7月31日的33名減少至於2016年7月31日的29名。員工導師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9,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導師數目(包括於2016年9月由根據僱傭合約受聘轉為根據服務協議受聘的頂級名師)減少。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應付頂級名師的薪酬約為34,600,000港元，該款項全部記錄為員工導師成本。員工導師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導師數目(包括於2016年9月由根據僱傭合約受聘轉為根據服務協議受聘的頂級名師)減少。

## 財務資料

### 導師服務費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協議委聘若干導師，除各導師酬金條款及委聘年期存在差異外，其主要商業條款與我們與員工導師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名導師按服務協議獲委聘。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導師的服務費：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導師服務費	24,695	43,447	83,606	26,737	41,704
於各年結日/期結日按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 總人數	27	37	44	37	50

我們根據該導師所提供課程及產品產生的學費淨額的百分比與根據服務協議委聘的導師分佔收入，這與我們的員工導師委聘安排大致相若。一般而言，學費淨額指學生支付我們的課節修讀費(扣除我們給予的任何退款或減免及若干行政成本(如適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導師服務費分別約24,700,000港元、43,400,000港元、83,600,000港元、26,7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5%、11.5%、22.2%、15.7%及21.3%。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應佔收入增加，從而導致與該等導師分佔的收入增加及服務協議上的導師數目由2015年7月31日27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37名。

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年9月變更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包括頂級名師)人數增加及其中一名五大名師(導師F)提供服務。該增加部分被於2016年7月31日因若干現有導師相應收入下降或離職導致應付彼等的服務費下降所抵銷。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根據服務協議新獲委聘的導師人數增加(ii)現有導師(即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於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屆滿後由根據僱傭合約獲委聘變更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人數增加；及(iii)其中一名五大名師(導師G)的加入。由於該原因，相比之下同期員工導師成本減少。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員工導師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75,500,000港元、93,000,000港元、95,200,000港元、33,3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員工導師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2%及(ii)導師人數由2015年7月31日的60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66名。員工導師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五大名師(導師F)提供服務，該增加部分被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8%所抵銷。員工導師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5.6%及(ii)其中一名五大名師(導師G)的加入。

就成本結構而言，僱傭合約與服務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為，根據僱傭合約，本集團須向強積金作出僱員收入5%的供款，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於業績記錄期，由根據僱傭合約變更為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的強積金供款(倘另有要求)將約為570,000港元(即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合共分別為94,500港元、138,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21,5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期間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總額約0.06%、0.08%、0.11%及0.14%。由於行業性質，其他開支(如保險及假期)將甚微。因此，董事認為對成本結構的影響並不重大。有關與導師的不同合約安排(包括僱傭合約與服務協議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導師的合約安排」一節。

於2016年6月，本集團與一間導師服務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該服務公司將會獲授購股權。所有將授予該導師服務公司的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擬定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50%。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其餘4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若干表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一旦歸屬，將於三年期限內可予行使，

惟須待達成承授人與本集團協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攤銷。截至2016年7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及約2,200,000港元，且已計入導師服務費內。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i)於業績記錄期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學費波動影響；(ii)員工成本(包括導師服務費)波動影響；及(iii)經營租賃付款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表示於業績記錄期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一定程度對我們盈利能力的可能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學費、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本集團經歷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使用學費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呈列補習服務費、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變動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董事相信，該波動反映(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經歷平均學費的歷史年度增長；及(ii)因實現一定程度的學生修讀人數而支付予非教學員工的薪資一般年度增長及與導師收入分成的合理範圍。此外，我們已進行經營租賃付款增加及減少10%及20%之敏感度分析，以就有關變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的可能影響提供進一步分析。經營租賃付款之10%及20%變動乃參考本集團經歷的歷史波動範圍而定。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學費</b>					
(減少)/增加				對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	
(10)%	(23,926)	(28,041)	(27,809)	(12,964)	(14,989)
(5)%	(11,963)	(14,020)	(13,904)	(6,482)	(7,494)
5%	11,963	14,020	13,904	6,482	7,494
10%	23,926	28,041	27,809	12,964	14,989
<b>員工成本及導師服務費</b>					
(減少)/增加				對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	
(10)%	13,327	15,148	15,833	6,073	7,076
(5)%	6,664	7,574	7,916	3,036	3,538
5%	(6,664)	(7,574)	(7,916)	(3,036)	(3,538)
10%	(13,327)	(15,148)	(15,833)	(6,073)	(7,076)
<b>經營租賃付款(減少)/增加</b>					
(減少)/增加				對年內/期內溢利的影響	
(20)%	8,298	9,518	8,765	3,651	3,753
(10)%	4,149	4,759	4,382	1,825	1,876
10%	(4,149)	(4,759)	(4,382)	(1,825)	(1,876)
20%	(8,298)	(9,518)	(8,765)	(3,651)	(3,753)

### 經營租賃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的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及費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9,700,000港元、57,000,000港元、52,5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5.2%、15.1%、13.9%、12.8%及11.5%。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14.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金上漲及總部搬遷所致。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00,000港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作為我們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縮減元朗及屯門的教學中心規模。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銅鑼灣怡和街開設一家新教學中心所致，而增幅被因業主裝修計劃而關閉銅鑼灣另一教學中心以及屯門的教學中心規模縮減部分抵銷。

### 廣告及宣傳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主要包括(i)廣告費用，例如公共交通及網絡數碼廣告；(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及(iii)其他營銷費用。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15,9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5%、4.2%、4.4%、5.9%及4.4%。

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廣告及宣傳費用分類：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費用	9,571	53.3	8,474	53.2	8,868	53.6	5,468	54.4	5,062	59.0
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	3,891	21.6	5,249	32.9	5,964	36.0	3,200	31.8	2,659	31.0
其他營銷費用	4,507	25.1	2,221	13.9	1,716	10.4	1,386	13.8	856	10.0
	<u>17,969</u>	<u>100.0</u>	<u>15,944</u>	<u>100.0</u>	<u>16,548</u>	<u>100.0</u>	<u>10,054</u>	<u>100.0</u>	<u>8,577</u>	<u>100.0</u>

(未經審核)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其他營銷費用減少所致。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以及廣告費用增加，部分被其他營銷費用減少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8,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廣告費用；(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及(iii)其他營銷費用減少所致。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所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印刷及文具、樓宇管理費、水電費費用、空調費用、上市費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的主要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調費用	2,106	3.7	2,219	2.9	2,290	3.4	1,085	3.7	808	2.2
水電費費用	2,597	4.5	2,434	3.2	2,169	3.1	1,068	3.6	1,007	2.8
樓宇管理費	7,725	13.5	7,933	10.2	7,808	11.3	3,115	10.5	3,578	9.8
上市費用	2,045	3.6	9,863	12.7	2,200	3.2	917	3.1	4,430	12.0
印刷及文具	27,411	47.8	29,783	38.6	30,445	44.1	14,310	48.4	15,441	42.2
其他一般及行政 費用	15,409	26.9	25,018	32.4	24,127	34.9	9,041	30.7	11,347	31.0
	<u>57,293</u>	<u>100.0</u>	<u>77,250</u>	<u>100.0</u>	<u>69,039</u>	<u>100.0</u>	<u>29,536</u>	<u>100.0</u>	<u>36,611</u>	<u>100.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約為57,300,000港元、77,3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29,5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及文具；(ii)上市費用；及(iii)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上市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準備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考試費、校園活動及其他服務費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減少所致。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9,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上市費用；(ii)印刷及文具；及(iii)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只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稅項負債為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利得稅。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7,500,000港元、7,9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9.9%、18.8%、17.7%及19.2%。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費用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稅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不可扣稅的費用增加所致。

### 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0,500,000港元增加約1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增加約24,200,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約2,1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常規課程、精讀班及暑期課程課節修讀人次增加及平均學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87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529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修讀人次增加令遵理兒童教育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自合作方收到的服務費增加令其他雜項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有關合作方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安排」一段。

### **其他收入 - 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800,000港元減少約4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收入減少。

###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00港元增加約23,79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6,000,000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3,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人數減少。

###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700,000港元增加約5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4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人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37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50名。

###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銅鑼灣怡和

---

## 財務資料

---

街開設一家新教學中心所致，有關增幅部分被因業主裝修計劃而關閉銅鑼灣另一教學中心以及屯門的教學中心規模縮減所抵銷。

###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8,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廣告費用；(ii)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iii)其他營銷費用減少。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2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36,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上市費用；(ii)印刷及文具；及(iii)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7,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7%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19.2%。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不可扣稅的開支增加。

### 純利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32,4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金額約28,100,000港元增加約15.6%。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6%。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76,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05%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76,400,000港元。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約3,000,000港元，部分被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減少約2,800,000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屯門教學中心規模縮減導致常規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數目減少所致。屯門教學中心規模縮減，乃因我們未能與業主達成協定續期，亦因我們的教學中心優化計劃，包括優化教學中心使用及／或分佈。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遵理兒童教育、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增加約335.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廣告收入增加。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300,000港元，相當於其他虧損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9.0%。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8,000,000港元減少約23.2%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6,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按僱傭合約獲委聘的導師人數減少導致員工導師成本減少所致。

###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3,400,000港元增加約92.4%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數量由2016年7月31日的37名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的44名所致。

###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2,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縮減元朗及屯門的教學中心規模(作為我們教學中心優化計劃的一部分)所致。

### 廣告及宣傳費用

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戶外廣告牌、宣傳冊及傳單花銷增加部分被其他營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69,0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77,300,000港元減少約10.6%。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上市費用減少所致。

###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9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9%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8%。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歸因於不可扣稅的費用減少。

### 純利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4,1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300,000港元增加約12.5%。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0%上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0%。

###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27,800,000港元增加約14.8%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76,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增加約49,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課節修讀人次數目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2名增加約13.6%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81,498名。尤其是暑期課程及常規課程修讀人次分別增加約23.5%



---

## 財務資料

---

及14.4%。由於課節修讀人次增加，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6,500,000港元增加約17.2%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35,8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港元增加約31.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4,900,000港元增加約2.3%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38,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教學助理及非教學員工總人數增加所致。

###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75.9%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照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應佔收入增加，從而導致與該等導師分佔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服務協議獲委聘的導師人數由2015年7月31日的27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37名。

###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9,700,000港元增加約14.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7,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教學中心的租金上漲及總部搬遷所致。

### **廣告及宣傳費用**

本集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減少約11.3%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其他營銷費用減少所致。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77,3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約57,300,000港元增加約34.8%。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及文具、上市費用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22.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6%上升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9.9%。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毋須扣稅的費用增加。

**純利及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30,3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款項約30,800,000港元減少約1.6%。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9.4%輕略下降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0%。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1	21,493	20,449	24,980
預付款項	7,476	11,028	14,099	13,636
遞延稅項資產	1,528	1,695	1,719	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95	2,395
	<u>27,015</u>	<u>34,216</u>	<u>38,662</u>	<u>43,3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381	469	976	1,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4	20,247	29,121	51,336
可收回所得稅	—	32	55	5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45	—
應收股東款項	40,931	40,9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0	66,949	52,990	61,760
短期存款	911	911	913	913
	<u>97,987</u>	<u>129,539</u>	<u>84,100</u>	<u>115,507</u>
<b>總資產</b>	<u>125,002</u>	<u>163,755</u>	<u>122,762</u>	<u>158,810</u>

## 財務資料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
其他儲備	5,711	6,182	8,799	9,731
保留盈利	67,758	98,304	57,730	70,836
	<u>73,469</u>	<u>104,486</u>	<u>66,529</u>	<u>80,567</u>
非控股權益	–	(275)	1,408	721
<b>權益總額</b>	<u>73,469</u>	<u>104,211</u>	<u>67,937</u>	<u>81,28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30	42	–
預收款項	21,781	20,188	19,320	36,744
其他應付款項	19,773	26,278	22,035	28,483
即期應付所得稅	8,626	9,394	10,526	8,955
	<u>50,210</u>	<u>55,890</u>	<u>51,923</u>	<u>74,18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3	3,654	2,885	3,172
遞延稅項負債	–	–	17	168
	<u>1,323</u>	<u>3,654</u>	<u>2,902</u>	<u>3,340</u>
<b>總負債</b>	<u>51,533</u>	<u>59,544</u>	<u>54,825</u>	<u>77,52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25,002</u>	<u>163,755</u>	<u>122,762</u>	<u>158,8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792</u>	<u>107,865</u>	<u>70,839</u>	<u>84,62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租賃裝修、傢私及固定裝置、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及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21,5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5年7月31日約18,0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2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九龍灣教學中心及荃灣總部租賃裝修，部分被現有廠房、物業及設備折舊所抵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7月31日約21,5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約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部分被將軍澳開設的新教學中心所抵銷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7月31日約20,4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銅鑼灣怡和街新教學中心的租賃裝修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2,400,000港元，為香港非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價值。

於決定是否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類別投資時，本集團已採納投資政策，當中載述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將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因素，包括目標公司基本詳情或服務計劃、潛在回報及規定的到期期間、有關投資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與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如有)及有關所識別風險(如有)的潛在風險及緩解措施。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收集及評估建議投資的相關資料及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建議投資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類似及／或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計劃。

## 財務資料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66	26,501	36,826	50,852
其他應收款項	2,584	4,774	6,394	14,120
	29,750	31,275	43,220	64,972
減：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76)	(11,028)	(14,099)	(13,6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u>22,274</u>	<u>20,247</u>	<u>29,121</u>	<u>51,33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費、樓宇管理費的按金、廣告預付款項、經營租賃付款及其他）分別約為27,200,000港元、26,500,000港元、36,800,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5年7月31日約27,2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退還若干租賃預付款項，部分被導師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7月31日約26,5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約3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導師服務公司訂立的新服務協議向其付款；及(ii)有關位於銅鑼灣的兩間新教學中心的裝修付款所致。

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7年7月31日約36,8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5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費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導師及現金托收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4,8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應收股東款項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40,931	40,931	-	-

應收股東款項指墊付股東款項。該等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股東款項於2015年7月31日約為40,900,000港元及於2016年7月31日保持不變，並減少至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零。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30)	(4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關聯公司代表本集團就經營費用所作出的未償還付款。該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保持不變，為30,000港元。該款項輕微增至於2017年7月31日約42,000港元及減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零。

董事確認，應付關聯公司的所有款項於上市前結清。

###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於年結日之前所收取尚未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學費。

---

## 財務資料

---

預收款項由2015年7月31日約21,80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7月31日約20,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2016學年的暑期課程學費減少，有關費用乃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而有關服務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提供。

預收款項由2016年7月31日約20,2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約19,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2017學年的暑期課程學費減少，有關費用乃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而有關服務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提供。

預收款項由2017年7月31日約19,3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常規課程及精讀班報讀人次高於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授課的暑期課程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7月31日約19,8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26,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導師服務費；(ii)專業費；及(iii)上市費用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7月31日約26,3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約22,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導師服務費、(ii)專業費；及(iii)租金及費率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廣告費及牌照費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7月31日約22,0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28,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ii)印刷費用；及(iii)專業費增加部分被廣告費及牌照費減少所抵銷。

### 即期應付所得稅

即期應付所得稅由2015年7月31日約8,600,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9,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即期應付所得稅由2016年7月31日約9,400,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約10,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即期應付所得稅由2017年7月31日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9,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稅項付款增加部分被應課稅溢利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資金需求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根據我們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外，於上市後，我們的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內部產生的資金、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除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外及除業務營運（如現有教學中心設施、教學設施及設備的維修、替換或保養）的必要開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或承擔。

我們預期，由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未來資本開支將會增加。預期於上市後三年本集團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 62,5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 (i) 收購物業作為教學中心；(ii) 優化最多四家現有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及開設最多五家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教學中心；及(iii)透過自行開設及／或可能收購現有服務供應商設立最多五家經營遵理兒童教育業務的新教學中心。有關實施業務策略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為其經營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該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更多詳情，須與其中所載整份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並閱覽。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2,018	53,867	29,034	28,782	41,42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3,816	(10,549)	(8,782)	(3,784)	(8,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5,237)</u>	<u>(9,860)</u>	<u>(34,211)</u>	<u>(9,086)</u>	<u>(24,4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0,597	33,458	(13,959)	15,912	8,7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1	33,490	66,949	66,949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u>(8)</u>	<u>1</u>	<u>-</u>	<u>(1)</u>	<u>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490</u></u>	<u><u>66,949</u></u>	<u><u>52,990</u></u>	<u><u>82,860</u></u>	<u><u>61,760</u></u>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產生自我們的已收收入。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指所支付的導師服務費、經營租賃付款及已付稅項。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37,7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5,7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43,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36,900,000港元（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400,000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出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出約7,4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出約12,500,000港元，部分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流入約10,100,000港元及預收款項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53,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60,8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7,0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45,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37,800,000港元（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600,000港元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入約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流入約8,800,000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300,000港元，部分被預收款項流出約1,600,000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35,8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6,8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52,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41,900,000港元（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500,000港元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2,2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300,000港元。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出約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出約9,7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出約5,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51,100,000港元，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9,700,000港元所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約為44,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約40,100,000港元（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400,000港元作出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9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

---

## 財務資料

---

300,000 港元。我們的營運資本變動貢獻現金流入約 6,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預收款項流入約 17,400,000 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出約 18,000,000 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償還應收股東款項。

於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 23,8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股東款項約 30,800,000 港元及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6,900,000 港元(主要用作現有及／或新教學中心的設備、家私及裝修)所抵銷。

於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10,5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全部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10,600,000 港元(主要用作現有及／或新教學中心的設備、固定裝置及翻新)所致。

於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8,8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6,800,000 港元(主要用作現有及／或新教學中心的設備、固定裝置及翻新)及以代價 2,000,000 港元購買非上市香港公司 2.5% 權益股份所致。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8,2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8,200,000 港元(主要用作現有及／或新教學中心的設備、固定裝置及翻新)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已付股息及就上市費用已付金額。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股息為 45,000,000 港元、零、34,1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上市費用分別約為 300,000 港元、9,900,000 港元、2,200,000 港元及 4,400,000 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381	469	976	1,444	1,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4	20,247	29,121	51,336	36,208
可收回所得稅	–	32	55	54	5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45	–	–
應收股東款項	40,931	40,93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90	66,949	52,990	61,760	73,711
短期存款	911	911	913	913	913
流動資產總值	<u>97,987</u>	<u>129,539</u>	<u>84,100</u>	<u>115,507</u>	<u>112,4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30	42	–	–
預收款項	21,781	20,188	19,320	36,744	14,455
其他應付款項	19,773	26,278	22,035	28,483	29,108
即期應付所得稅	8,626	9,394	10,526	8,955	12,405
流動負債總額	<u>50,210</u>	<u>55,890</u>	<u>51,923</u>	<u>74,182</u>	<u>55,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77</u>	<u>73,649</u>	<u>32,177</u>	<u>41,325</u>	<u>56,487</u>

---

## 財務資料

---

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8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應收股東款項約40,900,000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3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500,000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其他應付款項約19,800,000港元；(ii)預收款項約21,800,000港元；及(iii)即期應付所得稅約8,600,000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600,000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應收股東款項約40,900,000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200,000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900,000港元。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其他應付款項約26,300,000港元；(ii)預收款項約20,200,000港元；及(iii)即期應付所得稅約9,40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200,000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9,1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000,000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其他應付款項約22,000,000港元；(ii)預收款項約19,300,000港元；及(iii)即期應付所得稅約10,5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3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1,3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1,8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其他應付款項約28,500,000港元；(ii)預收款項約36,700,000港元；及(iii)即期應付所得稅約9,000,000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500,000港元。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700,000港元；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200,000港元。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為(i)其他應付款項約29,100,000港元；及(ii)預收款項約14,5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7月31日約47,800,000港元增加約25,900,000港元至2016年7月31日約7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3,500,000港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500,000港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7月31日約73,600,000港元減少約41,500,000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約3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40,9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000,000港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7月31日約32,200,000港元增加約9,100,000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800,000港元，部分被預收款項增加約17,4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41,300,000港元增加約15,200,000港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5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1,900,000港元及預收款項減少約22,200,000港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100,000港元所抵銷。

### 債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所披露的若干違規及糾紛外，於2018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關於公司信用卡的未動用銀行融資7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1.95	2.32	1.62	1.56
資產負債比率	(2)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止五個月
資產回報率	(3)及(7)	24.6%	18.7%	28.0%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4)及(7)	41.9%	29.2%	51.7%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5)及(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期結日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總資產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結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6.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其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95、2.32、1.62及1.56。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7月31日約1.62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1.56，乃由於本年度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較流動資產增加部分為高。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約為74,200,000港元，增加約42.9%，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115,500,000港元，增加約37.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預收款項增加約17,4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400,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2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80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7月31日約2.32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約1.62，乃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資產由2016年7月31日約129,500,000港元減少約35.1%至2017年7月31日約84,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由2016年7月31日約40,900,000港元減少約40,900,000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4,000,000港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900,000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7月31日約1.95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約2.32，乃由於本年度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較流動負債增加部分為高。於2016年7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129,500,000港元，較2015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98,000,000港元增加約32.2%，而於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55,900,000港元，較2015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50,200,000港元增加約11.3%。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結日的淨負債(即總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並無任何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故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4.6%、18.7%、28.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其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7%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8.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2.7%，而總資產減少約25.0%，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由2016年7月31日約40,90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零。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4.6%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8.7%，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約31.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減少約0.7%。

### 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1.9%、29.2%、51.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權益回報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乃因其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9.2%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1.7%，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2.7%，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36.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分派股息75,000,000港元所致。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1.9%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約29.2%，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42.2%。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0.7%。

### 利息覆蓋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融資成本，故此並無利息覆蓋率。

##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用功能貨幣歷來包括港元。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經歷任何對流動資金的重重大經營趨勢或影響。

## 合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租賃物業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7,512	45,460	40,599	42,521
一年之後但五年之內	<u>17,375</u>	<u>35,055</u>	<u>42,294</u>	<u>47,638</u>
	<u>54,887</u>	<u>80,515</u>	<u>82,893</u>	<u>90,159</u>

租約一般以固定或變動租金磋商，租期為一至五年。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上市費用

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39,3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費用約21,000,000港元，其中18,50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2,5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於業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及之前將進一步產生

上市費用約18,300,000港元，其中(i)約7,1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七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約11,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將不會對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影響。上市費用僅為估計值及將根據審計及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鑒於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純利可能受到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及可能無法與本集團以往財務表現相比。

### 股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遵理學校自其可分派溢利中宣派股息4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75,000,000港元。在所宣派的股息中，34,1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額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股東的款項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派付。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會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所宣派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1)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現金流；及(e)未來前景；(2)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及(3)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過往股息派付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千滙有限公司的膳食及辦公室茶點(附註1)	88	-	-	-	-
天地卓越理財有限公司的保險費用(附註2)	17	25	2	-	-
美聲滙基金有限公司的營銷及宣傳費用(附註3)	-	-	10	5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的服務費(附註4)	-	78	240	100	60
來自龍好有限公司的特許權收入(附註5)	-	-	(45)	(13)	(5)
	105	103	207	92	55
	105	103	207	92	55

附註：

1. 膳食及辦公室茶點開支按成本支銷。
2. 保險費用乃參考類似保險計劃的市場費率支付。
3. 營銷及宣傳費用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4. 服務費及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5.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參閱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 份0.90港元 計算	80,567	92,430	172,997	0.35
按發售價每股股 份1.10港元 計算	80,567	116,055	196,622	0.39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80,567,000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及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之上市費用約18,538,000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且基於假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約為26,000,000港元。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將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有關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 信貸風險

由於我們的客戶眾多，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我們應收賬目的重大壞賬虧損。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應收賬款主要包括近期無重大違約歷史的經營中產生的數字收據。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及採取跟進措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租賃按金存放於聲譽良好且並無違約歷史的業主，我們預期不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應用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控我們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將我們的滾動現金流量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維持充足的現金應付業務經營及發展需求。

管理層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近期發展」及「概要— 上市費用」章節所披露者外及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預期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700,000港元。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2,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3%)於上市後將被用作未來兩至三年內開設／充分利用14間教學中心。我們擬於香港多個區域開設／充分利用最多5間教學中心(約5,000平方呎)及最多9間教學中心(約2,000平方呎)，以提供多種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合併使用資本投資：
  - 約29,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 約11,800,000港元用於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及／或自行開設新的遵理兒童教育教學中心以擴張遵理兒童教育業務；及
  - 約6,100,000港元用於設立新教學中心及約15,600,000港元用於優化現有教學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確認將予收購的學校數目及種類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15,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用於招聘非教學員工及教學中心設施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視聽系統、學生學習及管理門戶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系統安全)升級，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及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
- 約5,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包括在多個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餘下約2,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將用作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股份1.10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1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0.90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1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存款或持有政府發行的證券。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修訂，我們擬就有關修訂刊發公佈。

###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本公司及董事相信，上市為本集團於成立及長期投入教育行業後執行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的重要環節。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而言，具有重要策略意義，乃因其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可執行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相信，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賦予我們以下裨益。

### 提高服務及品牌信任度、提升本集團的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提高本集團信譽(就其導師及客戶(即學生及家長)而言)，因而可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水平，從而有利於挽留本集團的導師／教師及吸引更多高素質導師／教師加入本集團，因而可進一步增強主要業務。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提高資訊透明度，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學生、其家長、導師及公眾人士據此可獲得更多本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並可於期權益持有人當中對本集團服務形成更大信心。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的聲譽，從而將有助於實施業務策略及擴大客戶基礎及業內市場份額；促進本集團實現不同業務增長及／或機遇多元化，如有機會時與學者、教育家及業務夥伴合作(如有)。

###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高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董事認為，與於上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有限流通性相比，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使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可能導致買賣其股份時擁有流通性更佳的市場，從而將使本集團於未來集資的更高靈活性中獲益。

### 推進擴展計劃，而並無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動施加額外壓力

本集團計劃透過股份發售及上市尋求股份集資，而非持續動用歷史資本架構及內部資源，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乃因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僅由內部資本資源用作其增長目的，其將對本集團形成過度財務負擔（就現金流量而言）。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30頁所載，於所有年末及期末的遵理教學中心數目為18間，惟於2017年7月31日擁有19間遵理教學中心除外。儘管於業績記錄期內遵理教學中心數目相對穩定，所有遵理教學中心的最大課室容額由2015年7月31日的4,544名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873名，跌幅約為14.8%。最大課室容額下跌的主要原因為(1)租金不斷上漲；及(2)本集團的有限資源。所有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實施本集團教學中心的優化計劃，包括縮減若干教學中心及關閉若干利用率較低的教學中心。有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擴大業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對我們的擴展形成制約。

為抵銷最大課室容額下跌對本集團收入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採納若干措施提高教學中心的利用率，包括委聘知名導師（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導師F及導師G），並提高課程供應。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均約為376,000,000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328,0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2017財政年度收入缺乏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最大課室容額下跌所致。

於本集團的較長經營歷史中，由於財務資源有限及成本壓力不斷上升，我們僅可動用及分配可得財務資源用於擴大及發展該等基本項目，惟須對較不重要的業務計劃給予較低的優先級，儘管如此，就管理層而言，該等計劃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擁有額外資源，本集團認為其將能夠獲得更多先進技術及設備以鞏固我們提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學生學習體驗的承諾。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對我們於該快速發展的時代維持競爭優勢及超越香港補習市場其他競爭對手而言屬必要。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季節性」一段季節性分析所述，本集團的收入流受季節因素的限制，而本集團產生的若干開支及現金流出屬定期固定性質，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員工成本（不包括導師及教學助理的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將導致於淡季承受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各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7,500,000港元、45,500,000港元、40,600,000港元及42,500,000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3,7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所概述及披露，由於(a)業內現金流量非常波動及(b)一年內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較大（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42,5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維持較高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約三至六個月的用途）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四月至七月淡季內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26,8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即正在舉行或將舉行大多數中學公開考試及內部考試及中學生於該等月份不傾向於參加補習課堂）。

鑒於於每年四月至七月數月（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行業的傳統淡季）內本集團大量導師成本及租賃開支以及不可預見現金流出淨額，董事認為，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支付約三至六個月的預算現金流出為審慎及重要之舉，並處理不可預見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需求（若未能如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董事認為，當前營運資金僅可支持目前營運規模，惟不足以支持擴展計劃。因此，額外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抓住潛在商機及促使以更快步伐實施擴展計劃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施加額外壓力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就非教學員工而言）、租金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印刷成本除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月經平均固定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1,900,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3,200,000 港元及 13,100,000 港元，簡單平均數約為 12,700,000 港元。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73,700,000 港元中，約 14,500,000 港元為預收款項，為就私立中學輔助補習服務而收集的學費且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繳納，且（就審慎現金管理因素而言）該現金通常不會由本集團動用，直至提供相關補習服務。

	百萬港元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b>A</b>
減：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預收款項	(14.5)	<b>B</b>
小計	59.2	<b>C=A-B</b>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月簡單平均固定營運開支	12.7	<b>D</b>
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預收款項）達至符合我們的營運（就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月簡單平均固定營運開支 12,700,000 港元而言）的月數	4.7 個月	<b>E=C/D</b>

誠如上表所示，4.7 個月期間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董事認為，市場上的潛在商機乃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行業專家支持。為抓住該等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擴大及優化教學中心以及升級現有教學設施及設備的業務需求。需要額外資金實現該業務需求。此外，該業務需求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施加壓力或導致實施擴展計劃延遲。因此，董事認為，從上市中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業務及抓住市場上的商機為真正需求。

董事亦認為，除籌集資金外，作為上市公司的另一優勢為，本集團屆時將能夠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教學及長期員工（本公司已營運近 29 年）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此乃上市公司挽留及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及人才僱員的常見慣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類獎勵計劃非常重要，乃因優質教學團隊及長期員工於過往 29 年內對本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團的成功作出部分貢獻，且獎勵計劃被視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現階段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採納第17章服從計劃預期將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賦予本公司競爭優勢。

此外，董事決定為擴展計劃以股本融資進行，而非僅依賴債務融資，理由如下：(i) 融資成本將導致利息開支，因而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 我們毋須保留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股權融資下的貸款，本公司可保留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派付股息的靈活性及能力；(iii) 市場推測香港的利率即將上升，故運用相對較大金額債務融資及隨後重續債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融資成本風險；及(iv) 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並非互相排斥，惟倘本集團於上市及成為上市公司後擁有較大的股本基礎，本集團於向債務融資者爭取較有利的條款時，或會處於一個更佳的位置。因此，董事認為，目前採取債務融資籌集資本的方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融資將更適合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

## 包 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獨家賬簿管理人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僅就配售而言)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僅就配售而言)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於2018年6月29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12,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任何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須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並非按公平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會或可能因而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iv)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及／或所刊發或使用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 包 銷

---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已撤回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任何相關文件中提及及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而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擔保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股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x) 違反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使得該等證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失實、不完備或不準確，而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x)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嚴重失實、不準確、誤導、欺詐或遭違反，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而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xv)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vi) 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或
  - (xvii) 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或
- (b)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地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地方、區域、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外匯管制、信貸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股份及債券市場的情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阻礙）；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國家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監管局、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是否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際、地區、直轄市、地方、國內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政策或指示，或涉及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指示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作為整體）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釘住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制度有變；或
- (ix) （除本招股章程合理披露的程度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的訴訟、法律行動、申索或法律訴訟；或
- (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xi)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iii) 政府部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開始對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

而按獨家保薦人單獨或共同的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正式註冊成立時或持續存續期間的事務或狀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或盈利、管理、業務、資產或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無論是否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實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5) 使或將使或可能使本公司在重大程度上未能遵守股份發售、發售股份、上市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事項(就有關法律而言)。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惟根據(i)股份發售；或(ii)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發售的股份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彼等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由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禁售限制**」)。

除控股股東於上文第(a)及(b)段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外，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受緊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額外24個月期間(「**24個月期間**」)的禁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如果任何彼等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果彼等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從控股股東處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載刊發規定，於獲控股股東有關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不可撤回地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獨家保薦人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另行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當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

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的權益(統稱「**相關集團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相關集團證券於託管處寄存；或購回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

- (b) 進行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集團證券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收取相關集團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認購或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相關集團證券；或
- (d) 進行與上文第(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e)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達成上文第(a)、(b)、(c)或(d)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

而不論上文(a)、(b)、(c)或(d)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此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上文第(a)、(b)、(c)或(d)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限制期**」)內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進行或宣佈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符合上市規則外：

- (a)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為登記持有人）（「**關聯方**」）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貸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統稱「**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產權負擔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統稱「**處置行動**」）（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的交易），或就發行存託證券及發行及配發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於託管處寄存；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相關證券產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任何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項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進行或進行任何處置行動；或(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iv)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與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訂立或達成上文第(i)、(ii)、(iii)、(iv)或(v)分段所指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第(i)、(ii)、(iii)、(iv)或(v)分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該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關聯方不會於限制期內任何時間，如在緊隨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上文(a)(i)、(ii)、(iii)或(iv)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

## 包 銷

---

- (c) 如其於限制期內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遵從並促使關聯方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關聯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限制期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或已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在本公司得悉以上(i)及(ii)段所述事宜後會隨即通知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例如(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所產生之損失)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損失。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之條款及條件及下述之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或如未能安排認購人，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基於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及管理費為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5.5%。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佣金率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計算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總額，連同發售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9,300,00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鼎珮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及／或銷售優惠及／或額外酬金及／或管理費。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前委任鼎珮為(a)獨家保薦人；及(b)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止期間及有關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期。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股份。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賬簿管理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調整)：

- (i) 如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配售 112,5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 25%。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果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12,500,000 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125,000,000 股股份的 10%。如果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2.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配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在配售中獲配發配售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可從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成甲、乙兩組（不計及分配至甲組的任何零碎股份）。甲組將包括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乙組將包括6,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分配予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乙組將分配予總額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申請人務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發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認購申請及認購超過6,248,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並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 (c) 如果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7,500,000股、50,0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股份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a)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或(b)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事項在(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論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多少倍),不論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如果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根據股份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股份支付發售價1.1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公佈。

### 配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本節所述調整外，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 分配

配售將包括就發售股份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市場推廣。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根據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發售。該分配旨在為發售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向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收集對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或該日前後並於同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7日（星期六）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迅速釐定。

除非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90港元（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調減通告。刊發該通告後，於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當日方始作出。

該通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據此刊發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以外。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9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85,700,000港元。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才會被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上市及批准未有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如果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如果(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股份開始買賣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之日(預期為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及(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於短期內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安排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地址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 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中華大廈地下 A舖
九龍	彌敦道－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精英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提出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到期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作出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指明的有關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hk/ipo/result](http://www.tricor.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6,248,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獲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並無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會在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惟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即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的及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業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闡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包含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30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327,817	376,225	376,396	170,473	195,837
其他收入	6	185	244	1,063	750	384
其他虧損－淨額	6	(122)	(489)	(347)	(1)	(333)
員工成本	7	(134,910)	(137,964)	(106,008)	(45,989)	(43,043)
導師服務費		(24,695)	(43,447)	(83,606)	(26,737)	(41,704)
經營租賃付款		(49,691)	(56,997)	(52,483)	(21,861)	(22,472)
廣告及宣傳費		(17,969)	(15,944)	(16,548)	(10,054)	(8,577)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57,293)	(77,250)	(69,039)	(29,536)	(36,611)
折舊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除稅前溢利	9	36,915	37,799	41,949	34,069	40,121
稅項	10	(6,146)	(7,531)	(7,898)	(6,014)	(7,702)
年內／期內溢利		30,769	30,268	34,051	28,055	32,4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395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769</u>	<u>30,268</u>	<u>34,446</u>	<u>28,055</u>	<u>32,419</u>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426	28,174	33,106
— 非控股權益		—	(278)	(375)	(119)	(687)
		<u>30,769</u>	<u>30,268</u>	<u>34,051</u>	<u>28,055</u>	<u>32,41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30,769	30,546	34,821	28,174	33,106
— 非控股權益		—	(278)	(375)	(119)	(687)
		<u>30,769</u>	<u>30,268</u>	<u>34,446</u>	<u>28,055</u>	<u>32,419</u>
每股盈利(附註(a))：						
基本及攤薄(以千港元表示)	11	<u>3,077</u>	<u>3,055</u>	<u>3,482</u>	<u>2,817</u>	<u>3,311</u>

附註(a)：因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每股盈利並無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就建議資本化發行374,999,990股股份作出調整。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011	21,493	20,449	24,980
預付款項	17	7,476	11,028	14,099	13,636
遞延稅項資產	14	1,528	1,695	1,719	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395	2,395
		<u>27,015</u>	<u>34,216</u>	<u>38,662</u>	<u>43,30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6	381	469	976	1,44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2,274	20,247	29,121	51,336
可收回所得稅		—	32	55	5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	—	45	—
應收股東款項	18	40,931	40,9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3,490	66,949	52,990	61,760
短期存款	19	911	911	913	913
		<u>97,987</u>	<u>129,539</u>	<u>84,100</u>	<u>115,507</u>
		<u><u>125,002</u></u>	<u><u>163,755</u></u>	<u><u>122,762</u></u>	<u><u>158,810</u></u>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
其他儲備	24	5,711	6,182	8,799	9,731
保留盈利		<u>67,758</u>	<u>98,304</u>	<u>57,730</u>	<u>70,836</u>
		73,469	104,486	66,529	80,567
非控股權益	25	<u>—</u>	<u>(275)</u>	<u>1,408</u>	<u>721</u>
<b>權益總額</b>		<u>73,469</u>	<u>104,211</u>	<u>67,937</u>	<u>81,28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30	30	42	—
預收款項	20	21,781	20,188	19,320	36,744
其他應付款項	21	19,773	26,278	22,035	28,483
即期應付所得稅		<u>8,626</u>	<u>9,394</u>	<u>10,526</u>	<u>8,955</u>
		<u>50,210</u>	<u>55,890</u>	<u>51,923</u>	<u>74,18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1,323	3,654	2,885	3,172
遞延稅項負債	14	<u>—</u>	<u>—</u>	<u>17</u>	<u>168</u>
		<u>1,323</u>	<u>3,654</u>	<u>2,902</u>	<u>3,340</u>
<b>總負債</b>		<u>51,533</u>	<u>59,544</u>	<u>54,825</u>	<u>77,52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25,002</u>	<u>163,755</u>	<u>122,762</u>	<u>158,8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792</u>	<u>107,865</u>	<u>70,839</u>	<u>84,628</u>

##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u>95,700</u>	<u>95,700</u>	<u>20,700</u>	<u>20,700</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u>—</u>	<u>—</u>	<u>1,836</u>	<u>8,000</u>
<b>總資產</b>		<u><u>95,700</u></u>	<u><u>95,700</u></u>	<u><u>22,536</u></u>	<u><u>28,700</u></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u>—</u>	<u>9,864</u>	<u>—</u>	<u>2,692</u>
<b>總負債</b>		<u><u>—</u></u>	<u><u>9,864</u></u>	<u><u>—</u></u>	<u><u>2,692</u></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	—	—	—	—
其他儲備	24	95,700	96,171	23,393	24,325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u>—</u>	<u>(10,335)</u>	<u>(857)</u>	<u>1,683</u>
<b>權益總額</b>		<u><u>95,700</u></u>	<u><u>85,836</u></u>	<u><u>22,536</u></u>	<u><u>26,008</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95,700</u></u>	<u><u>95,700</u></u>	<u><u>22,536</u></u>	<u><u>28,700</u></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u>—</u></u>	<u><u>(9,864)</u></u>	<u><u>1,836</u></u>	<u><u>5,308</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95,700</u></u>	<u><u>85,836</u></u>	<u><u>22,536</u></u>	<u><u>26,008</u></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的結餘		<u>-</u>	<u>-</u>	<u>81,989</u>	<u>-</u>	<u>81,989</u>
年內溢利		<u>-</u>	<u>-</u>	<u>30,769</u>	<u>-</u>	<u>30,769</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30,769</u>	<u>-</u>	<u>30,769</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發行普通股	23	-	-	-	-	-
股息	12/26(b)	-	-	(45,000)	-	(45,000)
視作股東注資	24	-	5,711	-	-	5,7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u>-</u>	<u>5,711</u>	<u>(45,000)</u>	<u>-</u>	<u>(39,289)</u>
於2015年7月31日的結餘		<u>-</u>	<u>5,711</u>	<u>67,758</u>	<u>-</u>	<u>73,469</u>
年內溢利/(虧損)		<u>-</u>	<u>-</u>	<u>30,546</u>	<u>(278)</u>	<u>30,268</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u>30,546</u>	<u>(278)</u>	<u>30,268</u>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	-	-	3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8	-	471	-	-	47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的總額		<u>-</u>	<u>471</u>	<u>-</u>	<u>3</u>	<u>474</u>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u>-</u>	<u>6,182</u>	<u>98,304</u>	<u>(275)</u>	<u>104,211</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	–	34,426	34,426	(375)	34,051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	–	395	–	395	–	3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95	34,426	34,821	(375)	34,446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b>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	–	–	–	2,058	2,058
股息	12/26(b)	–	–	(75,000)	(75,000)	–	(7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8	–	2,222	–	2,222	–	2,2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 的總額		–	2,222	(75,000)	(72,778)	2,058	(70,720)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	8,799	57,730	66,529	1,408	67,937
期內溢利／(虧損)		–	–	33,106	33,106	(687)	32,41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3,106	33,106	(687)	32,419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b>							
股息	12/26(b)	–	–	(20,000)	(20,000)	–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8	–	932	–	932	–	93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 的總額		–	932	(20,000)	(19,068)	–	(19,06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731	70,836	80,567	721	81,288

(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	6,182	98,304	104,486	(275)	104,211
期內溢利/(虧損)		-	-	28,174	28,174	(119)	28,0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8,174	28,174	(119)	28,05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交易							
股息	12/26(b)	-	-	(50,000)	(50,000)	-	(5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8	-	926	-	926	-	9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的身份進行 交易的總額		-	926	(50,000)	(49,074)	-	(49,07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108	76,478	83,586	(394)	83,192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6(a)	37,702	60,830	35,827	35,575	51,119
已付所得稅		(5,684)	(6,963)	(6,793)	(6,793)	(9,696)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u>32,018</u>	<u>53,867</u>	<u>29,034</u>	<u>28,782</u>	<u>41,423</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5)	(10,551)	(6,782)	(1,784)	(8,22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	(2,000)	(2,000)	–
應收股東款項		30,84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93)	–	–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增加		–	–	(2)	–	–
已收利息		6	2	2	–	–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b>		<u>23,816</u>	<u>(10,549)</u>	<u>(8,782)</u>	<u>(3,784)</u>	<u>(8,224)</u>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 已付上市費用		(272)	(9,863)	(2,200)	(17)	(4,430)
已付股息	12/26(b)	(45,000)	–	(34,069)	(9,069)	(2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3	2,058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	35	–	–	–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45,237)</u>	<u>(9,860)</u>	<u>(34,211)</u>	<u>(9,086)</u>	<u>(24,430)</u>

	附註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597	33,458	(13,959)	15,912	8,76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2,901	33,490	66,949	66,949	52,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8)	1	—	(1)	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3,490</u>	<u>66,949</u>	<u>52,990</u>	<u>82,860</u>	<u>61,760</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上市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附註1.2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營運公司」)開展，有關上市業務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或自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貴集團各附屬公司首次受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控制當日起透過學校管理協議(「合約安排」)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共同管理及控制(以較早期間為準)。

由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其中包括)(i)委聘所有營運及教學人員(包括導師)；(ii)擁有所有教材及教學活動所附帶的版權；及(iii)管理學生報名、註冊及相關行政活動，貴集團的所有營運資源及知識產權集中於及受控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有權指導上市業務的相關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挑選學校位置、裝修及公共設施，許可證安排及法律合規、提供教學人員及相關人力、提供教材、管理學生報名、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及管理及營運相關教學中心所需的所有其他支持及服務。作為回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按營運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收取管理服務費，該費用為根據相關學校的實際績效的可變回報。此外，根據合約安排，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承受及有權獲得上市業務的可變回報。

經計及上述及合約安排，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有權控制營運公司的相關活動，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項下的控制規定，於整個業績記錄期，營運公司的業績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綜合。

####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根據重組，上市業務通過以下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 於2015年3月5日，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繳足發行予梁賀琪女士、伍經衡先生、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子瑛先生(統稱「股東」)。
- 於2015年3月6日，Beac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Beacon Group Limited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15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談韋麟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及黃國浩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2港元轉讓其於遵理教育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恩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30,005港元轉讓其於禮龍有限公司、環綽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3日，李文偉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轉讓其於怡天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千益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代表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JR (CB) Limited、JR (MK) Limited、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JR (SS) Limited)、JR (ST) Limited、JR (TKO) Limited、JR (TM) Limited、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前稱為JR (TW) Limited)及JR (Y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正式歸還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新意廣告有限公司(李瑞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正式歸還予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45,021港元轉讓其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 (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卓健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及禮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李文偉先生(貴公司董事)。隨後，千益有限公司、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Beacon Kids Club Limited、商匯有限公司、JR (WC) Limited、JR(MOS) Limited、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及卓健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並無業務活動的無業務公司)不再為必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於2015年4月23日，股東轉讓其於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作為轉讓的代價，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按面值1,125股、1,125股、250股、250股及250股繳足的股份予梁賀琪女士、伍經衡先生、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及陳子瑛先生。
- 於2015年4月23日，談惠龍先生及伍經衡先生(作為提名人及代表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正式以代價2港元轉讓其於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Beacon Group Limited。
- 於2015年4月29日，遵理企業有限公司透過增設貴公司的現有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其於Beaco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予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Beac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間接持有：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11日	10,000港元	一般業務，根據「遵理精英匯」子品牌經營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7日	4,20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的一間教學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a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21日	1港元	經營位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兒童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9月18日	2,000港元	根據「遵理持續進修」子品牌經營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2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前稱為JR(SS)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活動教育服務	100%	100%	100%	10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怡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於九龍灣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環城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1,000港元	從事海外學習顧問服務的經營	70%	70%	70%	70%	附註 a	附註 c	附註 f
JR (CB) Limited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1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北角的分校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MK)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分校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ST)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沙田的分校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TM)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將軍澳的一間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JR (YL)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元朗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10,000港元	間接從事教育的研發	70%	70%	70%	70%	附註 c	附註 c	附註 f
訊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3月1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大埔的一間教學中心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30,000港元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附註 b	附註 b	附註 f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廣告代理	100%	100%	100%	100%	附註 d	附註 c	附註 f
直接持有：										
Bea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附註 g	附註 g	附註 g

\* 其餘49%股權由非上市香港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並確認為貴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 (a) 由於彼等於18個月內註冊成立，故無須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項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陳偉洪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永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樺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 (f) 由於該等賬目僅須根據彼等適用的稅務法於各附屬公司的稅務截止日期之前進行稅務登記，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刊發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g) 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 貴集團的經營實體遵理學校有限公司、遵理教育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恩投資有限公司)、遵理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得星投資有限公司)、勤禧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Professional Smart Limited)、禮置有限公司、Advance Bestway Limited、環綽有限公司、禮龍有限公司、Supreme Master Corporation Limited、遵理國際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必盈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進行。

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中間控股實體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的交易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相關業務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遵理學校有限公司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會計政策符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業績記錄期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用。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貢獻資產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貴集團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

若干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刊發，貴集團將自其生效日期起採納。貴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但預期其獲採納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雖然貴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就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而言，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條件，然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公平值變動根據新準則不再重新計入損益中。

因此，貴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惟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禁止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除外。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金融負債，這對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取消確認規則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讓，且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使用者一致。同期資料仍須編製，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者有所不同。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當前對沖關係，貴集團並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採納新準則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貴集團將自2018年8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該準則項下容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列比較期間。基於過往經驗，貴集團並無遇見任何違約情況。因此，預期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該新訂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該新訂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收入由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貢獻而得，而教育服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配套教育服務，如「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亦均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若干單獨的履約責任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及該筆金額對於貴集團的總收入屬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於此階段，貴集團不打算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計劃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8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不會重列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按照貴集團的評估，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有關該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誠如附註29(b)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54,887,000港元、80,515,000港元、82,893,000港元及90,159,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新準則預期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採納亦在租期內提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而有關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於此階段，貴集團並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貴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而變現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被轉讓予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公司之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及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均須評估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為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透過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及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資產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若股本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一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2.10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貴公司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2.13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尚未提供補習服務時已收取之學費。該款項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為收益。

## 2.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更長期間,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6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獎金／津貼入賬）。於收入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符合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於提供課程時確認；
- (ii) 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提供或出售服務及產品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18 僱員福利

貴集團經營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a) 退休金付款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b) 獎勵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貴公司僱員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式就獎勵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義務或過往慣例有設立推定義務時，貴集團確認撥備。

### (c)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提供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予以確認。

## 2.19 導師服務費

### (a) 服務協議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該導師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b)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得一名導師的服務以交換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所收取導師服務的公平值交換授出購股權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改其對購股權(預期將會歸屬)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重新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 2.2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 2.21 股息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 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除外)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 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

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 貴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性確定，則確認資產。

## 2.23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 (ii)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1)條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條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 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管理層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動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之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 貴集團影響不大。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將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有關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 貴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近期無重大違約歷史的經營中產生的數碼發票。 貴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及採取跟進措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充足。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18,146	230	18,3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	30
	<u>18,176</u>	<u>230</u>	<u>18,406</u>
<b>於2016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5,273	1,476	26,7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	—	30
	<u>25,303</u>	<u>1,476</u>	<u>26,779</u>
<b>於2017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0,374	942	21,3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2	—	42
	<u>20,416</u>	<u>942</u>	<u>21,358</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負債(不包括復原成本撥備)	27,143	648	27,791
	<u>27,143</u>	<u>648</u>	<u>27,841</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在於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 貴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

貴集團以負債股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債務及 貴集團的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總權益。

### 3.3 公平值估計

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3級之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
購買非上市香港公司權益股份(附註15)	2,0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95
	<hr/>
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395</u>

估值乃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而並無作出調整，因而毋須披露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的量化資料。於年內各類別之間亦無轉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19(b)及附註8所述，貴集團及一間導師服務公司(「服務公司」)已於2016年6月3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根據該計劃將向服務公司授出購股權。運用判斷以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授予一間導師服務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予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估計。

##### (b)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及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按單一營運分部營運及管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286,538	335,819	333,040	155,258	179,503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7,862	13,269	13,180	5,970	5,038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23,417	27,137	30,176	9,245	11,296
	<u>327,817</u>	<u>376,225</u>	<u>376,396</u>	<u>170,473</u>	<u>195,837</u>

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教育相關收入，包括「遵理兒童教育」品牌下的面試準備及輔助小學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模擬考試服務、VIP自學服務及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79	242	1,061	750	384
利息收入	6	2	2	—	—
	<u>185</u>	<u>244</u>	<u>1,063</u>	<u>750</u>	<u>384</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14)	(490)	(347)	—	(333)
匯兌差額	(8)	1	—	(1)	—
	<u>(122)</u>	<u>(489)</u>	<u>(347)</u>	<u>(1)</u>	<u>(333)</u>

## 7 員工成本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1,022	133,963	101,872	44,285	41,32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附註a)	3,888	4,001	4,136	1,704	1,720
	<u>134,910</u>	<u>137,964</u>	<u>106,008</u>	<u>45,989</u>	<u>43,043</u>

##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開始及以後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談惠龍先生	-	1,374	-	1,02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928	-	216	18	-	1,162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i>非執行董事</i>							
沈旭暉博士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4,942	-	1,242	72	-	6,25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談惠龍先生	-	1,374	-	1,02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1,028	-	216	18	-	1,262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i>非執行董事</i>							
沈旭暉博士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5,042	-	1,242	72	-	6,356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1,354	-	1,04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974	-	228	18	-	1,220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4,968	-	1,274	72	-	6,3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 (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560	-	440	8	-	1,008
陳子瑛先生	-	500	-	-	8	-	508
梁賀琪女士	-	700	-	-	8	-	708
李文偉先生	-	400	-	-	8	-	40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76	-	-	-	-	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22	-	-	-	-	22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2,258	-	440	32	-	2,7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570	-	430	8	-	1,008
陳子瑛先生	-	407	-	95	8	-	510
梁賀琪女士	-	700	-	-	8	-	708
李文偉先生	-	400	-	-	8	-	40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2,077	-	525	32	-	2,634

(i)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釐定及審批。

(ii) 其他福利指租賃津貼。

(iii) 該金額指就個人有關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承擔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及住房津貼作出的供款。

(iv)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貴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 貴公司參與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業績記錄期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名董事、3名董事、2名董事及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41,978	44,288	10,934	4,428	965
花紅	90	90	90	17	11
離職補償	—	—	—	—	—
	<u>42,068</u>	<u>44,378</u>	<u>11,024</u>	<u>4,445</u>	<u>976</u>

餘下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	—	—
34,5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1	—	—	—
35,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1	—	—	—	—
	<u>4</u>	<u>3</u>	<u>2</u>	<u>3</u>	<u>2</u>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於2016年6月3日，貴集團與一間導師服務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該服務公司將會獲授貴公司的購股權。所有將授予該導師服務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貴公司擬定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50%。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緊接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4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一旦歸屬，購股權於三年期限內可予行使，惟須待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71,000港元、2,222,000港元及932,000港元，且計入導師服務費內。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858%-1.276%
波幅	35%
股息率	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均為每份購股權0.6504港元。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核數師酬金	378	735	526	175	215
上市費用	2,045	9,863	2,200	917	4,430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47,437	54,460	50,133	20,895	21,540
員工成本(附註7)	134,910	137,964	106,008	45,989	43,043
導師服務費	24,695	43,447	83,606	26,737	41,704
廣告及宣傳費用	17,969	15,944	16,548	10,054	8,577
印刷及文具	27,411	29,783	30,445	14,310	15,441
空調及水電費	4,703	4,653	4,459	2,153	1,815
樓宇管理費	7,725	7,933	7,808	3,115	3,578
辦公室開支	4,065	5,428	5,410	2,003	2,815
維修及保養	1,190	2,750	2,288	794	766

## 10 稅項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128	7,698	7,905	6,000	8,124
－遞延所得稅(附註14)	18	(167)	(7)	14	(422)
	<u>6,146</u>	<u>7,531</u>	<u>7,898</u>	<u>6,014</u>	<u>7,702</u>

於業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存在差異：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915</u>	<u>37,799</u>	<u>41,949</u>	<u>34,069</u>	<u>40,121</u>
按稅率16.5%計算	6,091	6,237	6,922	5,621	6,620
毋須納稅收入	(44)	(15)	–	–	–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385	1,476	1,069	393	97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2)	(134)	(17)	–	–
之稅項虧損	90	153	–	–	78
去年超額撥備	–	(97)	–	–	–
其他	(154)	(89)	(76)	–	25
所得稅費用	<u>6,146</u>	<u>7,531</u>	<u>7,898</u>	<u>6,014</u>	<u>7,702</u>

## 11 每股盈利

因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每股盈利尚未就建議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374,999,990股股份作出調整。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業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 1)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的1股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如附註1.2所披露)
- 2) 貴公司1股股份於2015年10月2日拆細為10股股份(附註23)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769	30,546	34,821	28,174	33,1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10股股份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基本盈利(千港元)	<u>3,077</u>	<u>3,055</u>	<u>3,482</u>	<u>2,817</u>	<u>3,311</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因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於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獲發行、行使或歸屬而令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所致。

## 12 股息

股息45,000,000港元於2015年4月20日由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建議及宣派。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7月26日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附註26(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8月1日</b>					
成本	29,590	6,157	17,267	1,624	54,638
累計折舊	(19,288)	(4,020)	(12,363)	(1,376)	(37,047)
賬面值淨額	<u>10,302</u>	<u>2,137</u>	<u>4,904</u>	<u>248</u>	<u>17,591</u>
<b>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0,302	2,137	4,904	248	17,591
添置	4,063	370	1,722	790	6,945
折舊(附註9)	(3,475)	(857)	(1,947)	(128)	(6,407)
出售(附註6)	(113)	–	–	(1)	(1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1)	(3)	–	(4)
年末賬面值淨額	<u>10,777</u>	<u>1,649</u>	<u>4,676</u>	<u>909</u>	<u>18,011</u>
<b>於2015年7月31日</b>					
成本	32,928	6,527	18,983	2,413	60,851
累計折舊	(22,151)	(4,878)	(14,307)	(1,504)	(42,840)
賬面值淨額	<u>10,777</u>	<u>1,649</u>	<u>4,676</u>	<u>909</u>	<u>18,011</u>
<b>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0,777	1,649	4,676	909	18,011
添置	8,522	810	1,219	–	10,551
折舊(附註9)	(3,856)	(674)	(1,834)	(215)	(6,579)
出售(附註6)	(490)	–	–	–	(490)
年末賬面值淨額	<u>14,953</u>	<u>1,785</u>	<u>4,061</u>	<u>694</u>	<u>21,493</u>
<b>於2016年7月31日</b>					
成本	32,297	7,337	20,203	2,413	62,250
累計折舊	(17,344)	(5,552)	(16,142)	(1,719)	(40,757)
賬面值淨額	<u>14,953</u>	<u>1,785</u>	<u>4,061</u>	<u>694</u>	<u>21,493</u>
<b>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4,953	1,785	4,061	694	21,493
添置	4,528	208	2,046	–	6,782
折舊(附註9)	(4,856)	(634)	(1,774)	(215)	(7,479)
出售(附註6)	(167)	(59)	(121)	–	(347)
年末賬面值淨額	<u>14,458</u>	<u>1,300</u>	<u>4,212</u>	<u>479</u>	<u>20,449</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7年7月31日</b>					
成本	31,761	6,756	20,940	2,413	61,870
累計折舊	(17,303)	(5,456)	(16,728)	(1,934)	(41,421)
賬面值淨額	<u>14,458</u>	<u>1,300</u>	<u>4,212</u>	<u>479</u>	<u>20,449</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b>					
期初賬面值淨額	14,458	1,300	4,212	479	20,449
添置	5,894	544	1,786	–	8,224
折舊(附註9)	(2,354)	(242)	(674)	(90)	(3,360)
出售(附註6)	(333)	–	–	–	(333)
期末賬面值淨額	<u>17,665</u>	<u>1,602</u>	<u>5,324</u>	<u>389</u>	<u>24,980</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36,743	7,300	22,726	2,413	69,182
累計折舊	(19,078)	(5,698)	(17,402)	(2,024)	(44,202)
賬面值淨額	<u>17,665</u>	<u>1,602</u>	<u>5,324</u>	<u>389</u>	<u>24,980</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值淨額	14,953	1,785	4,061	694	21,493
添置	1,079	91	614	–	1,784
折舊(附註9)	(1,933)	(266)	(687)	(90)	(2,976)
出售(附註6)	–	–	–	–	–
期末賬面值淨額	<u>14,099</u>	<u>1,610</u>	<u>3,988</u>	<u>604</u>	<u>20,301</u>
<b>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b>					
成本	32,605	7,428	20,813	2,413	63,259
累計折舊	(18,506)	(5,818)	(16,825)	(1,809)	(42,958)
賬面值淨額	<u>14,099</u>	<u>1,610</u>	<u>3,988</u>	<u>604</u>	<u>20,301</u>

## 14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已抵銷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8	1,695	1,719	2,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7)	(168)
	<u>1,528</u>	<u>1,695</u>	<u>1,702</u>	<u>2,124</u>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546	1,528	1,695	1,70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8)	167	7	422
於年末／期末	<u>1,528</u>	<u>1,695</u>	<u>1,702</u>	<u>2,124</u>

年內 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減緩會計折舊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959	1,126	1,536	1,33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67	410	(205)	(86)
於年末／期末	<u>1,126</u>	<u>1,536</u>	<u>1,331</u>	<u>1,245</u>
	2015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687	412	159	388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5)	(253)	229	369
於年末／期末	<u>412</u>	<u>159</u>	<u>388</u>	<u>757</u>

	合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扣除自)／計入損益	1,646 (108)	1,538 157	1,695 24	1,719 573
於年末／期末	<u>1,538</u>	<u>1,695</u>	<u>1,719</u>	<u>2,29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00) 90	(10) 10	– (17)	(17) (151)
於年末／期末	<u>(10)</u>	<u>–</u>	<u>(17)</u>	<u>(1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貴集團並無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虧損分別約545,000港元、926,000港元、零及473,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0,000港元、153,000港元、零及7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但管理層考慮並無確認為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結轉虧損的公司。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上市證券</b>				
於年初／期初	–	–	–	2,395
添置	–	–	2,000	–
公平值收益(附註24)	–	–	395	–
於年末／期末	<u>–</u>	<u>–</u>	<u>2,395</u>	<u>2,395</u>

非上市證券指非上市香港公司的權益股份，乃以港元計值。

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第3級內(參閱附註3.3)。

## 16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1	469	976	1,444
減：減值撥備	—	—	—	—
應收賬款—淨額	<u>381</u>	<u>469</u>	<u>976</u>	<u>1,444</u>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91	288	705	1,238
31至60天	2	6	39	2
60天以上	88	175	232	204
	<u>381</u>	<u>469</u>	<u>976</u>	<u>1,444</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381,000港元、469,000港元、976,000港元及1,444,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較低違約率，貴集團認為並無作出減值撥備的必要。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91	288	705	1,238
31至60天	2	6	39	2
60天以上	88	175	232	204
	<u>381</u>	<u>469</u>	<u>976</u>	<u>1,444</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賬款視為減值，因而並無作出撥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以港元列值。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a	27,166	26,501	36,826	50,852
其他應收款項	b	2,584	4,774	6,394	14,120
		29,750	31,275	43,220	64,972
減：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76)	(11,028)	(14,099)	(13,6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u>22,274</u>	<u>20,247</u>	<u>29,121</u>	<u>51,336</u>

附註：

- (a)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經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的按金、服務費、翻新、上市費用、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導師及現金托收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 18 應收／(應付)股東、一間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貴集團</b>				
應收股東款項	<u>40,931</u>	<u>40,931</u>	<u>-</u>	<u>-</u>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u>	<u>-</u>	<u>45</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u>(30)</u>	<u>(30)</u>	<u>(42)</u>	<u>-</u>
<b>貴公司</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1,836</u>	<u>8,000</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9,864)</u>	<u>-</u>	<u>(2,692)</u>

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免息。該結餘亦屬於非貿易性質。

應收股東款項已於2016年12月28日結算(附註26(b))。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33,490	66,949	52,990	61,760
於3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911	911	913	913
	<u>34,401</u>	<u>67,860</u>	<u>53,903</u>	<u>62,673</u>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5年、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37,000港元、31,000港元、3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 20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於年結日及期結日前就尚未提供的導師服務而收取的學費。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a) 流動</b>				
員工成本	5,316	5,826	6,157	8,185
導師服務費	–	6,000	–	–
印刷、出版及特許費	5,221	4,265	6,283	10,432
專業費用及上市費用	1,625	3,005	1,424	2,104
核數師酬金	378	415	516	731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2)	1,627	1,005	1,661	1,340
廣告費用	1,005	697	1,099	574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及差餉	3,439	3,611	3,997	4,281
其他	1,162	1,454	898	836
其他應付款項	<u>19,773</u>	<u>26,278</u>	<u>22,035</u>	<u>28,483</u>
<b>(b) 非流動</b>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2)	1,093	2,178	1,943	2,524
未攤銷免租開支	230	1,476	942	6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23</u>	<u>3,654</u>	<u>2,885</u>	<u>3,172</u>

## 22 修復成本撥備

	2015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29	2,720	3,183	3,604
添置	—	1,145	1,087	260
使用	(709)	(682)	(666)	—
年末結餘	2,720	3,183	3,604	3,864
減：非即期部分 (附註21(b))	(1,093)	(2,178)	(1,943)	(2,524)
即期部分 (附註21(a))	<u>1,627</u>	<u>1,005</u>	<u>1,661</u>	<u>1,340</u>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u>1</u>	<u>—</u>
於2015年7月31日	<u>1</u>	<u>—</u>
於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附註(a))	<u>10</u>	<u>—</u>

- (a) 於2015年4月15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 24 其他儲備

##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	—	—	—	—
視為股東注資(附註27)	—	—	5,711	5,711
於2015年7月31日	—	—	5,711	5,71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	471	—	471
於2016年7月31日	—	471	5,711	6,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	2,222	—	2,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附註15)	395	—	—	395
於2017年7月31日	395	2,693	5,711	8,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	932	—	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5</u>	<u>3,625</u>	<u>5,711</u>	<u>9,731</u>

## 貴公司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及2015年7月31日	—	95,700	95,7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471	—	471
於2016年7月31日	471	95,700	96,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2,222	—	2,222
股息(附註12)	—	(75,000)	(75,000)
於2017年7月31日	2,693	20,700	23,3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932	—	932
於2017年12月31日	<u>3,625</u>	<u>20,700</u>	<u>24,325</u>

附註：貴公司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收購Beaco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價值與貴公司根據重組所兌換股份之價值的差額，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結算之股息作調整(附註12)。



## 25 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零。於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275,000港元、1,408,000港元及721,000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約1,871,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歸屬於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而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的新附屬公司。於2016年、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BEE-2-BE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有關非控股權益重大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擁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b>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b>	
	<b>2017年 7月31日</b>	<b>2017年 12月31日</b>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b>		
資產	3,545	1,270
負債	(137)	(440)
總流動資產淨值	<u>3,408</u>	<u>830</u>
<b>非流動</b>		
資產	690	1,640
負債	(220)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u>470</u>	<u>1,640</u>
資產淨值	<u>3,878</u>	<u>2,470</u>

## 全面收益表概要

<b>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b>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15	不適用	449
員工成本	(198)	不適用	(795)
經營租賃付款	(204)	不適用	(515)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96)	不適用	(548)
	<u>(383)</u>	<u>不適用</u>	<u>(1,409)</u>
除稅前虧損	(383)	不適用	(1,409)
所得稅抵免	61	不適用	231
	<u>(322)</u>	<u>不適用</u>	<u>(1,178)</u>
年內／期內虧損	<u>(322)</u>	<u>不適用</u>	<u>(1,178)</u>
以下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64)	不適用	(601)
— 非控股權益	(158)	不適用	(577)
	<u>(322)</u>	<u>不適用</u>	<u>(1,178)</u>

## 現金流量表概要

<b>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b>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6)	不適用	(1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不適用	(1,605)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200	不適用	-
	<u>2,404</u>	<u>不適用</u>	<u>(1,7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404</u>	<u>不適用</u>	<u>(1,757)</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04</u>	<u>不適用</u>	<u>647</u>

附註：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7年2月7日註冊成立，其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不可取得。

上述資料乃抵銷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915	37,799	41,949	34,069	40,121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07	6,579	7,479	2,976	3,360
– 修復成本超額撥備	(220)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4	490	347	–	33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471	2,222	926	932
– 利息收入	(6)	(2)	(2)	–	–
– 匯兌差額	8	(1)	–	1	–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35	(88)	(507)	(150)	(46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2)	8,338	(9,746)	(17,298)	(18,001)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144	–	(45)	–	4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	12	–	(42)
– 預收款項	4,214	(1,593)	(868)	13,321	17,423
– 其他應付款項	(12,466)	8,837	(5,014)	1,730	7,4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37,702</u>	<u>60,830</u>	<u>35,827</u>	<u>35,575</u>	<u>51,119</u>

##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75,000,000港元中，約34,069,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下則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有限公司股東款項結算(附註1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應計上市費用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4年8月1日的結餘	4,158	—	4,158
現金流量	(272)	(45,000)	(45,272)
非現金變動	(2,261)	45,000	42,739
於2015年7月31日的結餘	1,625	—	1,625
現金流量	(9,863)	—	(9,863)
非現金變動	11,243	—	11,243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3,005	—	3,005
現金流量	(2,200)	(34,069)	(36,269)
非現金變動	619	34,069	34,688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1,424	—	1,424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3,005	—	3,005
現金流量	(17)	(9,069)	(9,086)
非現金變動	(748)	9,069	8,32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40	—	2,240
於2017年8月1日的結餘	1,424	—	1,424
現金流量	(4,430)	(20,000)	(24,430)
非現金變動	5,110	20,000	25,11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04	—	2,104

## 27 出售附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
應付股東款項	(5,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其他應付款項	(161)
	<hr/>
可識別負債總額	(5,666)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45)
	<hr/>
視作股東註資(附註24)	(5,711)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5
	<hr/> <hr/>

於2015年4月23日，必盈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其於Beacon Kids Club Limited、遵理體育會有限公司、商匯有限公司、千益有限公司、Joinway Consultant Limited、JR(MOS) Limited、JR(WC) Limited、JR Beacon Limited、禮華有限公司、卓健有限公司及星恆有限公司(統稱為「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予附屬公司之股東代名人李文偉先生，代價約為45,000港元。已出售附屬公司負債淨額與代價的差額被視為向 貴集團的股東註資。

##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業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千滙有限公司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天地卓越理財有限公司	一間由李瑞良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美聲滙基金有限公司	一間由伍經衡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一間由沈旭暉博士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截至7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千滙有限公司的膳食及辦公室茶點(附註i)	88	—	—	—	—
天地卓越理財有限公司的 保險費用(附註ii)	17	25	2	—	—
美聲滙基金有限公司的廣告及 推廣費用(附註iii)	—	—	10	5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的服務費(附註iv)	—	78	240	100	60
來自龍好有限公司的特許權收入 (附註v)	—	—	(45)	(13)	(5)
	<u>105</u>	<u>103</u>	<u>207</u>	<u>92</u>	<u>55</u>

附註 i： 膳食及辦公室茶點開支按成本支銷。

附註 ii： 保險費用乃參考類似保險計劃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iii： 廣告及推廣費用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iv： 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v：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相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附註 vi： 貴集團認為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b)中披露。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u>213</u>	<u>345</u>	<u>360</u>	<u>34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7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512	45,460	40,599	42,521
一至五年	17,375	35,055	42,294	47,638
	<u>54,887</u>	<u>80,515</u>	<u>82,893</u>	<u>90,159</u>

**30 或然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未完全遵守有關下列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i) 就有關事宜（如未能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財務報表及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違反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ii) 一份租賃協議；(iii) 有關向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足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iv) 有關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一名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作出撥備，蓋因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太可能因該等違規事項及爭議而產生任何重大流出。

於2018年3月，另一名教育服務供應商對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提起附帶背書申索的傳訊令狀，聲稱促使、誘導、鼓勵或促進貴集團一名新加入導師違反先前服務合約及有關違約產生的損害。

董事已獲得獨立法律意見及認為該潛在訴訟不大可能令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貴公司與梁賀琪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已按代價1.0港元向貴公司授出期權，按相等於貴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每份期權股份當時價值的單價購買由貴公司釐定有關數目的龍好（一間關連公司）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龍好不時已發行股本70%或有關數目的龍好股份（即梁賀琪女士當時所持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90港元計算	80,567	92,430	172,997	0.3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計算	80,567	116,055	196,622	0.39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80,567,000港元計算。



- (2)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及1.1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之上市費用約18,538,000港元），且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各段所述的調整後且基於假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附錄

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



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 由董事決定可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 (b) 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

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

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

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

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注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

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注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 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5月5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其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

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並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且於2015年10月2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節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賀琪女士及蔡誠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 Sharon Pierson；
- (b) 於2015年4月15日，Sharon Pierson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遵理企業；
- (c) 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遵理企業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股增加至10股；及
- (d)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5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以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c)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以反映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 (d) (1)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 於定價日期敲定發售價；及(3)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股份發售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374,999,99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

足方式按面值向於2018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或按彼等各自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自己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由於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a) 供股；(b)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c)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d) 資本化發行；或(e)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f) 股份發售者除外）不得超逾(1)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2) 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段所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之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2.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2.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項授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

#### 4. 重組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為籌備股份發售，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建議(如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該等數目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續新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購回以溢利、股份溢價賬、用作購回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購回所需支付款項

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撥付。

*(i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iv)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目前建議任何股份回購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而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v) 股本*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止期間之前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新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v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v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在償付任何有關購回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iii)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對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政治或經濟事件)。

(ix)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該購回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以供刊登。此外，上市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x)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xi)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因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

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不競爭契約，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 (b)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一段；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d) 必盈控股及江西龍好於2018年6月2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必盈控股向江西龍好授出在中國使用必盈控股的若干商標的許可，每年許可費等於江西龍好年營業額的2%，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
- (e) 認購期權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一節。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中國	41	2016年 6月14日	16621763	必盈控股	2026年 6月13日
2.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461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3.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470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4.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489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5.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498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6.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06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7.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15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8.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24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9.	A.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33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B.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10.	A.  B. 	香港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42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1.	A.  B. 	香港	36、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51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2.	A.  B. 	香港	35、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60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3.	A.  B. 	香港	36、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79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4.	A.  B. 	香港	35、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597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5.	A.  B. 	香港	35、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605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6.	A.  B. 	香港	35、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614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7.	A.  B. 	香港	16、18、 25、35、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632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8.	A.  B. 	香港	16、18、 25、35、 41	2015年 1月20日	303274641	必盈控股	2025年 1月19日
19.	A.  B.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32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20.	A.  B.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23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21.	A.  B.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14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22.		香港	16、25	2014年 5月27日	303009528	必盈控股、 Yuugen Kaisha Mastermind Japan (mastermind JAPAN Co., Ltd.) (附註1)	2024年 5月26日
23.		香港	14、16、 25	2014年 4月24日	302974122	必盈控股、 Macneel Corporation (附註2)	2024年 4月23日
24.	A.  B. 	香港	9、14、 16、18、 21、25	2014年 4月24日	302974131	必盈控股、 Macneel Corporation (附註2)	2024年 4月23日
25.		香港	41	2004年 1月10日	300141128	必盈控股	2024年 1月9日
26.		中國	41	2003年 4月28日	3079695	必盈控股	2023年 4月27日
27.		香港	41	2012年 10月24日	302412990	必盈控股	2022年 10月2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28.	A.  B. 	香港	9、16、41	2008年 6月30日	301150424	遵理持續進修及 專業教育有限公 司	2028年 6月29日
29.	A.  B. 	香港	41	2016年 11月29日	303977272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28日
30.	A.  B. 	香港	41	2016年 11月29日	303977281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28日
31.	A.  B. 	香港	41	2016年 11月29日	303977290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28日
32.	A.  B. 	香港	16	2016年 9月30日	303918105	必盈控股	2026年 9月29日
33.	A.  B. 	香港	16	2016年 9月30日	303918114	必盈控股	2026年 9月29日
34.	A.  B. 	香港	16	2016年 9月30日	303918123	必盈控股	2026年 9月29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35.	A.  B. 	香港	16	2016年 9月30日	303918132	必盈控股	2026年 9月29日
36.		中國	41	2017年 2月21日	16621767	必盈控股	2027年 2月20日
37.	ZUN LI	中國	41	2016年 6月14日	16621762	必盈控股	2026年 6月13日
38.	A.  B. 	香港	41	2014年 8月15日	303102605	必盈控股	2024年 8月14日
39.	BEACON	中國	41	2017年 12月21日	16621764	必盈控股	2027年 12月20日
40.	A.  B. 	香港	16	2017年 11月8日	304327443	必盈控股	2027年 11月7日

## 附註

1. Yuugen Kaisha Mastermind Japan (mastermind JAPAN Co., Ltd.) 為獨立第三方。
2. Macneel Corporation 為獨立第三方。

## (ii) 現正辦理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1.	A  B  C 	香港	41	2017年9月27日	304286520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	A  B  C  D 	香港	16、41	2018年3月22日	304468861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3.	A  B 	香港	14、16、 18、25、 41	2018年5月11日	304524282	必盈控股
4.	A  B 	香港	14、16、 18、25、 41	2018年5月11日	304524291	必盈控股
5.	A  B 	香港	14、16、 18、25、 41	2018年5月25日	304539808	必盈控股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excellent.com.hk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3月4日	2019年3月4日
2.	bexcellent.hk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2014年3月4日	2019年3月4日
3.	beaconchildhood.com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2日
4.	gcdc.com.hk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5.	geniuschildhood.com.hk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6.	stem.edu.hk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2020年9月2日
7.	beaongroup.com.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2020年7月4日
8.	beagazine.com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9.	beagazine.com.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2日
10.	beaconcape.com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 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11.	beaconcape.com.hk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 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12.	amberbeacon.com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13.	beacon.com.hk	遵理教育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日	2023年5月9日
14.	glocalgroup.cc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15.	ascentprep.com.hk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8日
16.	ascent-prep.com.hk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7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8日
17.	ascent-prep.com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7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18.	bee2beeasia.com.hk	BEE-2-BEE Limited	2017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19.	bee2beeasia.com	BEE-2-BEE Limited	2017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20.	bexcellentgroup.com.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9日
21.	bexcellentgroup.com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22.	bexcellentgroup.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23.	bexcellentgroup.com.cn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24.	bexgroup.com.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25.	bexgroup.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
26.	bexgroup.com.cn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11月27日
27.	bealearning.com.hk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20日
28.	bealearning.com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29.	beconfident.hk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2019年2月6日
30.	beconfident.com.hk	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2019年2月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產品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棋盤遊戲 連棋子和卡	中國	2017年 2月3日	國作登字一 2017-F-00350394	遵理兒童教育 中心有限公司

**(d)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設計：

設計名稱	註冊地點	洛迦諾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屆滿日期
		分類代號	註冊日期			
棋盤遊戲 連棋子和卡	香港	Cl. 21-01	2016年 9月9日	1601738.4	遵理兒童教育 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8日

**(e)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主持人名稱	屆滿日期
遊戲棋牌	中國	2016年 9月14日	201630471083.2	遵理兒童教育 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行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談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股(L)	75%
遵理企業(附註3)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股(L)	60%
	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股(L)	26%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股(L)	3%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股(L)	3%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4)	沈旭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30%

附註：

(1) 「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75%。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75%。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 (4)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遵理集團擁有70%及由沈旭暉博士擁有30%。

###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港元)
談先生	2,400,000
陳先生	1,200,000
梁賀琪女士	1,680,000
李先生	960,000

各執行董事將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須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彼的個人表現釐定。



*(ii)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非執行董事將有權享有之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港元)
沈旭暉博士	456,000

非執行董事將享有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的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酬金 (港元)
王世全教授	180,000
關志康先生	180,000
李啟承先生	180,000

- (iv)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及執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
- (iii)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iv)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第1條所載該等人士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遵理企業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股 (L) (附註1)	75%
梁賀欣女士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股 (L)	75%
伍先生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股 (L)	75%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股股份 (L)	5%
林溢欣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股股份 (L)	5%

附註：

- (1) 「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遵理企業持有約75%。遵理企業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的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 25,000,000 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 (假設購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溢智」)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 (「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及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擁有人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Edutopia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49%
	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49%
	陳思銘先生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49%
BEE-2-BEE Limited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0%
	Kwok Tsui Ping Heide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30%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沈旭暉博士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30%

附註：

1. Edutopia Limited 由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由陳思銘先生擁有約 70.3%。因此，陳思銘先生及英識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Edutopi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由 Kwok Tsui Ping Heide 擁有 90%。因此，Kwok Tsui Ping Heide 被視為於童手創智教室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沈旭暉博士為執行董事。

###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總額為3,800,000港元。

###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8「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一節「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一節「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一節「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F.其他資料」一節「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h) 控股股東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為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

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屆滿，除已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於上市日期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之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發售價折讓50%及就授出一份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
- (d) 所授出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a)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止；(b)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3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60個月屆滿當日止；(c)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4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72個月屆滿當日止（「購股權期間」）；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為有效；
-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制）於如下時間自動終止：(a)購股權其間屆滿時；或(b)因承授人單方面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同意導致承授人終止僱傭、辦公、代理、顧問、服務協議或陳

述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6月27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7日有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相當於發售價50%)合共認購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較發售價折讓50%屬必要，從而獎勵承授人。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承授人可按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分節(e)段所載於適當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資料：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註冊辦事處地址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發行股份)及於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服務供應商	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23A號福安工廠大廈12樓B室	25,000,000	4.76%

附註：溢智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增至約28.57%（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12個月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擬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其亦不會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以下條件：(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或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已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則

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d)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導師、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e)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r)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f)段所述下文，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批准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

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續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續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g)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

數目0.1%；及(ii)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i)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須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主體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内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須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位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

**(j)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公開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

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k)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l) 表現目標**

除上述(j)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m)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就本(n)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o)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p)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r)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s)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

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g)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m)、(n)或(o)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q)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p)段或法院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k)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v)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w)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已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c）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各別及共同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相等法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相等法律）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其中包括）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資產折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遷移成本、物業修復成本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責任（統稱「損害」）、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a) 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 (b) 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生效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 (d) 所有或任何損害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為，
- (i)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所有存續事項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聲稱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蒙受、遭受、產生或由香港、中國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規管機構或法院直接或間接施加(不論本招股章程有無披露)；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涉及；及／或(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處罰、執行法律程序或任何政府、法定機構、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1)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所擁有的物業出現業權缺陷或違反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租約(由於不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及／或(2)倘本集團因違反相關現有租約而於相關租約／許可協議屆滿之前遭逐出有關物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租約／許可從本集團租賃或獲許可的任何物業搬遷業務或資產所產生的蒙受、招致或產生；及
  - (iv)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本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於生效日期之前所涉及有關本集團向香港考評局申請及／或取得的任何牌照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處罰、執行法律程序或香港考評局執行的程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及

- (e) 任何稅項金額及稅項申索（「**稅項申索**」），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的和解；(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處罰、罰款、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其中包括）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願生效之任何行為、交易或遺漏（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
- (c)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任何引入新法律或稅務局或相關稅收部門作出任何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法規及條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無須承擔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訴訟」以及「業務 – 第三方知識產權 – 對本集團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兩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根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及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近期發展」及「概要— 上市費用」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新財務資料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鼎珮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

###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惟可能無須送交開曼群島。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表所載各方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麥兆祥	香港大律師
黃文傑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楊竣博	香港大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就包銷協議而言，麥兆祥先生、黃文傑先生、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楊竣博先生、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歐睿、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核證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提述的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摘要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6)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7) 本公司法律顧問楊竣博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8) 教育條例法律顧問麥兆祥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9) 本公司訴訟法律顧問黃文傑先生編製的法律意見；
- (10) 公司法；

-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同；
-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 其他資料－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16)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歐睿報告；及
- (17) 本集團來自企業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報告。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